

第四集上編

21511

省蘇江)

M6
DP29.6
1034



5

彙 令 輯 要

第
四
集
上
編

趙
啓
驤



11111

(印 編 廳 政 民 省 蘇 江)

序

司馬遷有言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狀
欲清治源亦不能無治具也古之法令偏重刑罰今
之法令則舉政教禮俗與國家人民一切法津關係
而統括之範圍既廣類目斯繁大別之為二曰司法
法令曰行政法令苟得其心而謹用以未嘗不可以
清治源也行政法令者迺規定行政之組織與功用
亦以人民之福利為依歸者也從政者必先明其原



委究其得失始可推行盡利無忝厥職今之行政人
員能如此者固不可少而偏闇廢職者亦所在多有
或侈語歐美不顧社會實際情形或高談法理不合
各地人民程度注之牽強傅會反形現行制度之不
良或競之狀局於一隅莫能觀其會通或冥行擗蠶
連輒顛蹶是皆急於現行法令之學討馴致釐於現
行法令之精激群治之不能急進民情之習於抗敝
豈不以此也歟本廳於民國十八九年開刊齊法令

輯要三集取材以關係內政者為限茲循前例蒐輯
二十一年期中中央頒布與本省單行之法令續成四
焦付諸剗剗凡我行政同人一心手一編熟讀精學本
所經驗指陳其利病使政治日即於修明既盡一己
之職責其影響於人民之福利者尤非淺鮮也民國
二十二年秋日趙啓驤

法令輯要 第四集

江蘇省民政廳編

凡 例

- 一、本集除將十九年刊行之第三集所未及刊載之法規法令補入外並繼續搜輯自二十年份一月起迄十二月止凡中央公布及本省單行之有關民政各項法規法令故名法令輯要第四集
- 一、本集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專載法規下編專載法令除仍循前例依其性質分爲黨務官制官規公安行政地方自治土地行政衛生行政社會行政雜錄九類外復因約法爲國家根本之大法故於上編另開一類
- 一、凡前集已載之法規法令業經明令修正或變更者本集概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刊入俾便參考
- 一、法規經變更或修正者皆註明頒布日期
- 一、凡本集所載法規條文會奉命令解釋者所有解釋命令均附載於法規之後其全文已刊前集者則依其性質分載於下編中並註明此項法規見法令輯要第幾集
- 一、本廳所屬機關擬訂章程則經核准施行者亦擇要附載以資參考
- 一、本集編輯時間匆促凡搜輯未週或未及刊載者俟第五集刊行時補充之

法令輯要第四集目錄

上編 法 規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類 黨 務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附圖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第三類 官 制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目錄

一八

二四

二八

二九

三三

三五

四一

四二

四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四四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四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附令	五一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六
實業部組織法	五九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六六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六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七一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七四
郵政總局組織法	七七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七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八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二
公務員登減委員會組織法	八四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監治局組織條例	八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九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九二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	九五
反省院條例.....	九九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〇一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一〇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〇三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九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一一〇

第四類 官 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一一四
檢定考試規程.....	一一五
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	一一七
特種考試法.....	一一九
修正典試規程.....	一二〇
修正彙試法.....	一二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二四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三六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八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〇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五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三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四〇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一四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一四五
高等考試監獄教育考試條例.....	一四九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一五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一五四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五七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一六五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六六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七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〇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一
普通考試監察官考試條例	一七四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七六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七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〇
江蘇省 ^{高等} 普通 ^{高等} 檢定考試規則	一八一
江蘇省 ^{高等} 普通 ^{高等} 檢定考試場規則	一八三
江蘇省 ^{高等} 普通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四
江蘇省 ^{高等} 普通 ^{高等} 檢定考試規則	一八六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所考試條例	一八七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一八八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〇
引水人考試條例	一九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一九三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一九四
官吏服務規程	一九三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二〇五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二〇七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二〇八
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二〇九
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委員會審查考詢章程	二一一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一二
勸懲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一六
縣長市長 <small>(行政院直轄市除外)</small> 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試規程	二二〇
負傷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二二二
第五類 地方自治	
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二三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二四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二〇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二五
促進地方自治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二七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三八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四一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二四二
修正蘇省區長試用暫行規則第三、第四條條文	二四二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生分發候差任用暫行規則	二四三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四五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二四八
江蘇省現任水陸公安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二四八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五一
船舶繼續登記辦法	二五四
江蘇省各縣政府發給居住證辦法	二五五
出版法施行細則附表	二五八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二六五
檢獲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六七
修正檢獲郵件包裹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二六八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六九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七〇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條條文	二七三

江蘇省會警衛區各縣保衛團組織臨時辦法	二七四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二七七
修正江蘇省組織漁民武裝自衛團辦法	二八〇
漁業警察規程	二八三
清鄉條例補充辦法	二八四
江蘇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二八五
江蘇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二八七
江蘇省縣清鄉局獎懲規程	二八九
江蘇省縣清鄉分局獎懲辦法	二九一
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	二九四
江蘇省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獎懲辦法	二九九
江蘇省各縣清鄉局所屬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三〇二
江浙兩省爲防剿太湖積匪實行聯防辦法	三〇五
江蘇各縣聯防辦法附令	三〇六
警政統計規則附表製令	三一〇
第七類 土地行政 附水利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附表	三三四

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四
清理江蘇全省無糧荒地補種升科辦法	三四五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三四六
測量標條例	三四八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一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章程	三五五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三五七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任用章程	三五八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三五九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	三六一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規則	三六四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經費實施規則	三七一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經費實施規則附表	三七四
江蘇省縣土地局清查徵租規則	四一五
江蘇省縣土地局清查徵租規則	四二六
江蘇省土地局預審清查聯絡實施辦法	四二八
江蘇省縣土地局土地復丈徵費規則	四二九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四三五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四三七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細則	四四三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四四五
公正人選任規則	四四六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四四八
江蘇省徵工築路頒給獎狀辦法	四四九
開闢鎮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 <small>附提案</small>	四五〇
導淮委員會開闢入海水道派員會縣辦理徵收土地辦法附錄	四五二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四六三
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徵工浚河章程	四六五
江北二十五縣征工浚河實施細則	四六七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六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七一
社會團體登記規程	四七三
自由職業團體登記規程	四七四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七六
航業工會組織規則	四七八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一
指導海員工會或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四八二
農會法 <small>附解釋</small>	四八三
農會法施行法	四九〇
教育會法 <small>附解釋</small>	四九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四九八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small>附修正</small>	五〇〇
工廠法	五〇三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五一四
工廠檢查法	五一八
褒揚條例	五二一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五二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五二四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五二五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五二七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五二八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五三〇
江蘇省工振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一
江蘇省勸賑災款辦法	五三四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三五
江蘇省各縣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三七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三八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四〇
修正婦女救濟所所女出所規程	五四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五四五
保護耕牛規則	五四七
修正江蘇省會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五四七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條文	五四九
修正省會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五五〇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第二第三第六條條文	五五二
電影檢查施行規則	五五三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五四

仿印國民廳辦法.....五五五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五五六

第九類 衛生行政

江蘇省各縣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五五九
 江蘇省各縣管理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五六〇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章程.....五六三

第十類 雜錄

預算章程.....五六五
 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附表.....五七四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六〇九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六一七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六一八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六一九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六二〇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草案.....六二八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六二九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附表.....六二九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附表	六三五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六三五
各縣公款存放收解辦法	六三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地條例	六三七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六三八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六四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六四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附修正	六四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六四四
修正水陸地關審查條例	六四五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草案	六四六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六五〇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六五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廿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選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五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

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制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地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煤油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處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虛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之地方與權限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探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屬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七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

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類 黨務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廿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華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識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貳〕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表〕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讀的書籍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拱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啓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驗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表〕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貳】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活潑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務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權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應用
-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參】 設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標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壹〕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徹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開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提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貳〕 訓育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叁〕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備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需要應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顧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育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整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農村改良的教材
-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訓育

-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七、由各種節的運勤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五、關於自然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務

-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
- 八、利用正常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雅美的情緒
-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卷〕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現代都市及鄉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卹貧防匪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陳述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貳〕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國民衆有求智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選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參〕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圖神造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園術館游泳池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義
- (三) 應有數藝之設備
-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族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叁〕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
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貳〕訓育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參〕設備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多備有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檢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廿年一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年七月卅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選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證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并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於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并曾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於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并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於黨義

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直隸區黨部委員并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

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并將其姓名在中

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教師

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

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

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中央執委會致國府函（第一三六五號）

查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其責任至為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為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先後呈報關於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二七

義教師缺乏情形并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為應實際之需要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各該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廿年一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年七月卅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鄰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深明黨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訂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廿年八月中央訓練部規定教育部飭遵)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1.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為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生)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5. 聯絡其他教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 (二) 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 (三) 校長交辦事項
-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2. 指導事項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一) 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1) 訓育實施辦法(2) 學生品行致查辦法(3) 學生獎懲辦法(4) 學校與家庭

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 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堂寢室等公約

(三) 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 其他

4. 考查事項

(一) 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二) 訓育實施效果

(三) 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 其他

乙、關於小學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2. 養成兒童贊助家事之習慣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識

4. 補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補助實施童子軍訓練(初高中)

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4. 注重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2. 補助實施軍事訓練

3. 舉行講演

三、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於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黨會中實施練習

2. 關於思想領導事項

3. 精給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4.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5.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隨時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考

乙、關於小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廿年八月中央訓練部規定教育部飭遵）

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三類 黨 務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考核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核之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致持事項如下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分爲下列二種

甲、派員實際致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

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廿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項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 凡於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頂桿再行降落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桿式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 凡懸掛黨國旗不得倒置（國幟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其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縱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甚嚴之裝飾品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旗圖案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巳：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之半=0.6；

光芒角度各等(360°之十二分之一)30°。

▲幾何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于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割

丙甲延長線於庚丁兩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半，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5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明

$\angle 8甲1=60^\circ$ $\angle 8丁1=30^\circ$

(圓周角，等于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國旗圖案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長方面積)

子巳=己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末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6：12；

辛壬：未申=4.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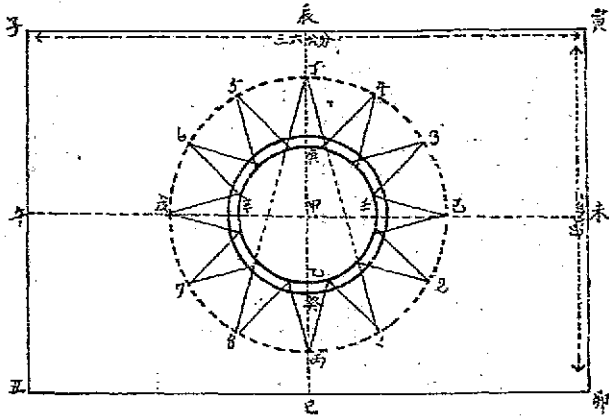
戊巳：未申=9：18；

乙癸=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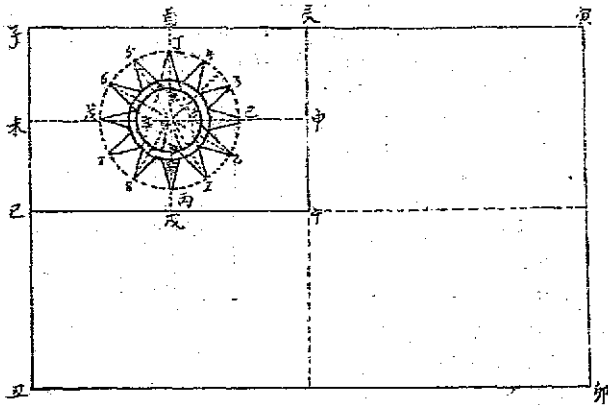
光芒角度=30°

(附註) 國旗各上角之圓徽，其幾何畫法，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黨旗圖案



國旗圖案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別	子丑	辰巳	庚辛	壬癸	甲寅	丙午	庚申	壬戌	子丑
旗號	別	子丑	辰巳	庚辛	壬癸	甲寅	丙午	庚申	壬戌	子丑
一號	市用尺	18: 24	6: 10	8: 10	4: 4	12: 18	18: 24	18: 24	18: 24	18: 24
二號	市用尺	24: 36	9: 24	9: 24	6: 6	18: 24	24: 36	24: 36	24: 36	24: 36
三號	市用尺	32: 48	12: 32	12: 32	8: 8	24: 36	36: 48	36: 48	36: 48	36: 48
四號	市用尺	48: 72	18: 48	18: 48	12: 12	36: 48	48: 72	48: 72	48: 72	48: 72
五號	市用尺	64: 96	24: 64	24: 64	16: 16	48: 72	72: 96	72: 96	72: 96	72: 96
六號	市用尺	80: 124	30: 80	30: 80	20: 20	72: 96	96: 124	96: 124	96: 124	96: 124
七號	市用尺	96: 144	36: 96	36: 96	24: 24	96: 124	124: 160	124: 160	124: 160	124: 160
八號	市用尺	128: 192	48: 128	48: 128	32: 32	124: 160	160: 216	160: 216	160: 216	160: 216
九號	市用尺	192: 288	60: 192	60: 192	40: 40	160: 216	216: 288	216: 288	216: 288	216: 288
十號	市用尺	240: 360	80: 240	80: 240	48: 48	216: 288	288: 360	288: 360	288: 360	288: 360

自昔爲凡之倍數，以便計算。
 (2) 旗號約大於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旗度皆度數
 ；合一標旗尺。
 ；以一標旗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
 準方爲準；以一公尺(即米尺)爲「標準尺」
 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法陸之中華民國標準

注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號數	尺 度	子：直	子：長	子：底	度：厚	乙：成	丙：成	丁：成	甲：市	甲：市	甲：市	甲：市
一號	標準尺	16: 24	8: 12	3: 8	0: 8	1.5	4.5	2	8	3: 12	6: 12	12
二號	市用尺	48: 72	24: 36	9: 12	0: 24	4.5	13.5	18	8	3: 36	18: 36	36
三號	標準尺	24: 36	12: 18	4.5: 6.75	1.5: 2.25	2.25	6.75	9	12	4.5: 18	9: 18	18
四號	市用尺	72: 108	36: 54	18.5: 27.75	6: 9	6.75	20.25	27	36	18.5: 54	27: 54	54
五號	標準尺	32: 48	16: 24	6: 10	3: 4.5	3	9	12	16	6: 24	12: 24	24
六號	市用尺	96: 144	48: 72	18: 27	4.5: 6.75	9	27	36	48	18: 72	36: 72	72
七號	標準尺	48: 72	24: 36	9: 12	3: 4.5	4.5	13.5	18	24	9: 36	18: 36	36
八號	市用尺	144: 216	72: 108	27: 40.5	13.5: 20.25	13.5	40.5	54	72	27: 108	54: 108	108
九號	標準尺	96: 144	48: 72	18: 27	6: 9	6	18	24	48	18: 72	36: 72	72
十號	市用尺	192: 288	96: 144	36: 54	12: 18	12	36	48	96	36: 144	72: 144	144
十一號	標準尺	64: 96	32: 48	12: 18	6: 9	6	18	24	48	12: 48	24: 48	48
十二號	市用尺	192: 288	96: 144	36: 54	12: 18	12	36	48	96	36: 144	72: 144	144
十三號	標準尺	96: 144	48: 72	18: 27	6: 9	6	18	24	48	18: 72	36: 72	72
十四號	市用尺	288: 432	144: 216	54: 81	18: 27	18	54	72	144	54: 216	108: 216	216
十五號	標準尺	128: 192	64: 96	24: 36	12: 18	12	36	48	96	24: 96	48: 96	96
十六號	市用尺	384: 576	192: 288	72: 108	24: 36	24	72	96	192	72: 288	144: 288	288
十七號	標準尺	160: 240	80: 120	30: 45	15: 22.5	15	45	60	120	30: 120	60: 120	120
十八號	市用尺	480: 720	240: 360	91: 136.5	45: 67.5	45	136.5	181	360	91: 360	181: 360	360
十九號	標準尺	192: 288	96: 144	36: 54	12: 18	12	36	48	96	36: 144	72: 144	144
二十號	市用尺	576: 864	288: 432	108: 162	54: 81	54	162	216	432	108: 432	216: 432	432
二十一號	標準尺	240: 360	120: 180	45: 67.5	22.5: 33.75	22.5	67.5	90	180	45: 180	90: 180	180
二十二號	市用尺	720: 1080	360: 540	135: 202.5	67.5: 101.25	67.5	202.5	270	540	135: 540	270: 540	540

▲附省政府訓令（第五五九四號）

爲各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取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空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將原附件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通飭遵照此令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廿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旅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竣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區呈實業部備查
- 三、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右列兩點
 - （一）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農會會員
 - （二）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務

四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廿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機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尚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廿年一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總章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 二、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 三、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一、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二、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三、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布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四、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五、考查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六、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 四、中央委員之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二類 黨 務

四四

五、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并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一、本黨黨報社

二、地方自治機關

三、人民團體

并應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營况

六、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七、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八、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九、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類 官制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廿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

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統計司

五、土地司

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關於征兵及征發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關於國防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釐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警務處長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警務處長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警務處長至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觀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觀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廿二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實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經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聘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務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練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爲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

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

至二十五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總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聘用僱員分辦各組織核事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曾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附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為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二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其所規定之職務除因經費及員額限制於第一期籌備期間暫緩實行外關於其餘各條之規定仍照辦理

第三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核文稿及一切總務事項一等辦事員二人辦理庶務會計及文牘事項二等辦事員二人幫辦文牘事項三等辦事員四人分別幫辦會計庶務收發卷宗及與守印信各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專員五人辦理關於土地測量地價探險土地登記及地價估計各種事項之研究調查與徵集參考資料並草擬各種施行法規及擬具關於登記與估價各種方案事項另設坐理事員五人分別幫辦辦理調查

員四人專辦調查事項

第五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因繕校文件表冊等事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民政廳訓令（四月廿三日第二〇九九號）

爲訓令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五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鷹呈稱竊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職處摺呈主席爲呈報籌備進行計劃擬先依據土地法之規定造具各種實施方案並擬聘英國人魯文澤爲測量技術專員採漸進主義以實施新法估計每月約需三四萬元請核示一案奉諭先行籌備暫緩成立魯文澤如未聘就亦可暫緩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辦爲宜等因函知過處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以土地行政機關爲實施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之樞紐關係甚重自非於事前妥爲籌備無以爲實施之準則際茲籌備伊始亟應擬訂組織規程呈由鈞府核定俾資遵守茲謹就籌備期間所應有職務與員司名額擬要擬具組織規程一十八條敬請鈞府核示施行至此項組織規程係總括籌備期間全部工作本擬同時舉辦是以前次摺呈主席曾將全部籌備綱要節略呈核并擬聘請測量專家英國人魯文澤氏及遴選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勸理籌備分別造具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暨訓練若干技術人員冀於最短期間完成土地法各種實施計劃及造具整個技術方案以期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之期限籌備完竣即成立正式地政機關早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第全部籌備工作其事務頗爲繁重倘完竣則需用之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自必較多而經費亦浩大目前或末易籌措用是另擬分期籌備辦法擇其事實易舉而經費較輕者先行籌備其事務繁重而需款較多者則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行辦理以仰副主席訓示之旨尙懇此次在港接洽聘任魯文澤時亦會聲明俟回京呈請鈞府核示再行定奪昨奉主席明訓後遵即轉知前途暫從緩議似此分期進行實際既有裨益經費亦易籌措現所擬呈核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故亦明白規定良以籌備時期初不外依據土地法造

具各種施行計劃與夫一切技術方案以爲正式地政機關成立之準備然關於計劃之擬具與方案之編造必先調查各方土地行政之實際情形與和潛習慣如各省地價概況之統計各省從前土地測量成績之攷證以及各國土地行政成規之研究等事並擬訂土地法之各種補助法規暨土地登記程式凡此諸端或爲技術方案之參攷資料或爲施行計劃之標準或爲一部分之實施方案均可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着手進行亦即所謂事屬易舉經費較輕之事也一俟第一期籌備完竣再行添聘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從事擬具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險土地登記地價估計等項之整個實施計劃與全部技術方案暨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時分派各省實施工作爲第二期籌備辦法在第一期籌備期間預算每月約需八千元左右已足敷用謹將第一期籌備辦法六條附於組織規程之後呈候察奪所有職處先行籌備分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運同組織規程附第一期籌備辦法合一扣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統祈指令就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矣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一期籌備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呈復并將規程辦法刊登本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說明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會載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民國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修正
此次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農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內政外交

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 一、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 二、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籌振科
- 三、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關於雜務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異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關於審核撥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發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除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林墾署

二、總務司

三、農業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五九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漁牧業

七、鑛業司

八、勞工司

第五條 管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業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製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營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助事項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產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鑛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發智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績厥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關於工人工作時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僱工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兼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兼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廿年四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鑑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鑑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業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八條 林學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廿年七月廿三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 (一)總務處
- (二)指導處
- (三)統計處
- (四)編譯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發登及保管事項
- (二)印信典守事項
- (三)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展品參加事項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關於貿易統計之徵集事項

(六)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譯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譯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研究國際貿易關稅規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簡任及秘書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長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日

●修正教育局組織法（廿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糧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器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廿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備案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編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簿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常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款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廿年七月七日行政院抄發）

-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區郵政管理局
-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理郵供應五處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選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說明 原文載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廿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九條原文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九條修正文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簡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設委員若干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股組織股各股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其各類級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委員會之令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籌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薦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

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牘課

一、會議紀錄

二、撰擬文稿

三、編輯報告

四、收發文件

五、保管印章卷

六、保管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一、編造預算決算

二、掌管銀錢出納

三、核算登記賬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四、保管賬冊契據

丙、事務課

一、管理地畝量佃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保管地畝圖冊

四、管理地租

五、改進鄉村

六、清查戶口

七、取締商販

八、管理公有建設

九、本處庶務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工程組

一、監造陵墓工程

二、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建造修築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四、辦理工程設計測繪事宜

五、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園林組

一、規劃全園造林布設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動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課

一、撰擬文書編製圖表及校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二、會計出納事項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乙、管理課

一、警衛調查事項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交際招待事項

五、本處勤務兵伕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一、護衛陵墓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四、取締違警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年七月廿三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應項甄別期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前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

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廿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其餘就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中選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及選派地方法院院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

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任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廿年二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管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處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監處處長一人分掌職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六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

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設治局組織條例

(廿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設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

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升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

形時得就其備去列各款資格之人長奏用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

三、明瞭黨義

四、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奏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國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除兼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除兼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聘請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擬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三、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依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二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廿年十月廿八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庫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殊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

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設幫辦盟務幫辦副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聘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族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

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二十一條 廳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聘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聘任之

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聘任之

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

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咨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設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薪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蒙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

特別旗務得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其他特種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選舉主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廢改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廿年七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國產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江蘇省民政廳法分輯委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一、總務處

二、審計科

三、工務處

四、密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的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儲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廠兵工材料購置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

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廠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並并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

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總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轉奉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段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舉選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荐任主任科長課長荐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荐任或委任課員廠員應員委任

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該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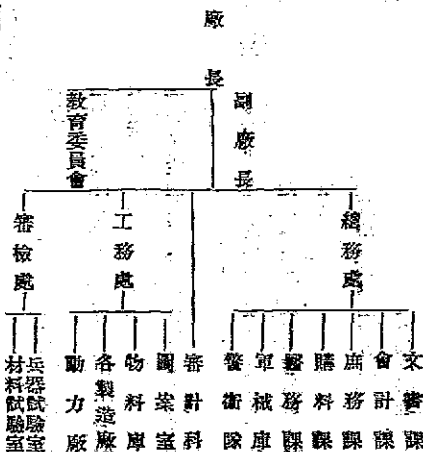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編制系統表

警 部 政 軍 兵 署 工 兵 署 工 兵 署 工 兵 署 工 兵 署

●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卷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指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而有後悔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逾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

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廿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形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各科查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

行政部呈奉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一〇一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廿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爲維護首都及松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

呈請國民政府准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

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說明 省政府組織法會議法會議第三條止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卅一日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二十年二月

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自此次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議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項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程事項

二 關於增加減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編 止編 第三類 官 制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軍所屬軍警團防接濟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政府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政府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賭博宗族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調查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等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鐵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鑄造事項
- 二 關於墾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演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二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簡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簡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訓令

為查違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違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〇號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廳但農鑛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七次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會以建設廳似應仍舊無庸修改至農鑛工商兩廳則應合併為實業廳以收行政系統劃一之效當將

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合併爲一條以下條文遞減一數繕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公布另令行政院頒發通告凡未設建設廳省分可暫緩設其所司務廳另指令兼代掌籌機關將來如有設立建設廳之必要時須先呈准施行在案除將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修正條文另案通飭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

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五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總務科

二、財政科

三、工務科

四、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賑濟備事項
-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制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公安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市屠宰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若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

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若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若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若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若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選預算是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局長

三、科長

四、祕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規則事項

二、關於威海衛軍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論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三類 官 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廿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廿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官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廿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事及文官廳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江蘇省民政廳法洽輯要 土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會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聘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專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一七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按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 一、填寫履歷表
-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頂名替冒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條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考試之各種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二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給典試卷由考試委員長簽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盛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給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第六條條文（廿年七月行政院令發）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黨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特種考試法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一九

(廿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廿年六月行政院令發)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襲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襲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

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兼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整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闔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兼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

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宛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兼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兼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額封裝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及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兼試處主任拆去彌封

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及甄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榜

第十九條

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說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裏試法

說明 裏試法會裁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廿年六月國民政府修正自此次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整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要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整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

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者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簡派秘書二人奉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選用

前項被選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冊造冊彌封等事項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九條 襄事處應將密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完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事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選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事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事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擇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級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考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復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原委員會復核
-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復核為有理由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 第十九條 前項復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廿年三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 第二條 前條檢驗於考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 二、精神病者
 -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請醫師担任

第六條 施行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檢驗體格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查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須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婚 未婚	籍貫	籍別	粘貼 半身 二寸 相片
親屬	父生死	母生死	兄弟	人人	健康否	
姊妹	人人	健康否	子女	人人	健康否	
法檢 意驗 事結 項舉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患肺病痲瘋等慢性傳染病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二二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心部	脈搏	血壓	
肺臟：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脾	肝	胃腸	疝氣 其他
四肢：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稱重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行政法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自治法規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府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規

五、統計科

六、市政論

七、國際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志願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學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乙、考試科目

江蘇省民政權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編 宣 規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雅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三四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教育原理
 - 四、教育史
 -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 六、各國教育制度
 - 七、學校管理
 - 八、教育統計
- 乙、選試科目
- 一、師範教育
 - 二、職業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鄉村教育
 - 五、教學法
 -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三五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 四、衛生學綱要
- 五、社會衛生學
- 六、生命統計學
-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

二、衛生教育學

三、職業病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病院管理法

六、勞工衛生學

七、海港檢疫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九、法醫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大意

三、商事法規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財政學

六、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業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營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政治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四二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社會學

六、統計學

七、現行統計法規

八、各國統計制度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

二、物價指數論

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

五、文化統計

六、經濟統計

七、外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四三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民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土地法

五、勞動法規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國際私法

四、國際公法

五、刑事政策

六、犯罪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七、監獄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

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智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學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修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高等收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學專門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常識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生理學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醫化學

十、內科學

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二、婦科學

三、兒科學

四、眼科學

五、X光綫學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入試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儀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長得依法充任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二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擁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二、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戶籍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六〇

- 二、違警罰法
 - 三、勤務要則
 - 四、國際警察
 - 五、行政警察
 - 六、衛生警察
 - 七、消防警察
 - 八、交通警察
 - 九、司法警察
 - 十、統計學
 - 十一、指紋學
 - 十二、警大學
 - 十三、偵探學
 - 十四、法醫學
- 三、應考人員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步兵操典
 - 二、陣中要務令
 -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識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四月考試公布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自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六一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鄉村社會學

四、農學大意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政策

七、林業政策

八、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一、鄉村自治

二、鄉村教育

三、鄉村合作

四、農業金融

五、農業經營

六、農業史

七、農產地理

八、農業統計

九、農業推廣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六四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森林警學

四、林業經濟學

五、林業政策

六、林業法規

七、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森林植物學

二、森林保護學

三、造林學

四、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廿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學習
- 第五條 學習或試暑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荐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奉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暑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暑期間支荐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按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六五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廿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并得以書面行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并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并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銓敘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優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屆前者優先分發之規定

三、前兩款之分發額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

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候補或學習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三、行政學

四、自治法規

五、倫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二、財政學

三、簿記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外國文英法俄日德意大和荷蘭西班牙

二、國際法

三、現行條約解釋

四、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新設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一、師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常識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衛生教育學

八、救急法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或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待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

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七五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致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佈)

-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或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致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法學通論
 - 二、法院組織法
 - 三、刑法概要
 - 四、民法概要
 -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 七、統計學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二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其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警察學
- 三、違警罰法
-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警察勤務要則
- 二、刑法概要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統計學
- 六、衛生警察
- 七、消防警察
- 八、指紋學
- 九、警犬學
- 十、偵查心得
- 十一、簡易測圖
- 十二、步兵操典
- 十三、陣中要務令
- 十四、射擊教範
-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技術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試法條例

(廿年五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常識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農業法規

四、農藝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學大意

水產學大意

九、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入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廿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應試人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前齊集場外聽候點名

第四條 應試人領卷入場後須按照卷面浮簽所列號數即時就座

前項浮簽不得自行揭去違者不錄

第五條 應試人對於卷面號數姓名不得任意塗改違者不錄

第六條 應試人於試場內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不得擅離坐位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或竊視接受他人文稿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吸食烟類

(五)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六)不得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之一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糾正仍不服從者得依其情節呈經委員長核定令其退場

第七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八條 應試人如遇天雨隨帶雨具等件應交臨時保管處掛號保管出場時按號領取不得攜帶入場

第九條 應試人不得向監視員或監場員詢問問題意義

第十條 應試人須用卷尾稿紙不得另紙起稿

第十一條 應試人應一律自備毛筆墨水筆墨盒不得用鉛筆繕寫違者其試卷無效

第十二條 繕寫試卷不得潦草

第十三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時間內繳卷逾限者其試卷爲無效

第十四條 考試各科次序於舉行前揭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檢定考試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選委員會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事務所規則

(廿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蘇省^{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秉承委員會掌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事務所設四股

第一股 (甲)關於文書事項(乙)關於會議事項(丙)關於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二股 (甲)關於報名事項(乙)關於各項憑證收受及保存事項(丙)答復應試人詢問事項(丁)關於應試人資格審查

事項

第三股 (甲)製辦歷歷紙卷各種表冊及證書事項(乙)彌封試卷事項(丙)試場設備事項(丁)唱名給卷及核對照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事項(戊)記算分數及布告事項

第四股 (甲)庶務會計事項(乙)招待事項(丙)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凡所辦稿件表冊等項經本股股長及主任核閱後呈送委員長核行

第五條 本事務所職員由委員長就教育廳職員中指派兼充之不另支薪但如有不敷支配情形時得呈請省政府酌調各廳處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事務所各股職員得因事務繁簡臨時由主任互調之

第七條 本事務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事務所職員於考試時除奉派入場外不得入場

前項奉派入場各職員應受試委員會之指揮

第九條 本事務所於檢定考試終了之日撤銷

第十條 本規則由檢定考試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考選委員會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警檢定攷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檢定考試規程之所定辦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典試重要事項應由委員會會議決定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就應試科目分別認定主試科目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就主試科目擬定試題於試期前一日密封送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各種試題均由委員長及主試委員監試委員於臨試前監同交付油印發給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選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委員核閱試卷

第八條 選校委員由委員長選擇提出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第九條 選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蓋章送主試委員覆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聘請本省各級法院檢察官若干為監試委員蒞場監試

監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監視周密起見得於考試時酌派監場員

第十二條 關於檢定考試事務設檢定考試事務所辦理之

檢定考試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選擇提出委員會議指派之檢定考試事務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試卷均用彌封由監試委員收齊封送本委員會經查對無誤即按科分派校閱於各科分數完全核定後由委員長會同

監試委員會令開拆並將及格姓名公佈之

第十四條 試卷浮簽應於繳卷時由監試委員會令揭去之

第十五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員發覺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自委員長以下在試場內均應佩帶徽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十八條 本網則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考選委員會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高等}檢定夜試監試規則

(二十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及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監試事宜由監試委員及監場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時蒞場監試

監場員應按時入場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協同監視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及監場員在試場管理左列事項

(一)維持試場秩序

(二)核對相片查驗坐號

(三)發給試題

(四)收受試卷

(五)隨時發生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試場內如發見考試舞弊違反試場規則及其他不規則舉動時監試委員應分別情形予以檢舉勒令退場或其他相當

之處置

監試員如發現前項情事應分別輕重立予糾正或報告監試委員處分之

第六條 剩餘題紙應由監試委員暫為保管俟終場後交檢定考試事務所保存之

第七條 收取試卷時監試委員督同監場員將姓名浮籤揭去並於收齊後由監試委員點驗封送檢定考試委員會

第八條 本規則經檢定考試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選委員會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特種攷試監所看守所攷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所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所考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之
- 第五條 暨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助產士攷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曾任公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 一、體格檢查

三、筆試

甲、必試科目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產科學

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選試科目

一、簡易衛生學

二、胎生學

三、病理學

四、藥物學

五、育嬰法

六、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七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一九一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廿年二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總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

二、檢計羅盤差法

三、海圖上起載及船舶放洋測線計程

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塔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

二、輪船構造要旨

三、霍武洛羅經用法

四、水道測繪術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照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廿年六月考試院令發）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間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紀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廿年三月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放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放試
-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種
 - 一、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 二、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 三、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漲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變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碰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晷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變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交)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沉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麥克斯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附表)

作文(中文)

(口試)避撞章程

敬讓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二〇二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險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方三角

經緯差求法

海圖使用

湖深救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廿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忱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饋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八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特交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爲主任並就本部職員內酌派事務員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各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三、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六、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七、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八、其他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出差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擬擬或由參事室秘書室及主管署司撰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調卷時除署卷應呈明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司室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第十條 視察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請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分送參考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廿年五月內政部公佈）

- 一、視察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贖職務
- 二、視察奉派地方必須親身視查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交換職務
- 三、視察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 四、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五、視察至各地方視察時凡應與地方政府接洽事項均由本部預為行知其未經行知事項各視察無庸向地方政府通知但遇必要情形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地方政府接洽仍報本部查考
- 六、視察奉委審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 七、視察出差凡膳宿郵電舟車紙張等費統由本部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 八、視察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部以備查考
- 九、視察每日到達與作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併呈部長核閱
- 十、視察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函電報告
- 十一、視察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請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 十二、視察差竣回京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表冊日記等件呈報部長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加具切實據證友

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查、視察報告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查、視察服務如有勤儉穩練成績卓著者得由部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優異者由部長轉請特予獎勵

查、視察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應分別移送主管機關依法從重懲罰如屬中國國民黨員應照黨員

背誓罪條例辦理

六、本規約於各視察每次出差時隨文檢發一分以資遵守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廿年九月行政院訂定呈奉國府指令照准）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并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

附省政府訓令（第七二七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請察核令遵由內閣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本院前據銓敘部具呈以各院部書記官似應以委任官甄別至書記與錄事相同向係僱用性質若認為委任官未免失於太濫至辦事員事務員似亦近於僱員性質應否認為委任官不無疑問呈請核轉明定期一辦法以資依據前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經文官處簽註以區分待遇

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級暫行條例爲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爲斷等語奉國府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該處簽註辦理等因由文官處錄案函經本院轉行給敘部遵照旋據該部來呈對於書記以委任官甄別一節詳陳窒礙難行情形本院復查現在書錄等職皆爲政府機關規定當設人員似不能不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資格俾受法律上之鑑定祇以現在官制等尙在整理制定之中而現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委任官之資格甚嚴依照條文之解釋書記錄事自是難於適用該部呈請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該部不得已之辦法暫時似應准其照行惟同時擬由本院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爲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或就甄別審查條例中補充其條文另呈核布俾資補救擬具意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飭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院核定等因本院即經遵照指令辦理擬定各官處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條并說明此項辦法祇係作爲一種甄別審查之標準不同於法規故不以規程命名等情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前因自應遵行查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抄發辦法二條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二條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廿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之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 第三條 甄用方法依審查及考詢行之其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受甄爲縣長及各縣局長暨各省縣立各項場處局所主任人員須備具履歷及證明文件經由省政府委員一人另具保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詳審送甄用委員會彙集審查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對於受甄人員之決定以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及考詢案項人員時並須兼任該項主管機關之委員出席
甄用合格人員經決定後彙案函送省政府存記公布

第六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縣長之甄用

- 一、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實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荐任之資格者
- 三、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最高級委任之資格經中央甄審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政治學識經驗及與荐任相當之資格者

第七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局長之甄用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辦理該項事務三年以上若有成績及與委任相當之資格者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省縣立各項場處局所主任人員之甄用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辦理該項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主任指導地位二年以上若有成績者
- 三、本省高級機關技士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四、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第九條 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稱之國內各級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受甄人員如偽造資格一經發覺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資格不得甄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黨籍被開除或停止黨權期內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十二條 甄用合格人員該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撤銷其存記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附省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增修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為令知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許委員兼財政廳長蔡英提議「為慎重各縣營業稅局長或主任人

選參照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擬定甄用標準祈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合行抄錄提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

第八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營業稅局長或主任之甄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政治經濟系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及與委任相當之資格者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政治經濟專門學識經驗者
- 其餘各條依次順推

又原第十一條第三款列「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下擬添「曾充職務人員受有舞弊政績者」一句

●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委員會審查考詢章程

(廿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審查時先審核受甄人員之資格並調查成績以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三條 甄用委員會考詢時由甄用委員會定期召集考詢之
- 第四條 甄用委員會之考詢各委員應依照考詢表册就考詢成績分別填明分數並簽名蓋章考詢表式另定之
- 第五條 考詢終了由甄用委員會核算平均分數後將考詢合格人員彙案函達省政府
- 第六條 考詢成績以平均數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第七條 甄用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辦理一切甄用手續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廿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四編 官 規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併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司法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於不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

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發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呈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視察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廿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獲大股赤匪土匪或團總匪械繳獲五枝以上者

二、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獲大股赤匪土匪或團總匪械繳獲五枝以上者

- 三、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亂匪懲辦者
- 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獲證據者
- 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盡淨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險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獲證據者
-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勦滅者
- 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九、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十、對於勦匪防匪備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查經內政廳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蔓延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匪徒搶劫擄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觀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濫行逮捕者

五、疏脫匪犯者

六、對於勦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各項

甲獎勵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褒獎

乙懲戒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

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銜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贓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彙報內政部彙呈

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市長（指縣知事 市知事）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廿年六月內政部第四七號會令發廳）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

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除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辦、獎狀

第五條 獎勵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籌畫 整理 及保潔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學校數與學生之增減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報專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銜銜部教育部及內務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報專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銜銜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四類 官 規

二二二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肅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

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廿年二月軍政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政機關領取為原則

二、上述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原籍領卹時應予遷居固定後將卹令抄呈遷居地縣(市)政府請予備案以便

嗣後照章領卹

三、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令呈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

函該原籍省政府將卹令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為發給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尚未寄到以前不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

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卹令簡明表者仍應提前發給

四、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該縣(市)轄境之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固定性者得隨時批駁令仍

回原籍領卹

五、受卹人之遷居如僅越縣界而仍在該省轄範圍以內者其領卹辦法則是由遷居地縣政府轉請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

政部調取外備查

六、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府院核准後通行

附本廳訓令（二月十九號九六九號）

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衛字第七三〇七號呈稱查傷亡官兵
撫卹金照章應由各該任在地民政機關發給職部歷辦撫卹案件凡奉准給卹填發卹令者均經隨時將外備查一聯送請該原籍省
政府以為發給卹命之根據在案惟查受卹人往往有遷居事實以致關於外備查之調取轉寄者甚為繁多又同受卹人每多庸集於
交通輻輳之區如南京武漢等處各該機關以應接之不暇遂不免有互相推諉事者不安定劃一辦法殊不足以昭慎重而示矜卹茲
經職部擬訂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就該辦法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妥愜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等因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檢發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回原辦法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此令

第五類 地方自治

●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廿年二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符合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自治訓練所章程

(廿年四月廿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數應用為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二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 本所不放假暑假 年假 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暨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項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證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 一 行政院之理論大要及各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民法
 - 六 戶籍法
 -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府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季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

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計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應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

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文(廿一年九月民政廳修正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廿年四月廿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專受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雇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雇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本分所不放棄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銷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頭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民法
- 六 戶籍法
-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 二 結社集會
 - 三 選舉
 -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 八 地方自治講演內容有六要點
 -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 三 各國市政府之大要
 - 四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 五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
 - 六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七三四

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

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縣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員自備之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第十二條第三款文(廿年九月民政廳修正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廿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坊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二三五

區公所 坊公所 鄰居民會議
區民代表會 坊監察委員會 閭長
區督察委員會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鄉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區公所 鎮民大會 鄰居民會議
區監察委員會 鄉公所 閭長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鄰長
鎮監察委員會

- 三 市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 四 市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 五 市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特此通知

右通告.....(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
圖記各省市區
察委員無鈐記應
從關
縣年 月 日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此上

聲請人.....(機關或人名)

報告人.....(機關或人名)

如係機關
圖記 年 月 日
其餘從關 蓋章或
其押

中華民國

●促進地方自治津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廿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為風氣另訂辦法
 -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二三七

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一在區長民選二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

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

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俾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

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

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

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續行彙整

十、本辦法內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廿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

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

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前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廿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

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

共負保衛責任

四、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局會同辦理

五、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

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

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五類 地方自治

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十一、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說明 原文見法令輯要第二集上編民國十八年八月卅日內政部公布廿年八月內政部修正

第十三條第三款原文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第十三條第三款修正文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修正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第三第四條條文

說明 原文見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民國十九年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廿年五月民政廳修正第三

條條文同年九月修正第四條條文皆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第三條 原文 凡年滿廿五歲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甄用

一、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二、熱心教育深得人民之信仰者

- 三、在本黨有革命歷史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職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若有成績者
- 第三條修正文 凡公民年滿廿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甄用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監察委員一年以下者
- 第四條第二款原文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
- 第四條第二款修正文 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候差任用暫行規則

(廿年六月卅日本廳報告第四二次省府委員會議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一條 凡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候差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官學校學生每屆畢業之期由本廳按照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縣公安局需要情形酌定名額分發候差

第三條 警官學生奉到分發廳令應即赴指定之局區報到至遲不得逾半個月如逾限不報到者即取銷其候差資格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於分發候差警官學生報到時應將各該生報到日期呈報本廳其逾限不到者並

應呈報本廳核奪

第五條 警官學生報到後各該區局長應即酌派各科或外區服務並令該員應將服務工作逐日記載按月送廳以資考核

第六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每月支津貼二十元

第七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應恪守紀律服從長官命令按時到局服務各該局長區長並應加以考核其有成績優良或服務

不力者應分別隨時呈報本廳核奪

第八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遇有初級警官出缺應即於分發警官學生服務勤勞者儘先補用隨時呈報備查

在此項畢業生未用畢以前不得奏用其他人員逾則懲處

第九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應自各該生報到之日起於每月月終將分發候差警官學生人數若干本月內委

用若干尚未委用若干列表分別呈報本廳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遇有疾病或必要事故請假者應向該區局長呈請核准後方可離職其請假在十天以上者應轉

報本廳備案如有託故擅離者予以懲戒

第十一條 警官學生委派職務三個月後應由各該區局長詳加考察其成績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呈報本廳核奪其有成績優

異者以應升之級存記遇缺儘先升用成績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警官學生有濫職違法嫌疑經查明屬實受撤職處分者或品性卑劣不堪造就者即開除學籍永不錄用其因故免職停

職或辭職者本應得酌量情形予以停止任用若干時期之處分俟停用期滿再候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附表式(一)

某某水警區 公安局奉發接管學生委用報告表		已委用者		未委用者		附註
姓名		委派職務		有何理由		
備考						

附表式(二)

某某水警區 公安局警官學生供職成績考核表		姓名		委任職務及 任期日期		辦事 日期		品性 能否		服從 有無		特 殊		考 語
備考		姓名		委任職務及 任期日期		辦事 日期		品性 能否		服從 有無		特 殊		

●長警補習所章程

(廿年三月卅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淺說

二、警察要旨

三、勤務要則

四、巡警辦法

五、刑法摘要

六、偵探要義

七、警察法令

八、調查戶口摘要

九、本地地理

十、積弊講話

十一、軍事學摘要

十二、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四間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題在餉摺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筆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廿年八月參謀本部擬訂)

- (一) 在各警察官警察教練機關設立航空警察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 (二) 航空警察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中交通加以監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為地方秩序安全之措施應明瞭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1. 航空監視勤務
 2. 信號之傳達
 3. 航空遇險後之檢查
 4.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5. 稅務與護照事項
 6.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7.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8. 航空機械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 (三) 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課目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細擬訂分別實施之
- (四) 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察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分別緩急依次設立之

●江蘇省現任水陸公安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說明 原文會載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十九年七月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核准備案廿年五月民政

廳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自此次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 一、現任水陸公安人員之訓練除水上省公安隊長及陸上公安局長漸查照部頒章程另案辦理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現任水陸公安人員之訓練以水上省公安隊各級公安局縣警察隊服務人員未曾受過警察相當教育者為限
- 三、現任水陸公安人員之訓練於本省警官學校內設班分期施行之
- 四、每期調省訓練人員由民政廳於每屆開始訓練前酌予指定列單分令遵照
- 五、各縣局區隊奉到前項命令應即填具指調人員履歷費各二份粘附二寸半身相片依限彙齊呈由民政廳核明以一份存廳一份發交警官學校備查一面分令各原送機關分別轉飭指調人員按期來省報到履歷書式另定之
- 六、指調來省訓練人員藉詞規避不依期來省報到或報到後擅行離省者得予以免職之處分
- 七、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酌予延長或縮短之
- 八、訓練課程規定如左

一、黨義

二、國恥史略

三、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實用警務概要

五、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法醫大要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四九

七、軍事訓練

八、體操或國技

上項課程爲必修科目其有應行增加者由警官學校校長商同教務主任酌擬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九、前項規定課程以外并由民政廳長或主管科長每週就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應遵守之紀律及警察實際設施方

法爲定時之講演

十、訓練現任水陸公安人員之指導及管理員由本省警官學校校長就該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必要時并得另聘富有警察

學識經驗人員擔任教授

十一、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由民政廳授予訓練期滿證書發回原職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并擇尤以

應升之職存記遇缺儘先升用

十二、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得准其轉入下屆再予訓練六個月期滿考試仍不及格者免去原職

十三、現任水陸公安人員在受訓練期內其職務以分發實習或候差人員代理如無是項人員時得由各該管長官就其他所

屬相當職員中指派兼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十四、現任水陸公安人員在受訓練期內支原薪七成以三成給代理或兼代人

十五、受訓練人員宿膳文具由警官學校供給之但第十六項所指節餘項下不敷開支時得酌收膳費

十六、訓練所需用在警官學校經費節餘項下撥支不另支省款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調省訓練人員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曾受何項教育	現任職務
粘貼相片處				(此欄應填明其職務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民政廳給予第幾號委任令委任斯職其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并未給予委任令者應填明指令年月日及其號數)

●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公安局
- 第二條 縣公安局掌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第三條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受民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 第四條 縣公安局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三人
- 第五條 縣公安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或二人督察勤務
- 第六條 縣公安局應設長警員額如左
 - 一等縣六十八人以上
 - 二等縣四十八人以上
 - 三等縣三十八人以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七條 縣公安局長警每滿三十人得設巡官一人督察之

第八條 縣公安局應設消防隊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第九條 縣公安局消防隊應設長警員額如左

一等縣二十人以上

二等縣十六人以上

三等縣十人以上

第十條 縣公安局得分全縣為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所但本局所在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受縣長及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十二條 縣公安局設局員一人或三人巡官一人至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長警員額成在十人以上

第十四條 縣公安局及公安局分局得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

第十五條 縣公安局及公安局分局得於管轄區域內酌設若干巡邏區每區指派長警一人專任巡邏職務

第十六條 縣公安局得編練警察隊偵緝隊

第十七條 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其長警員額由縣公安局酌定之

第十八條 警察派出所設巡官或巡長一人其長警員額由縣公安局酌定之

第十九條 警察隊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其長警員額應在三十八人以上長警每滿三十人得設巡官一人

第二十條 偵緝隊隊長一人書記二人其偵緝員額應在十人以上

第二二條 縣公安局科長督察長督察隊長偵緝隊長消防隊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消防副隊長科員督察員巡官局員各承長官之命行其職務

第二三條 違警處分案件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之巡官巡長都隨時呈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自處理

第二四條 縣公安局長公安分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選擇二人或三人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試

未實行以前得照原定辦法辦理

科長督察長督察隊長偵緝隊長消防隊長副隊長巡官由局長選擇人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准委任之

科員督察員局員由局長選擇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書記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縣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呈請縣政府制定警察單行章程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二六條 縣公安局為研究警政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七條 公安局經費在未經省庫統籌統支以前暫就各縣現有公安經費支給由縣統一收支擬具概算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二八條 前項經費經民政廳核定後公安局應照預算數目按月造冊填具請款憑單向縣政府請領不得逕自就地籌款

第二九條 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三〇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附修正(廿一月省政府訓令第三七三八號)

為令行事前據該廳轉據江都縣長呈明奉令擴充消防疑義請鑒核一案當以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八第九條載有「消防隊及隊長副隊長長警等名目核與部頒擴充消防組織大綱第二第四兩條確係不符自應依據大綱將該規程第八條「縣公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局應設消防隊置隊長副隊長」修正為「縣公安局應設消防組置組長副組長」第九條「縣公安局消防隊應設隊長」修正為「縣公安局消防組應設防手」以及第二、第三兩條內載「消防隊長副隊長」一律改正為「消防組長」「副組長」咨請內政部審核備案去後茲准復開「准予備案」等由合行仰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 船舶繼續登記辦法 (廿年十一月卅日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 一、凡航行江蘇省境內之船舶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區公所按照前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取具連保切結聲請登記惟已經清鄉局清查領有船牌執照者不必再行登記
- 二、區公所於船舶所有人聲請登記後應立即發給船牌執照
- 三、發給船牌執照得徵收牌照費其收費辦法仍依前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 四、船牌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船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區公所聲請重行登記補給牌照仍照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具保納費
- 五、船舶所有權變更時所有人應照第一條規定即向原辦理登記之區公所聲請註册不另給牌照亦不得徵收一切費用
- 六、區公所發現未經登記及牌照遺失或損壞之船舶時得隨時責令船舶所有人登記或重行登記
- 七、船舶所有人抗不聲請登記時區公所得禁止其船舶通行至遵章登記之日止

附呈

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按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胡委員彙民政廳長提案提議

清查船舶原係清鄉工作之一若在清鄉期滿之後並無相當繼續進行辦法不特前功盡棄民間反背滋擾擬請准由本廳令飭各縣暫仍舊案照清鄉期內清查船舶辦法繼續辦理船舶登記是否有當祈公決案決議照辦在案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清鄉早屆期滿前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已失時效率令前因謹參照上項暫行辦法訂定船舶繼續登記辦法七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理合錄具辦法備文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各縣政府發給居住證辦法

(廿年二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四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辦法按照江蘇省人事登記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於調查戶口竣事後接戶發給居住證一張以資稽考
-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所頒居住證程式複印并加蓋縣印發交各區公所編號分發各鄉鎮公所轉發不得向人民徵收費用
逾期處罰(在各鄉鎮公所組織尚未完備時應由區公所辦理)
- 第四條 區公所分發居住證應設立編號存根簿兩册以一册存區一册呈縣備案
- 第五條 人民遺失居住證向鄉鎮公所聲請補發時經審查屬實後應即予補發
- 第六條 鄉鎮公所對於新來善良居戶請求發給居住證時當立予發給不得故意留難並應報告區公所備考
- 第七條 鄉鎮公所對於人民換給居住證時應將舊證銷燬并於每月終報區呈縣一次以備考查
- 第八條 居戶如發現開設烟館賭台窩藏私娼竊賊者應報知區公所將居住證撤回并由區呈報縣政府轉飭公安局加以監視倘於一月內確能悔改者仍由區發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五五

江蘇省	縣	區	鄉鎮
第 四 第 鄰			
(原街巷或村莊名)			
居 住 證			
戶主姓名			
居住證號			
江蘇省		縣政府給	

民 國 年 月 日

2.

戶主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職業		
住居年數		
門牌號數		
住居地名		
家屬人數		
男		口
女		口
僱傭人數男		口
女		口
共計人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九條 居住證於公共處所學校寺廟等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由民政廳公佈施行

3.

遷徙原因									
分戶原因									
居戶須知									
(一) 每戶須有居住證一張 (二) 居住證遺失時應向居住所在地鄉鎮公所聲明遺失請求補發 (三) 居住證不得轉借他戶 (四) 遷移時及分戶時須將居住證及登記聲請書送居住所在地鄉鎮公所審查證明或另給新證 (五) 凡房主出租房屋應邀同新來房客向鄉鎮公所請領居住證 (鄉鎮公所未組織完備時向區公所辦理)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4.

居住證發給辦法									

公安行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廿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附註 出版法見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開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

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禁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井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

部市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禁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現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

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八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第十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十一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二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第十三條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四條 未經許可出版之而擅自出版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五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五九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

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予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予修正後以二份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

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報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

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處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出版法條文見本公報廿一八第六三六期)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新聞紙登記證請書格式

二、新聞紙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雜誌登記聲明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新聞紙登記表

中華民國

明說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4.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性名
社(蓋章)

二六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或政治之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名稱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住址										
8	備考											

內政部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六三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宣傳部發給	登記證 字 第 號 查 市 省 縣 為有關於 黨義黨務事項記載之 業據其 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 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	--

新聞紙誌登記考查表

說明

初審機關
終審機關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 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5	總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7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1. 此表 1. 2. 3. 4. 5. 6. 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三項自毋庸填載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禁烟委員會咨送江蘇省政府)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禁烟者為限其告發之程式并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四、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其具結告發人滯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審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

規定辦理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附錄呈文程式

正面

呈

口粘貼印花處

中頁

呈為

謹呈

具呈人○○○(印)

連署人○○○(印)

籍年 住址 職業 籍年 住址 職業

補保店號 經理人姓名 職記

所管阿業 地址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酌請當地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著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或證燈吸食於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報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吃煙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吃煙之器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入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稽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獲重大個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護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六七

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

時報轉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說明 原文會載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十九年禁烟委員會公布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烟委員會修正自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發現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收件人送投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
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并遞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并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聘

(廿年七月卅一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

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獎券獎狀於每月終報申

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贓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

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而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備案

第五條 整理司法事務主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對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

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廿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化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運送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

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

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裝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

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登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舉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時由海關舉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舉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舉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按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籤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五第九條條文

說明 縣保衛團法會載法令輯要第二集上編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廿年四月江蘇省政

府奉國民政府訓令修正

第四條原文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

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兼辦事務

第四條修正文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

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兼辦事務

第六條原文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六條修正文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原文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登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給用

第九條修正文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江蘇省會警衛區各縣保衛團組織臨時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報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備案)

(廿年二月廿七日民政廳保安處會同修正報告第三七七次省府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法令暨參酌地方情形變通規定之

第二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為協助軍警防匪共維持地方治安不得干涉行政事宜遂予處分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各縣縣長於最短期限內將境內所有械彈數目負責查明烙印編號依法呈請給照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署備案

第四條 本區各縣自治區內屋戶所有槍枝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一律編入保衛團備用違者以私藏槍械論

第五條 本區各縣自治區內居戶凡田產或財產足以自給者均有充當團丁之義務有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但書情形則家資較富者應負責服丁代替

第六條 本區各縣區團內槍枝數為團戶公有者應由甲長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指定出資較多之戶使用之

第七條 本區各縣原有鄉團及其他自衛團體均應改編為所屬各區團之保衛團團丁不得再有招募情事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暫仍其舊

第二章 編制

第八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應分為若干區團以自治區為區域設總團長一人由縣長充之區設區團長一人區團長甲長由

總團長揀選公正人士委充之每甲以卅人為單位至多不得過千人以十人為一牌設牌長一人由戶戶遴選區團長

由總團長委充之區團甲牌于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區團甲牌委定後應造具履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每區團應設置軍事及政治訓練員一人至三人軍事訓練員由總團長選任之政治訓練員由總團聘請所在地黨部人員

充之

前項訓練員委定後應造履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各甲長應按部定時式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第十一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分常備役及預備役以有槍之團丁為常備役無槍者每團推出一人編為預備役餘為後備役但槍多

而團丁不敷之戶應將餘槍借給同鄰或同團居戶合于辦法第五條規定團丁負責保管使用該團丁亦應編入常備役

第十二條 本區各縣區團內充預備役之團丁應暫各置土槍或其他器械與常備役同受訓練當常備役攻擊盜匪時服從甲長命

令助理一切事宜俟購得槍枝即隨時編入常備役

第十三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應按各自治區內合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居戶將有槍無槍者依照規定按照次序分別編造團丁

名冊組織甲牌並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由區團長呈報總團長彙轉主管官署備案

主管官署收齊各縣前項及本辦法第三條表冊後應列表彙呈省政府 備案

第十四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服裝符號應由主管官署指定色式由總團長飭各區團長遵照製定發給之

第十五條 常備役團丁及職員於服務及集合訓練時須著制服佩符號

第十六條 凡值有匪警時應迅速趕境者常備役應全數出發以預備役留守較遠者常備役以半數出發半數留守屬本鄉鎮者團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七五

第十七條 丁應全數出款所有子彈消耗後應由牌長報經甲長核實轉報區團長轉呈總團長查銷
兩縣毗連鄉鎮遇有事變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毗連區團應按旬會哨一次

第十九條 總團長對於該保衛團有指揮監督調遣之權區團長承總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區團辦事人員及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條 區團甲團記由主管官署指定式樣飾經總團長遵照分別頒發

第二十一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設有械額不敷有添置之必要時得由總團長令合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居戶比例出資限期集款

第二十二條 設遇水火事變致槍彈遺失者須切實證明並具理由報請總團長核實銷號

第二十三條 非因正當練習或遇有匪警及正當防衛時不得私用械彈違則由區團長呈請總團長懲處之

第二十四條 設遇水火事變致槍彈遺失者須切實證明並具理由報請總團長核實銷號

第二十五條 未依前兩項規定而槍彈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二十六條 各區團甲應就適中處設帶辦公操練地點

第二章 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在農忙時每月一次協同訓練員集中所屬團丁於操場訓練四小時在農暇時應每五日一次訓練四小時

但在必要時總團長得令區團長轉飭所屬各甲長召集所屬團丁為臨時之訓練各甲長亦得應各牌長之志願為臨時

訓練

第二十六條 常備役團丁除平時訓練外總團長得隨時飭令區團長會同考核嚴最

第二十七條 各甲訓練情形每月由區團長查考一次具報總團長總團長應隨時派員視察訓練情形具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各縣保衛團得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九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宜主管官署認為成績卓著得請舉事實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擬總團長對於保衛事宜奉行不力者主管官署應酌予記過或撤職處分區團甲牌對於保衛事宜由總團長考核優劣分別獎懲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總團長及區團甲牌長均為名譽職遇有因公費用時得核實開支其費額由縣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區各縣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召集會議呈報核准後就合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居戶攤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於警衛區撤銷後廢止之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廿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 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第五條 刊登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 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 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

接上級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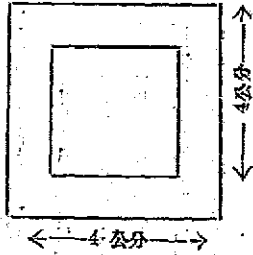
六 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裁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登或轉請刊登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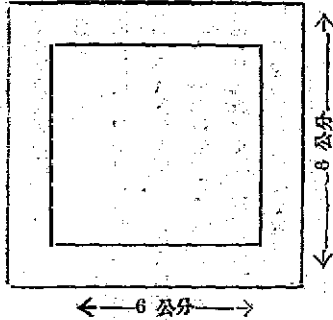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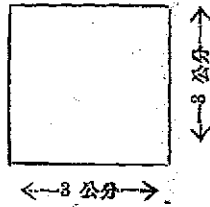
式記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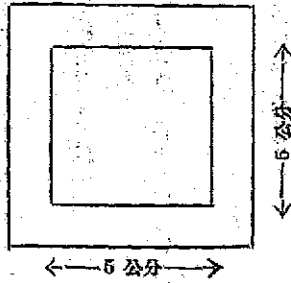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圓總



式記圖牌



式記圖圓區



修正江蘇省組織漁民武裝自衛團辦法

(廿年八月卅一日民政廳擬請修正會呈)

(廿年九月八日省府第四二三次會議議決照辦)

(廿年九月十一日省府第七〇八九號指令頒廳知照)

第一條 本辦法係漁民武裝自衛團組織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組織規程施行後各縣原有未經核准及呈報有案之漁民自衛組織均應立予解散同時遵照改編

之

第三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在捕魚時期負聯合自衛責任平時則協助水陸公安機關防禦匪盜但不得干涉地方行政事宜違

予懲處

第四條 江海區漁民應即予組織漁民武裝自衛團河湖區漁民得由縣長察酌情形呈准緩設之

第五條 漁船以長久停泊處所或漁戶陸上住址居所所在地之縣屬為其隸屬縣分

第六條 各縣長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先揭示諭令漁民限期呈報登記督同合法漁業團體代表於三個月內查驗清卷編定總

號再分別編成團甲牌並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前項登記查驗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編成團甲牌後應即分別造具漁民清冊及漁民武裝自衛團編制清冊呈報備查

第八條 清冊應按團各造五份一分存團一份存縣一分由縣分呈農墾廳查核並咨知民政廳二份呈民政廳由民政廳

蘇省府備查

第九條 漁船於編入漁民武裝自衛團時須取具五船運保切結如有作奸遁匪得按其情節從嚴連坐

第十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編成後由縣政府發給旂幟符號於執行職務時須懸掛佩帶以資識別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辦理編查事宜由縣政府派員兼理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各縣於編查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酌收手續費收入款項撥充表冊旂幟符號印製等費用

前項徵收手續費事務得由縣長督同合法漁業團體代表處理之

第十三條 縣長承縣長之命有指揮監督召集所轄各牌之權

團長承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召集所轄各牌之權

牌長承團甲長之命有指揮監督召集所轄漁船之權

團甲牌各副長補助團甲牌會長辦理團務

團甲牌長副選派定後應即造具詳細履歷清冊五份分粘二寸半身像片分別存呈

第十四條 團甲牌圖戳記由縣政府擬訂式樣呈經民政廳核准分別刊發並檢同印模分報備案

第十五條 團甲牌得就近自衛力量強固之市鎮設立事務所設助理員處理各項事務其經費支給由團甲牌自籌呈經縣

政府核准支給之

政府核准支給之

第十七條 漁船槍枝子彈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發給執照並造冊轉呈民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槍枝子彈由團甲牌各長副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銜子彈耗用後均應報由縣政府核銷並轉報民政廳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十九條 槍枝子彈每逢漁汛及協助防禦匪盜時交與曾經訓練之各該鄉漁民使用平時則交由附近團甲牌事務所或合法漁業團體保管之

第二十條 非因聯合自衛或防禦匪盜時不得私用槍枝茲由縣長密處之槍枝使用以後不問有無死傷應由團甲牌長將經過實在情形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槍枝鏽壞不堪修理者應送由縣政府驗明鎗號存貯並繳銷執照其因風浪大災沉沒及其他災變遺失者應詳具理由加以證明報請核銷未依照前項規定而槍枝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二十二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除漁汛時期外每年由縣長酌定時間聘請軍事專員施行定期軍事訓練一次或二次其時間每次為三十日至六十日每日一次二小時至四小時並須舉行臨時集合訓練與會操各一次其時間支配及訓練辦法根據民政廳頒定訓練標準由縣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前項訓練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軍火應即開單報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示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民政廳對於各縣漁民武裝自衛團得隨時派員觀察督促指導

第二十五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團甲牌各長副辦理自衛事宜經縣長考察認為成績卓著或玩忽職務得處軍事賞呈經民政廳轉請獎給之

第二十六條 漁民武裝自衛團團甲牌各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商同漁業團體籌請呈經縣長核准抵支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決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廿年七月內政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遇逐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 第十條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 第十一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警察罰法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
- 第十三條 巡船巡艇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顯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并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營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清鄉條例補充辦法

(廿年一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謀劃匪清鄉雙方並進以肅清地方起見除遵照清鄉條例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江蘇省在綏靖期內有匪各縣發生匪警時應立即報由綏靖督辦公署與保安處或其所屬近處軍隊則辦後舉行清鄉無匪各縣自本辦法公布之日開始清鄉

前項清鄉期間悉依照清鄉條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除已依照清鄉條例設置清鄉局及清鄉分局外自本辦法公布後未辦各縣應即依照清鄉條例之規定一律設置清鄉局並酌設分局

前項縣清鄉局及分局在職人員應於成立之日呈報清鄉總局備案

第四條

縣清鄉局及分局清鄉期內辦理清鄉條例第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各項事務應遵本省奉令公布之各項定

式辦理

第五條 檢查烙械時已烙印領有執照者驗畢發還其未烙印或未領有執照者一律補行烙印發給執照收費兩角

如有額外浮收准其告發

第六條 清鄉總局清鄉分局應於成立之日造具預算呈准省政府施行

第七條 凡邊界太湖沿湖及附近各縣清鄉章程辦理各縣自本辦法公布後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原定期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於清鄉完竣時即行廢止

第九條 關於船舶之清查事項由清鄉總局清鄉局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廿年一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為肅清匪源厲行訓政起見設清鄉總局於省城綜理全省清鄉事務

第三條 清鄉總局局長副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登齋所屬職員及各清鄉局清鄉分局

第四條 清鄉總局事務主任補助局長副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清鄉總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調派兼充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撰擬事項
- 二、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 三、關於任免考核獎懲撫卹及安輯流亡事項
- 四、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校對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會計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劇防及偵緝之報告事項
- 二、關於審核處理盜匪事項
- 三、關於審移嫌疑入犯及自首之保釋事項
- 四、關於鑿傷紀律事項
- 五、關於巡視考察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口編查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互保連坐切結審核事項
- 三、關於人民自衛槍械查驗取締事項

四、關於不正當團會取締解散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第九條 清鄉總局對全省爲若干區每區置視察員一人由局長副局長選員委任承長官之命巡視區內各縣

第十條 視察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察各縣清鄉局辦理情形

二、關於指導督促各縣清鄉事項

三、關於抽查進坐運保切結及槍照事項

四、關於局長指派事項

第十一條 清鄉總局因事務上之需要由局長副局長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二條 清鄉總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廿年二月江蘇省清鄉總局咨送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特設事務副主任一人由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兼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襄理局務本局事務主任公出時由副主任

代行其職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 第三條 本局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 第四條 本局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各科由科長就科員指定一人爲主任科員
- 第五條 本局辦事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 第六條 本局視察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其職掌規定事務在未出省視察時須按辦公時間在局辦公
- 第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以十小時爲限其調派兼充之科長科員每日至少亦須四小時在局工作
- 第八條 本局調派兼充之科員每科須有二人以上輪流常用在局工作
- 第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得依季節以命令更變之
- 第十條 各職員到局及散值均須依照規定辦公時間不得早退遲到
-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不得會客及任意外出如有不得已事致須外指者須經主管科長之允准
- 第十二條 各科每一星期須作一工作報告表(表另定之)分別事項切實記載本週內經辦文件以備查考
- 第十三條 各科工作須儘可能範圍從速辦理所有緊要公文隨到隨辦次要之件不得逾一日常件不得逾二日倘遇特別情形或繁複稿件有須展延之必要者須經主管科長認可並於工作報告表備註欄內聲明理由
- 第十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有須兩科以上會稿者須互商辦法由各科會稿科長開核蓋章再行送判
-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須請示辦法者應由主管科長向局長或副局長請示辦法再行提稿
- 第十六條 已經判行各文件即由各科取回自行校核後送收發處印發庶稽歸檔
-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對於文件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其有應行公布或登報者由主管科長呈請局長或副局長核定
- 第十八條 本局職員請假須呈經核准方能離職但科員及雇員請假在一日以下者科長能酌准之

第十九條 本局視察員值勤外庸非公正廉明實事求是公舉回省對於視察情形務須儘速據實呈報不得瞻徇怠惰致誤要公

第二十條 本局爲謀辦事上進行順利起見得召集各項職員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咨省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

●江蘇省縣清鄉局獎勵規程

(廿年二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頒發清鄉條例第五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長副局長辦理清鄉之獎懲悉依本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局長副局長辦理清鄉雖未竣事而發見有優好成绩或不良情事得依本規程規定臨時獎懲之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獎勵分爲五種

一、清鄉結束專案呈報中央鈐督

二、代理改爲署理署理改爲實任

三、記大功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四、記功

五、嘉獎

前項之記功三次得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各縣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之一者依第四條第三四五項獎勵之

一、全境戶口及連保均能依照冊式如限辦理完竣經查確係詳實者

二、全境槍械如限查驗完竣經查確無遺漏者

三、全境往來船舶如限登記完竣經查確無遺漏者

四、不正當團會完全解散依法組織保衛團者

第六條 各縣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之一者依第五條所載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二項獎勵之

一、獲拿匪盜得贖釋放者

二、良為盜者

三、搜獲匪械經報或虛報意圖乾沒者

四、索詐及其他騷擾民間者

第四章 獎懲手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獎懲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懲之

一、各縣局長報經查屬實者

二、觀察員之報告審核屬實者

三、人民報告經查屬實者

四、總局長副局長親往抽查確見辦理優好或不良者

第十三條 臨時獎懲由總局長考核各縣局長副局長成績之良否按照第四條第九條所列各項酌量獎懲之

第十四條 各縣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如有懲獎之事實除第十五條規定外並由本局按照本規程所定依照權限分別咨

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各縣局所屬清鄉工作人員由縣局長分別情節節獎懲之并呈報總局備案各分局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由省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咨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 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縣清鄉分局獎懲辦法

(廿年二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頒發清鄉條例第五第六兩章暨江蘇省各縣清鄉局獎懲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鄉局所屬清鄉工作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咨部獎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四條 獎勵清鄉出力人員根據 國府清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程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本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五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管長官呈報經查屬實者得按其成績分別獎勵之

- 一、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二、緝獲騷動匪首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 三、密報匪窟匪蹤因而破獲匪犯或槍彈等項者
- 四、剿滅或擊退股匪及獲有匪犯槍彈等項者
- 五、嚴守法紀拒絕授受賄賂等事確有證據者
- 六、負責檢舉有關清鄉私弊者
- 七、辦理安輯流亡著有異常成績者
- 八、辦理清查戶口及連保能依照冊式確實如限辦理完竣者
- 九、查驗戶口槍械登記船舶雜費如限完竣而無遺漏者
- 十、努力宣傳清鄉意義因而收特殊成效者
- 十一、努力本職而無過失者

第六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因努力本職而致傷亡經主管長官調查屬實者得根據 國府清鄉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但其非官吏之義務職者得由縣清鄉局酌定卹金額數呈請總局核准後由各該縣地方款內支給

第七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拘究

二、免職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八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管官長呈報經查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一、勤緝不力或臨事遲滯致誤事機者

二、事變發生急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三、遇事因循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辦理運保清查戶口登記船舶查驗槍械不能限竣事或敷衍從事者

五、辦理安輯流亡無成績者

除右列各項外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賄賂及縱容部屬違法濫職查有實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之

第九條

分局所屬清鄉工作人員由分局長分別情節呈請縣局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清鄉總局修改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清鄉總局訂定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

(廿年二月江蘇省清鄉總局咨送省政府備案)

- (一) 凡船行江蘇省之船舶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在清鄉期內所行船舶均應受所在地之縣清鄉局或分局之清查不得違抗
- (三) 清查船舶時除發給牌照外仍應取具三個船戶運保切結或陸地有正當職業之住戶二月以上之保結
- (四) 縣清鄉局或分局於清查手續完畢後即立發給執照並於該船之旁懸釘船牌
- (五) 船舶載重滿一百石以上者收船牌執照費大洋三角滿五十石以上者收大洋兩角在五十石以下者收大洋一角其赤貧之小船祇給牌照免予取費如有浮收需索情弊依法嚴懲
- (六) 凡船舶經過縣境時查明已經他縣依本辦法清查發給牌照者應即放行不能留難
- (七) 縣清鄉局須先有告開始清查日期並限自開始日期以一個月為清查期間如故意避匿遲延不受清查之船舶除第三第四第五三項辦理外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 (八) 縣清鄉局應製附金聯單凡處罰款時須填明罰款數目以一聯給當罰人以一聯呈報總局一聯存根該聯單應由縣局印發若干份交分局照辦其呈總局之一聯應呈由總局核轉
- (九) 縣清鄉局或分局清查船舶時應會同該船舶所在地之航政局及水上警察機關辦理之
- (十) 清鄉分局清查船舶發現有通匪嫌疑者應立即送縣局辦理
- (十一) 船牌執照保結金單等式另定之

(三聯執照式樣)

某某縣清鄉部船舶查執照

注 意

江蘇省		清鄉總局		執業之船舶已經清會收具印保切結並編訂		字第		號		除呈報並留根備查外		為	
發給執照		事船戶		右給船戶		收執							
台行發給執照													
類別	事別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船齡	停泊處所	營業種類	有無槍械	信仰何教	是否黨員	是否素行不正或行跡可疑	共計
	船主												
中華民國													
縣清鄉局 局長 副局長 登記者													

- (一) 載重滿一百石以上者收牌照費大洋三角滿五十石以上者收大洋二角在五十石以下者收大洋一角其亦貧小船免予取費如有浮收需索情事准予指名告發
- (二) 凡船舶經過縣境時查明已經他縣依法清查發給牌照者應即放行不准留難
- (三) 船牌及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報告所在地之縣政府聲請補發
- (四) 船牌及執照不得借用
- (五) 本照每張限船一艘

(附金聯單式樣)

某縣清查船隻金根存單

船戶 故意避匿逃延不受清查當經依照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並處以罰金
元 角除掣給罰金收據並呈報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分局長

某縣清查船舶金根存單

為呈報事案查船戶 實有故意避匿逃延不受清查情事當經依照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並處以罰金大洋 元 角除掣給罰金收據並留根存查外理合呈請 察核敬呈 江蘇省清鄉總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清鄉局副局長 分局長

某縣清查船舶金根存單

查船戶 實有故意避匿逃延不受清查按照江蘇省縣清鄉局清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應處罰金 元 角除呈報並留根存查外合掣給罰金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清鄉局副局長 分局長

注意 如有需索情事准予指名告發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江 蘇 省	縣 涇 鄉 局 荷 查 船 牌	第 號
-------	-----------------	-----

(船牌式樣)

(一) 大小照上開式樣以便稽查

(二) 藍底白字

(三) 以白鉄爲之

(四) 用阿拉伯字碼編號

注意 本公報爲印刷便利起見已照原圖縮小至三分之一各縣用臨時照此圖式長圓各放大至三倍可也

(保結式樣)

爲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辦如有扶同隱匿秘密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保結是實 船戶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倘有不法行爲由出保結人即行報告核

	縣 別	區 別	鎮 鄉 別	河 別	保 別	船 戶 別	姓 名	蓋 章 或 畫 押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第 一 船 戶	第 二 船 戶			
年					第 三 船 戶				
月									
日									

(說明) 如係陸地居民具保在備考欄內註明

●江蘇省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獎勵規程（廿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條例第五第六兩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辦理清鄉之獎懲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辦理清鄉未竣事而發現有優好成绩或不良清事者得依本規程規定臨時獎懲之

第二章 嘉獎

第四條 獎勵分爲五種

一、清鄉結束專案呈報中央錄音

二、代理改爲署理署理改實任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前項之記功三次得作爲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獎勵之

一、全境戶口及運送均能依照冊式如限辦理完竣經查確係詳實者

二、全境槍械如限查繳完竣經查確無遺漏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 三、全境往來船舶如限登記完竣經查確無遺漏者
- 四、不正當團會完全解散依法組織保衛團者

第六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情事之一項第五條所載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之

- 一、盡力防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二、緝獲著名匪首消滅障礙重大危險者
- 三、處理盜匪及盜匪自首嫌疑犯保釋等件不失出入者

第七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之一項第五六兩條所載成績者清鄉結束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勵之

- 一、辦理安輯流亡有異常成績境內災民確無流離失所者
- 二、努力本職著有相當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搜剿盜匪槍械在五十支以上者

第三章 懲戒

第八條 懲戒分爲五種

- 一、撤職或免辦
- 二、降調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記過三次得作為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三四款懲戒之

一、辦理清查戶口連保切結登記船舶查驗槍械未能依照冊式如限竣事者

二、不正常團會未能完全解散依法改組保衛團者

第十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懲戒之

一、剿防不力者

二、緝獲不力者

三、隱報或匿報者

四、辦理安輯流亡毫無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對於辦理清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懲戒之

一、私通盜匪者

二、牽獲匪盜得賄釋放者

三、誣良為盜者

四、搜獲匪械匿報或虛報故意圖窮沒者

五、索賄及其他騷擾民間者

第四章 獎懲手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獎懲由清鄉總局長依照左列情形考核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成績之良否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按照權限分別咨呈辦理

一、各縣局呈報審查屬實者

二、視察員之報告審核屬實者

三、人民報告經查屬實者

四、總局長副局長親往抽查確見辦理優好或不良者

第十三條 各縣清鄉局所屬清鄉工作人員由縣清鄉局長分別情節酌量獎懲并呈報清鄉總局備案
前項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清鄉總局訂定咨由省政委員會議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前條規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清鄉局所屬工作人員獎懲辦法（廿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五第六兩章暨江蘇省各縣清鄉局長副局長獎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鄉局所屬工作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咨部褒獎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四條 獎勵清鄉出力人員根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本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五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由本管長官呈報經查屬實者得按其成績分別獎勵之

一、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二、緝獲強盜匪首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三、密報匪窟匪蹤因而破獲匪犯或槍彈等項者

四、剿滅或擊退股匪及獲有匪犯槍彈等項者

五、嚴守法紀拒絕授受賄賂等事確有證據者

六、負責檢舉有關清鄉私弊者

七、辦理安輯流亡著有異常成績者

八、辦理清查戶口及連保能依照冊式確實如限辦理完竣者

九、查驗戶口情據登記船舶確實如限完竣而無遺漏者

十、努力宣傳清鄉意義因而收特殊成效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二、努力本職而無過失者

第六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因努力本職而致傷亡經主管長官調查屬實者得根據清鄉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別情形依

例呈請給卹但屬義務職人員非正式官吏無例可援者得由縣清鄉局酌定卹金額數呈請清鄉總局核准後由各該縣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七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拘究

二、免職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八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由本管長官呈報經查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一、馴緝不力或隱事遲滯致誤事機者

二、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三、遇事因循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辦理連保清查戶口登記船舶查檢棧棧不能依限竣事或敷衍從事者

五、辦理安緝流亡無成績者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通匪盜匪勒索賄縱及縱容部屬違法瀆職等情事查有實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九條 清鄉分局所屬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分局長分別情節呈請縣清鄉局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清鄉總局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清鄉總局訂定公佈之日施行

●江浙兩省爲防剿太湖積匪實行聯防辦法

說明 太湖積匪猖獗定濫一時之征剿殊無補於事功爲遠弭隱患安冀遠留計爰訂江浙邊境永久協防辦法如左

一、防區劃分 以江蘇省之吳江吳縣松江青浦崑山宜興無錫武進等八縣浙江省之長興吳興桐鄉崇德嘉興平湖嘉善等七縣臨湖區域爲永久協防區域

二、駐地通報 防區內之水陸軍警駐地江浙兩省每月應分別由高級長官(團長區長等)互相通報一次如有調動隨時通報以免隔閡省內同

三、匪情通報 1. 匪情防區內之伏匪應由當地水陸軍警嚴密偵察務將其人數槍械及盤踞地點探悉明白分別列表互相通報以便規劃剿辦 2. 匪警防區內之水陸軍警遇有匪警不論其發生地點何處須立即互相通報協同防剿不得再有省縣疆界及指揮系統關係發生障礙違者以怠職論處

四、越界征剿 防區內之水陸軍警遇匪必以跟蹤追剿至殲滅爲止不得以駐防地界及省界限制以免功虧一簣

五、識別規定 防區內之水陸軍警於剿匪時所需用之口令信號旗幟等應由江浙駐軍高級長官(團長區長等)會商慎密規定分別通報或命令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各縣聯防辦法

(廿年十月十四日民政廳奉省府指令第八一九六號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凡本省各縣防勦匪共撫綏地方適用之

第二條 分本省各縣爲若干聯防區

- (1) 江寧鎮江句容爲一區 在江寧召集會議
- (2) 溧水高淳爲一區 在溧水召集會議
- (3) 溧陽金壇宜興丹陽爲一區 在溧陽召集會議
- (4)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爲一區 在無錫召集會議
- (5) 吳縣崑山青浦吳江爲一區 在吳縣召集會議
- (6) 嘉定太倉寶山崇明爲一區 在嘉定召集會議
- (7) 松江金山上海爲一區 在松江召集會議
- (8) 南匯奉賢川沙黨一區 在南匯召集會議
- (9) 南通海門啓東爲一區 在南通召集會議
- (10) 泰興泰縣如皋靖江爲一區 在泰興召集會議
- (11) 鹽城阜寧淮安爲一區 在鹽城召集會議

(12) 寶應高郵東台興化爲一區

在寶應召集會議

(13) 江都儀徵揚中爲一區

在江都召集會議

(14) 六合江浦爲一區

在六合召集會議

(15) 泗陽宿遷睢寧沐陽淮陰連水爲一區

在泗陽召集會議

(16) 銅山邳縣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爲一區

在銅山召集會議

(17) 東海嶺嶺灌雲爲一區

在東海召集會議

第三條 以召集地方之縣長爲聯防區主任

第四條 凡在各聯防區內之水上公安區區長(或隊長)對於水陸防務應商承各該聯防區主任協同辦理

第二章 責任

第五條 各該聯防區對於境內防剿計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應由主任召集各縣及區內水上公安區區長(或隊長)開會議

決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如有匪警即依照計劃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核

第六條 每一聯防區應設一聯防辦事處由各縣酌派熟悉匪情地勢之代表一人常川駐處以便協商一切防務其任務如下

(1) 剿匪之設計 (2) 匪情之偵查 (3) 隊伍之配備 (4) 臨時經費之規定

第七條 每一聯防區內各縣警察隊水巡隊公安局特務警察隊各鄉鎮保衛團丁所有人數槍枝子彈數目應由各省查明妥爲配

備報告聯防區主任以便策劃調遣各縣隊伍配備如下

(1) 縣警察隊至少抽調十分之二爲游擊隊與該區內各縣游擊隊直接儲該聯防區主任統一指揮調遣

(2) 各縣公安局特務警察隊於必要時應抽調若干名聽候該聯防區主任指揮調遣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精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3)各縣保衛團至少須劃十分之四編為游擊隊在毗連各鄉鎮自辦聯防遇必要時亦須直接受聯防區主任指揮調遣

第八條 凡發生匪警所有各縣派往會剿之團警均歸聯防區會議議決之負指揮全責之長官統一指揮之

第九條 凡須水陸通防者應於約定機宜後由聯防區主任函知水上公安區區長(或隊長)迅即派隊協同剿辦如有不遵調遣

情事得山聯防區主任呈明懲處

第十條 各聯防區均應與相鄰之區互相聯絡以通聲氣而期肅清匪患對於有關係之隣省縣分亦得商請協同捍衛以達清剿

目的

第十一條 各團警防剿時所獲槍彈等項應早由各該管縣長會同聯防區主任專案呈報民政廳處理

第十二條 各縣會剿後所獲匪犯應歸原發生匪警之縣依法辦理

第二章 防 剿

第十三條 各縣如有大股匪警發生除由主任飛報隣縣迅派團警會剿外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在江_北南_省電_呈綏_靖督_辦公_署及

民政廳請分派附近駐軍協助

第十四條 各股匪衆經擊潰後務須限蹤追剿勿任其喘息補充併通報鄰縣迅予堵截不得遺出本境即行中止

第十五條 凡在兩區以上交界地點發生匪警各該聯防區不得推諉觀望應由先得警報之區通知隣區共同負責會剿如情形緊

急不及通知時得先派隊進剿一面再通知隣區會剿

第十六條 各區會剿匪共時應由負責指揮長官規定臨時口號燈號旂號通知會剿各縣區以資識別而免誤會

第十七條 各縣聯防經費及會剿匪共時所須給發費用均由各該縣自行於地方預備費下籌備不得要求他縣供給或向人民索

債

第十八條 各縣於聯防期內應嚴令偵緝盜匪密偵查緝捕通竄及驅逐匪共家屬以絕媒介

第四章 游擊及會哨

第十九條 聯防各縣應就毗連地方於會議時商定地點時期及每月次數實行會哨其辦法由聯防區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游擊隊每次會哨完畢後應分別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第二十一條 各縣會同防剿人員如有勤奮從公勞績卓著者應由各該縣縣長會同區主任按照通行獎懲規則呈請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會同防剿人員及團警官兵如查有誣良及騷擾情事應由各該縣縣長或區主任分別輕重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凡會剿傷亡之團警官兵應由各該縣酌量卹賞在地方預備費項下籌給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行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附本廳訓令(第五四一五號)

爲令遵事查蘇省匪其頻年滋擾自今春厲行出鄉以後雖匪勢稍戢但潛藏暗伏待機而發者仍所在不免本年水災殘遺全省匪徒趁茲人民遷新離居斃死不遑各機關努力籌工籌賑無暇顧及之際恐有肆行搶劫集合騷擾之虞本廳有鑒及此茲特查照歷年成案提前舉辦冬防訂定江蘇各縣聯防辦法關於統一指揮不分省縣水陸界限及劃分聯防區域各節均經再三注意俾免爾疆我界縣自爲政庶使卒策努力調動迅速便匪徒無所潛跡人民得以安居各該縣長區長或團長重寄或負公安專責對於本境鄰邑匪勢或匪情務宜密切關懷不得稍存岐視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聯防辦法一份令仰該口長等即便遵照并由各該縣防區主任於文到一星期內迅速召集會議妥擬進行尅日報奪以靖地方而安閭閻切切此令

●警政統計規則

說明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會載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民國十九年內政部公布廿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此次修正公布後前項條文作廢

第一條 茲為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一) 違警統計表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七) 火災統計表

(八) 自殺統計表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為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一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

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違警登記表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3) 遠警統計年份表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火災調查表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四表

(1) 自殺調查表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他殺調查表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表式編造上月份遠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

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

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致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暗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分別造報調查表其照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各期報表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週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Arabic) 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 (現大洋) 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 農業
 - 農林業
 - 林業
 - 畜業
 - 漁業
- 礦業
 - 煤業
 - 鐵業
 - 鹽業
 - 其他之礦業
- 工業
 - 金業
 - 木業
 - 織業
 - 其他之工業
- 商業
 - 貨品販賣業
 - 金融保險業
 - 旅客飲食業
 - 其他之商業
- 交通業
 - 運輸業
- 公務員
 - 黨務人員
 - 政務人員
 - 自由業
- 軍警人員
- 其他
 - 新開家
 - 教育師
 - 醫師
 - 律師
 - 工程師
 - 其他

家庭經理
 家庭使用
 家庭服務
 無業
 非法職業者
 在牢
 囚犯
 其他
 其他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表及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皆即廢止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旬將違警統計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發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起
 二、既分表後再將起之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發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起
 三、所包括之違警統計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發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起
 四、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為妨害秩序類
 五、妨害秩序類中妨害治安者歸為妨害治安類
 六、妨害治安類中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者歸為妨害風俗衛生類
 七、妨害風俗衛生類中妨害風俗者歸為妨害風俗類
 八、妨害風俗衛生類中妨害衛生者歸為妨害衛生類
 九、妨害衛生類中妨害飲食者歸為妨害飲食類
 十、妨害衛生類中妨害便溺者歸為妨害便溺類
 十一、妨害衛生類中妨害其他者歸為妨害其他類
 十二、妨害其他類中妨害賭博者歸為妨害賭博類
 十三、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四、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五、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六、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七、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八、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十九、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一、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二、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三、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四、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五、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六、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七、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八、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二十九、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一、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二、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三、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四、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五、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六、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七、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八、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三十九、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一、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二、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三、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四、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五、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六、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七、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八、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四十九、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五十、妨害其他類中妨害博賭者歸為妨害博賭類

違章營業

違抗命令

不顧公益

事涉淫亂

博賭博

妨害衛生

其他

- 第一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一條
- 第二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條
- 第三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條
- 第四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條
- 第五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五條
- 第六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六條
- 第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七條
- 第八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八條
- 第九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九條
- 第十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條
- 第十一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八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八條
-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九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條
- 第四十一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二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三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四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五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六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八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九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四十九條
- 第五十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五十條

各該違警名稱既經分號各歸各起再就各起重分完畢即檢各起表數目填於統計表之表欄中
 二、歲以三十歲為一組其起重分完畢即檢各起表數目填於統計表之表欄中
 三、於編造之違抗命令者中三張其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表之表欄中
 四、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類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五、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某省某縣市或某地方，警登記表 第 號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登記時間	年 月 日
登記地點	登記地點
所犯之罪	所犯之罪
警務處	警務處
拘留日數	拘留日數
罰金元數	罰金元數
備考	備考

寬約十五出的米突

登記人簽名蓋章

張紙表本

- 明 說
- (1)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訂成冊每一違警者判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 (2) 每表祇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
 - (3)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 (4) 違警名稱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 (5)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兩種名稱若重量同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其罰章並案

民國 年份 違警統計表 (第一張)

違警名稱	性別	月份						十二月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妨礙安寧										
妨礙治安										
妨礙秩序										
妨礙交通										
妨礙風俗										
妨礙衛生										
妨礙他人										
妨礙財產										
妨礙總計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格式)

民國 年份 巡警犯統計表 (第二張)

項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共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巡警者年齡別	十三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共 計										
送 警 者 職 業 別	農									
	漁									
	鹽									
	礦									
	工									
	商									
	交									
	公									
	司									
	家									
	庭									
	無									
業										
未										
詳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某市

年齡別 刑名別	18-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竊盜													
強盜													
殺人													
放火													
偽造													
賭博													
其他													
合計													

(說明) 本表罪名須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
可依式另加表，
指分別所列各名稱並列若罪名過多

編造人簽名蓋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概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民國 年份 某市

項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二月	共計
	男	女					
迷竊							
婦孺							
遺棄							
嬰孩							
擄勒							
被拐							
賈							
被虐							
待							
自殺							
中							
毒							
道							
路							
急							
外							
險							
合							
計							
備							
考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格式)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第一張)

罪 名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		十二 月		共 計	
	性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 月格式)		男	女	男	女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第二張)

年 齡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		十二 月		共 計	
	性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 月格式)		男	女	男	女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女													
	男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女													
	男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女													
	男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女													
	男													
六十一歲以上	女													
	男													
合 計	男													
	女													

三一九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其約計生的米券

本表紙張

寬約二十二生的米券

項別	月別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贖	其他案	合計	(註明) 凡係列入 因案 金
		月									
	月										
	月										
備考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破獲人民統計期報表

項別	月別	迷竊	遺棄	擄人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危	急險	意外	總計
		男女										
	月											
	月											
	月											
備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某省某縣市
某市

民國 月份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二月	合計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贖							
其他刑事案							
合計							
備考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格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編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項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式)	十 二 月	共 計
	計 額	計 數						
	計 額	計 數						
贖 物	貨幣	貨幣						
	名額	貨幣						
		名額	貨幣					
盜 物	名額	貨幣						
		貨幣						
	名額	貨幣						

民國 年 第 期 某 省 某 縣 市

公安局緝獲鴉片煙土房物統計期報表

本表根據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與宋的三十四號

項 別	通 貨				物				熟 貨				物			
	貨幣類數	右 貨	物類之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類數	有 貨	物類之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類數	有 貨	物類之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類數	有 貨	物類之數	無價物件
合計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 省 某 縣 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 別	日		溢脫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因死	
	年	月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合計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三三三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屋一欄分爲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起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填寫「2」其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既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爲一起再就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爲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格填寫「1」字如下午四點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3」餘類推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發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六) 起火點統計表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民國 年 月份 火災統計表 (第一聯)

起火原因	民國 年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上午	下午
起火原因	住宅						
	工廠						
	商店						
	學校						
	其他						
起火房屋	住宅						
	工廠						
起火時間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份式)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 (第二張)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二月		共計	
被災戶數	起火	戶									
	延燒	戶									
	保險金	額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被燒	起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火燒
		被拆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房屋價值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物品	起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延燒
所傷人數	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所傷人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月以後，均照前三月格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民國 年份 自殺統計表 (第一張)

項別	性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十二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自殺原因	家庭糾紛										
	生活困難										
	婚姻不自由										
	失業										
	失業										
	疾病										
自殺方法	服毒										
	其他										
自殺結果	死亡										
	救計										

(四月以後，均均照前三月格式)

自 殺 調 查 表

第 一 號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校育，不識字，未詳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死亡		
備考	彼 救 治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表
 某市 調查人 蔡 承 蓋 章
 三二一九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政行安

項 別	民國 年份		自 殺 統 計 表				計 共
	月 別	年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二 月	
自殺者年齡別	19歲以下	20—29	—	—	—	—	—
	30—39	40—49	—	—	—	—	—
	50—59	60歲以上	—	—	—	—	—
	未 全	詳 計	—	—	—	—	—
			(四月份式) 四月以後，均填前二				
自殺者職業別	農 業	工 業	—	—	—	—	—
	礦 工	商 業	—	—	—	—	—
	運 送	公 務	—	—	—	—	—
	交 通	自 由	—	—	—	—	—
	家 庭	無 業	—	—	—	—	—
	雜 業	詳 計	—	—	—	—	—
自殺處	位 中	等 位	—	—	—	—	—
	小 位	不 詳	—	—	—	—	—
自殺者數計	未 詳	詳 計	—	—	—	—	—

自發統計期報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本表紙張

項 目	月		月		月		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發原因	家庭糾紛							
	因由總							
	不自願							
	失警							
	失業							
	失學							
	失業							
	失業							
	失業							
	失業							
自發方法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發結果	自願							
	自願							
項 目	10歲以下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歲以上							
	自發者年齡別							
	自發者職業別							
	農工							
商業								
公務員								
通務員								
公務員								
自發者職業別								
自發者學歷								
高中								
中小								
識字								
不識字								

第四十四號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表 (第一張)

項 別	月 別			共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被 害 原 因 別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毆打			
合 計				
(四月以後，照前三月格式)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十歲以下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以上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表 (第二張)

項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十二月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被 害 原 因 別	死										
	傷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農業										
	工業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商業										
	交通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公務										
	自由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家庭										
	無業										
合 計											

呈請三十年的案與

本表紙張

寬約十五的生理與 注 意

他 殺 調 查 表
第 號

受害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時 間	年 月 日
被 害 原 因	
被 害 結 果	死 傷
備 考	

1 2 3
 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每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一表填記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附更誤令

為令飭事案奉內政部統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警政統計規則編造違礙統計月報表之說明關於妨害秩序表內違章營業所
 包條款中」第三十四條第五款「下落第三項三字不報人事變動所包條款中落」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一項「十一字含頭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知照并轉飭遵照更正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六類 公安行政

三三三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第七類 土地行政 附水利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因整理土地之需要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調查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為左列三種

(一)初步調查

(二)實地調查

(三)複查

第三條 辦理土地調查之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初步調查得設預查組辦理之

(二)實地調查由清丈隊調查員辦理之

(三)因地方特殊情形求經費及時間之經濟起見初步調查得由清丈隊調查員兼辦之

(四)初步調查由預查員辦理應與清丈隊調查員聯絡實施其聯絡實施規則另訂之

(五)複查由主管長官指派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初步調查

第四條 初步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街村之名稱及其界址之調查
- (二) 收集地主土地呈報書及通知書

(三) 編製地主姓名簿

(四) 編製鄉鎮村長及選定公正人姓名簿

(五) 調查各地經濟習慣

第五條 鄉鎮街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應依照調查當時之現狀辦理

第六條 初步調查開始時應準備左列事項

(一) 按照地方情形分配調查區域

(二) 召集鄉鎮長副公正人及其他地方重要人等宣布整理土地之意旨並說明初步調查辦法

(三) 編製白話說明書及標語分布曉知

(四) 編製各項應用之表冊書類

第七條 每區域實施調查時應先定日期使鄉鎮長副或公正人預先通知各地主或其代理人並發給呈報書限期填繳(附書式第一號)

第八條 逾期未經呈報或官有土地未經通知者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照呈報書或通知書之格式作成查報書並於其備考欄內附記調查人姓名並須簽名蓋章

第九條 如地主爲宗族或其他團體出名者應由其推定法人董事或其他負責代表人呈報倘尚未推定得以全體人員負責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三五

呈報之資均須於呈報書地主名之左側加以括弧附記其爲某種財產

以寺觀祠廟及外國教會等名義所置土地久成習慣者得使其管理人呈報

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時由管理人呈報者得將該地主姓名作爲「已故某某」調查之

第十條

關於呈報或通知事項如於實施清丈時有必須特別注意者應將其注意之點記載於呈報書或通知書之「備考」欄內

第十一條

收受爭執地主呈報書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另繕查報書敘明爭執之點連同該爭執地主報書一併呈繳對於地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第十二條

收集呈報書後應詳細檢查如有不合之處應令更改補正或有原因分別標誌於「備考」欄內

第十三條

初步調查對於地方經濟及習慣應按照調查區域諮詢當地人士及鄉鎮長副作簡要之報告（附書式第三第四第五號）

號）

第十四條

呈報書類整理完竣時每鄉鎮應按左列次序編纂之並加冊面（附書式第六號）

(一) 同姓共有者則依首位所記之姓名

(二) 利害關係人所呈報者

(三) 鄉鎮及其他法人之呈報者

(四) 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

(五) 無呈報書者

(六) 爭執者

第十條條 初步調查設預查組辦理時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實地調查

第十六條 實地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各起地之地目地主及其界址之調查

(二)呈報書通知寄實地調查簿及其他書類之整理

第十七條 實地調查開始時調查人員應秉承該管縣土地局局長會同區鄉鎮長副實地查勘縣區鄉鎮等之界址並樹立界標標示接壤之區劃名稱

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經查勘確定後應由清丈隊於執行細部圖根系測量時測繪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略圖

第十八條 調查時應使地主或其代理人及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實地參與如地主或其代理人確因事故不能參與得由鄉鎮長副

或公正人與熟悉該地界址附近之地主或其代理人等參與調查之調查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時除查照業經主管機關設立之界址標識外應使承租人或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參與勘定其界址並於必要時得請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勘

前項土地如該主管機關備有實測圖冊及原編地號之記載應編加對照

第十九條 道路溝渠堤防城壕鐵路及水管線路等若有民之呈報時應以該地權原確定者作為民有地調查之

江河湖海及前項之土地無民有之呈報時應均無庸調查其所有權但將其狀況製作查報書

草莽地或磯渚地地主情願拋棄所有權終不呈報時應按照第八條規定另作查報書

第二十條 地目應依左列類別並就實地狀況編造之

(一)水田旱田沙田鹽田膏田灘田等

(二)宅地荒地交通用地堤防用地市政用地林場用地墾牧用地墳墓地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 江河湖蕩溝渠等

第二二條 關於已經測量之部份應按原圖依附書式(附書式第七號)製作實地調查簿

第二三條 調查時應於呈報書上「備考」欄內附記地目及假地號但於呈報書所載二起以上之土地若合併為一起時應敘明合併緣由於該項「備考」欄內並由調查人員蓋章

第二四條 爭執地之呈報書除依前條規定外應在其上部欄外依假定地號用紅色書「何號與某某之爭執」或「何號與某某何號之爭執」

第二五條 同一呈報書中若記載有關於數區域之土地則將屬於他區域之部分騰寫於呈報書用紙並在其欄外用紅色書「本呈報書在某區域」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又本書所屬於他區域之部分則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本地在某區域」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

第二六條 無庸調查之土地有提出呈報書者除將其情由明白告知外應由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在呈報書空白處用紅色書其事由加蓋名章於呈報書額末尾

第二七條 已經呈報之土地內若查有無庸調查之一部土地時應將事由告知呈報人並在實地調查簿「摘要」欄內記載「一部為河」「一部分為道路」等

第二八條 實地調查人員附屬於清丈隊其他業務實施辦法得於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內另訂之

第四章 覆查

第二九條 覆查限於左列事項

(一) 爭執地經公斷委員會兩請覆查者

(一) 製據專員審查時認為尚有疑義請求覆查者

(二) 地主因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報錯誤提出證明請求覆查者

第二九條 關於前條各項審查完竣時應編製覆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調查區域內因水患及其他情事難行調查之土地應暫時停止進行並於呈報書及實地調查簿之冊而用紅色書其事

由預計起數及概算而積但調查完竣之起數及其他之統計仍按規則記載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呈奉民政廳核准公布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附書式第一號)

江蘇省		縣		區		鄉		地		呈報書	
姓	地	姓	地	姓	地	姓	地	姓	地	姓	地
主	名	主	名	主	名	主	名	主	名	主	名
地	所	地	所	地	所	地	所	地	所	地	所
在	種	在	種	在	種	在	種	在	種	在	種
類	四	類	四	類	四	類	四	類	四	類	四
至	面	至	面	至	面	至	面	至	面	至	面
積	備	積	備	積	備	積	備	積	備	積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公正人 簽名蓋章

(附書式第二號)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三九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江蘇省		縣		區		鄉鎮		國有或公有土地通知書	
該地所屬	主管機關	地所在種	類	四	至	面積	積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代表人 蓋章

江蘇省 縣 區 鄉鎮 經濟調查表

人口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賤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耕作方法	肥料		肥料		肥料	
	穀類		類		每石價值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石價值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蓋章)		

江蘇省 縣 區 鄉鎮 經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賦稅之元十價買於對										地之畝一						土產買賣價格及收估	
					田		水		用		草		普通價格之	地	宅	田	水	田	草	類別		等則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除去賦稅之普通標準	不算入賦稅工資及種子等費時	不算入賦稅工資及種子等費時	不算入賦稅工資及種子等費時	不算入賦稅工資及種子等費時	算入賦稅工資及種子等費時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四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公共井		地土買賣習慣				地土法		江蘇省 縣 區	鎮 鄉 習 慣 調 查 表
					稅是否負擔	開整收買及如何之價例	多寡	期限	權之如何	由舊業主完	暫不過戶仍	買賣後有無		

(蓋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附書式第六號)

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預查		區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呈報書</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幾冊</p>	縣		區 鎮鄉						
監查員或隊長檢齊		民國 年 月 日	組或某縣清丈分隊		本冊之號 本冊之起 本冊之頁 第幾號		本冊之起 本冊之起 本冊之起 起備	無呈報 無通知 無通國有地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隊長檢齊		民國 年 月 日	隊及組長姓名章									本冊之起 本冊之起 本冊之起 起備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隊長檢齊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或姓名章												

注意 (鄉鎮之呈報書稿數冊時應將左列事項記入於其主冊並蓋章)

項	要	理	處	及	查	檢
不完備事項	地日以下各	土地所在	姓名蓋章或	住所	早報年月日	種別
對照	無通知國有	爭執件數利	起數	呈報人數	紙數	種別
	無通知國有	附書及其他粘	起數	呈報人數	紙數	種別
	無通知國有	附書及其他粘	起數	呈報人數	紙數	種別
	無通知國有	附書及其他粘	起數	呈報人數	紙數	種別

●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爲辦理補額升科及田地註冊事宜得於各縣設清查田賦委員會
- 第二條 清查田賦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甲、當然委員 縣長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財政廳清理田賦專員官產沙田分局長
- 乙、聘任委員 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但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以縣長爲主任委員餘由委員公推之
- 第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縣長隨時召集各區區長得列席會議
- 第五條 關於補額升科及田地註冊事宜由本會統籌辦法督促進行
- 第六條 關於權書圖總有隱匿民荒頑抗不報情事得由本會提出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丈量員辦事員其員額經費由各縣酌量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繳價坐扣一成經費項下支給
- 第九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限六個月結束過期必強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延長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清理江蘇全省無糧荒田補糧升科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〇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縣清理民荒以賦役全書或縣志所載舊額爲範圍其舊額以外有未經墾闢之地作爲官荒仍照官產條例處分之
- 第二條 各縣民荒根據賦役全書舊額實成財政局督同冊管按圖清查或先測量各區總面積而後按圖查擠分別規定補糧補價報墾領墾升科五項辦法限六個月照額查出一律處分結束
- 第三條 有主民荒墾熟者以有紅契舊串據證明爲限舊蘇屬各縣每畝補繳隱糧四元舊寧屬各縣每畝補繳隱糧二元其報墾年限有案尚未逾期者免其補糧
- 第四條 無主民荒墾熟者准由原繼戶補繳荒價不得由土劣册書化名冒頂舊蘇屬各縣每畝補繳荒價四元舊寧屬各縣每畝補繳荒價二元其補繳隱糧仍照第三條辦理
- 第五條 有主民荒未墾者呈驗紅契舊串據證明後由財政局查明發給「准墾執照」並於照內載明「限三年內墾熟升科」如逾期不報升科即由官廳沒收充公標賣
- 第六條 無主民荒未墾者由財政局查丈面積四至繪圖榜示限期標賣每畝繳價四元發給「領墾執照」並限三年內墾熟升科
- 第七條 凡墾熟荒田辦理繳價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等差升科
- 第八條 凡民荒處分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科則銀米數作爲執業之憑證
- 第九條 前項領單執照及升科印單一律由財政廳製發加蓋縣印或財政局鈐記執照每張收費兩角印單每畝收費兩角此外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四五

入冊升科概不准需索規費

第十條 各縣財政局辦理查丈一切費用准在所收補種繳價內坐支二成經費以一成留局以一成給予冊費並不准額外浮收

分文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財政局長自奉令清荒之日起即按照各該縣冊載荒田之數督同冊書赴各鄉按圖丈拵分別處分限六個月

結束不得藉口清丈未辦將補種升科要政延不進行其能依期辦竣者當呈省政府特別嘉獎其辦理不力者分別撤懲

第十二條 淮徐海各屬如有特殊情形拋荒田畝應變通辦理者由縣局查明各該縣荒田面積及現在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清理民荒六個月結束後將來如再發見無糧之田不報升科者查出一律充公應由縣局將本辦法詳細解釋先期

布告俾人民週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二十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為清理沿江沿海各縣沙田除已轉漕者外一律統丈

第二條 沙田區域由省土地局選派測量隊測定三角地形並分別圍田草灘泥灘三種各別計算面積

第三條 每一沙田區域測量完畢後應繪成平面圖財政局依圖令飭各沙田分局及財政局隨帶蘆課冊冊及丈量班按戶查丈

驗明單照與申辦理繪價升科升科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沙田清丈費有業主者每畝征收二角無業主者由沙田局於放領時照向章帶收

第五條 繳價及成田補價由沙田分局驗明證據分別填給部照升科由財政局驗明部照登記註冊填給印單

第六條 人民所領沙田無論已未圍築成田從前僅繳灘價者應照數補繳田價其有產權已經移轉買主無照可驗並不能指出原額案者即依部章灘價補繳

第七條 凡丈溢之畝分應另行估價分別限令原領戶於一月內補領給照如逾限不領劃出召買

第八條 丈放新漲灘地仍照部定價值辦理

一、報領在一千畝以上者

甲、上等沙田每畝繳洋十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繳洋八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繳洋六元

均一次繳足

一、報領在一千畝以下者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洋五元

乙、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

將來成田後仍各照前價補繳一次

第九條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堪為建築地者應按時估另定價格不在上列三等之內

第十條 沙田升科後一律由財政廳發給印單為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二角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十一條 凡公有性質之沙田悉照民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部定清理江蘇沙田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銅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致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償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椿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

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移動或毀壞亂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廢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塗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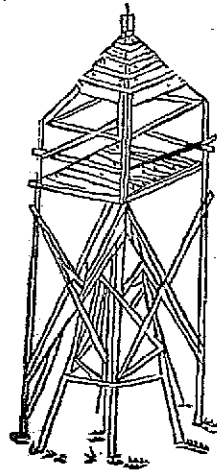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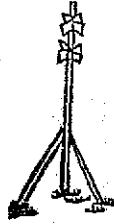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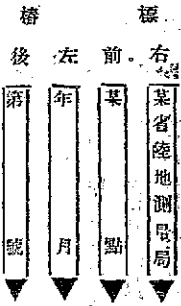
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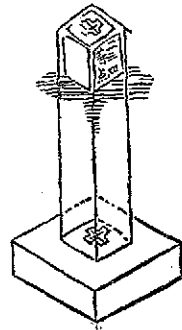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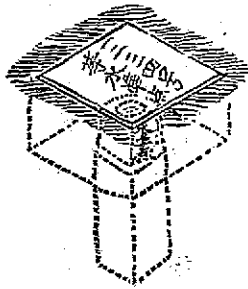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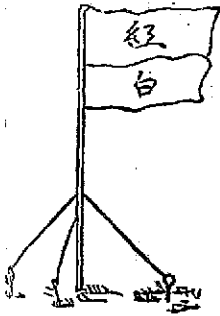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標 規



旗 標 石 狀 形 石 標 街 市 標 狀 形 般 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陸地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

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測量憑照樣式附後）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標

地形根點標或標旗

地形道級點水準點標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窺占地址而發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覆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覆之除關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設標願書樣式附後)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收條樣式附後)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確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標石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其他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

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憑照樣式

<p>憑 照</p> <p>發給憑照事</p> <p>一帶實地測量爲此發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妥爲保護須至憑照者</p> <p>現派</p> <p>部 年 月 日</p> <p>右 領</p> <p>印 限 事 竣 繳 銷</p> <p>收 執 日</p> <p>前 往</p> <p>爲</p>	<p>字 第</p> <p>號</p> <p>印</p> <p>字 第</p> <p>號</p> <p>號</p>	<p>存 根</p> <p>發 給</p> <p>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p>前 往</p>
---	---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五三

▲設標願書樣式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區某村經某省陸地測量局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測量事選定該地段內設置測量標須地若干方某某皆願如數出售(捐)與該局以備公用選區長某某言定地價若干(不收地價)自售(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不得在(在)該售(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具願書人某縣某區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區區長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付給地價收條樣式

今收到

某省陸地測量局付給因公所用所買某縣某區某村地段若干方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區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各省陸地測量局收買地段表樣式

某省陸地測量局 某年某季 設置測量標收買地址表

號	所在地點	方	數	地	價	原主姓名	區長姓名	辦理人員	標	之	種	類	附	記
---	------	---	---	---	---	------	------	------	---	---	---	---	---	---

考備	一	某縣區某村	若	千	若	千	某	某	某	某	某科某職	一等三角點方屋形視察
	二	某縣某區某村	若	千	自願捐送不收地價	某	某	某	某	某某	某某科某某職	一等水準標石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章程（廿年七月廿四日奉民政廳核准）（八月六日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暫依本章辦理

第二條 本局按照全省土地測量隊暨各縣土地局事務需要應隨時徵用左列各項技術人員

〔一〕全省土地測量隊副根分隊及各縣清丈分隊長

〔二〕各分隊組長

〔三〕各縣土地局技術員暨各分隊組員

第三條 應徵人員資格分別規定如左

〔一〕分隊長

國內外大學陸地測量學校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高等測量之訓練在技術機關服務五年以上並負責擔任測量

事務滿二年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二)各分隊組長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高等測量之訓練在技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負責担任測量事務滿一年者

(三)各縣土地局技術員暨各分隊組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測量訓練并在技術機關擔任測量技術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所屬測丈人員養成所畢業或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所設測量班畢業曾任測量技術事務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徵人員須按照左列表格詳細填明并附最近照片二張暨經歷證明文件聽候本局審查資格定期分別考詢并檢驗體格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業 學 校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特 長 技 術	備 註

第五條 資格審查認為合格者由本局通知考詢及檢查體格日期認為不合格者即將證明文件發還

第六條 考詢分面試及筆試兩種其應予考詢之科目及事項均由本局按照徵用人員辦理技術事務之需要暨應徵人員之學歷經驗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考詢及格者先予存記分別錄用或酌予分發本局測量隊或各縣土地局先行實習再委派職務

第八條 舉行審查考詢時由局長得派高級職員若干人及延聘專家會同辦理并選派本局職員擔任繕寫及收發事務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民政廳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核准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廿年七月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依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全省土地測量隊辦理全省土地測丈事宜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隸屬於江蘇省土地局

第三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土地圖根之測定事項

（二）關於地籍清丈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調製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左列各分隊

（一）圖根分隊

（二）清丈分隊

第五條 圖根分隊以號數編列稱為全省土地測量隊第幾分隊清丈分隊以縣名編列稱為全省土地測量隊某縣清丈分隊

第六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省土地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委轉呈省政府備案

圖根分隊各段隊長一人秉承本隊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分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清丈分隊各段隊長一人受本隊總隊長之命並秉承縣土地局局長掌理各該縣清丈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並呈報民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分隊設組長組員技士員調查員計算員繪圖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省土地局分別

委派之

第八條 本隊得呈准調用省土地局技士技佐襄理隊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本隊因事務上之必要經省土地局之核准得設辦事處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土地局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附註 十九年公布之測丈隊組織章程自本章程施行後廢止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任用章程（廿年八月六日奉民政廳核准）

（八月十八日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之任用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視測量隊辦理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招考練習生其名額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投考練習生者須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

三、身體健全并無嗜好者

第四條 練習生經考試及格錄用後按照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隊員俸給規則第五條暨左列等級之規定自最低級起核發支

給

一級月給二十四元 二級月給二十元 三級月給十六元

第五條 練習生經考試及格錄用後分發測量隊服務受主管人員之指導練習測量技術并助理繪圖計算及謄寫事務

第六條 練習生任用後每六個月考核成績一次其不合格者應予除名經考核兩次均能合格者得予升級進級如進級至第一

級後服務滿一年而成績優異者得按照本省全省土地測量隊隊員俸給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升級任用

第七條 練習生在隊服務如不遵守規則或成績不合格者得由主管人員呈報本局核准除名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民政廳核准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廿年七月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本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

第三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承總隊長之命助理本隊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圖根分隊各縣清丈分隊及本隊辦事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五九

第五條 團根分隊各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執行各分隊一切業務並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動情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第六條 各縣清丈分隊各隊長一人受本隊總隊長之命並秉承縣土地局局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縣清丈事務並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動情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第七條 本隊各分隊設組長若干人承隊長之命監督所屬實行工作聯絡鄉組業務並有檢查各該組人員成績及隨時指示矯正之責並設組員清丈員調查員繪圖員計算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受組長之指揮監督分任業務實行工作對於所作業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調派本局技士技佐襄理隊務員並得聘用僱員助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隊辦事處暨團根清丈各分隊之職掌如左

甲、本隊辦事處

- (一) 關於指揮監督各分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之技術事項
- (二) 關於省縣土地團根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各縣清丈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各分隊業務成果之考核及人員之考勤
- (五) 關於視察及抽查各分隊業務事項
- (六) 關於團根分隊儀器物品及圖籍之呈請添置領發支配及檢驗繳還事項
- (七) 關於團根分隊業務費用之領發審核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縣清丈分隊業務用費之考核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土地測量特別業務之遵飭處理事項

乙、圖根分隊

- (一) 關於圖根點之選設及觀測事項
- (二) 關於圖根基綫之選定及實測事項
- (三) 關於圖根點高程之測計事項
- (四) 關於協助各縣清丈事項
- (五) 關於襄助本隊檢查各縣清丈業務事項
- (六) 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 (七)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 (八) 關於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丙、清丈分隊

- (一) 關於秉承本隊辦理測丈技術事項
 - (二) 關於秉承縣土地局規劃及實施各縣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依據省縣土地圖根測設細部圖根事項
 - (五) 關於地籍清丈原圖之測繪求積及編號事項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六)關於土地區劃及界址之測勘修正事項

(七)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繪製事項

(八)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九)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十)關於其他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隊辦事附則業務實施規則業務考勳規則俸給規則旅費規則等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本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局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

(廿年六月卅日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之核定及進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隊職員之俸給除總隊長按照江蘇省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核敘外分別規定等級如左

等	別	級	別	每月俸給數	備	考
一	等	第	一	級	1100元	一等每級二十元

(一) 分隊長銜自二等第一級至一等第一級

(二) 組長技師員銜自二等第五級至一等第五級

(三) 組員銜自三等第三級至二等第四級

(四) 清丈員調查員銜自三等第五級至三等第一級

第五條 本隊雇用之繪圖員計算員辦事員練習生及書記等得由本局酌定薪給

第六條 本隊各級職員俸給初敘時概由本局核銜從最低一級或二級銜起俟原有相當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隊職員之進級於年終考績時行之但服務不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級

第八條 本隊職員之任事成績特著者得由本局查考其成績依左列之規定越級進銜

(一) 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 一次越級進銜不得越升三級

(三) 各職員之越級進銜在兩年以內不得繼續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修正之處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規則

(廿年六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職員隨隊作業所需旅費應按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左列各項

一、舟車移轉費

二、郵電費

三、外勤費

第四條 土地測量隊旅費分七級支給

一、總隊長為第一級

二、分隊長及調查隊務之技士為第二級

三、調查隊務之技佐及組長為第三級

四、技術員及租員為第四級

五、清丈員為第五級

六、本隊所屬其他各職員為第六級

七、測夫工役為第七級

級	別	舟		車		費		其他	郵電費	外勤費 (每日)	凡非外業之技術人員 不得支給外勤費
		火	車	輪	船	馬	移				
第一級	二等官	輪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三元	

第 二 級	二 等 官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二 元
第 三 級	二 等 房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一 元 五 角
第 四 級	三 等 房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一 元
第 五 級	三 等 房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六 角
第 六 級	三 等 房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四 角
第 七 級	三 等 統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無

第五條 旅費之關於隊組全體之出發或移轉者應分別由隊長或組長於出發或移轉之前提出依附式第一號製作之旅費概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並依附式第二號製作該次旅費決算書連同應行編號粘附之收據憑單一併附於各該分隊外業支出月報書內呈報核銷

第六條 各職員之外勤費應分別由各分隊隊長依據各員請假及銷假單核算應支之數按月由各該分隊外業費領到數內核發並將各員實支數開具總單由各員親自簽押後附於外業支出月報書內一併呈報核銷

第七條 隊長組長因公旅行或其所屬各職員臨時奉派出差所需旅費除外勤費應仍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發報銷並不得開支膳宿費外應依附式第三號核算開具其他各項旅費支出書暨旅費日記表附粘單據由各該分隊隊長送請主管長官核准後在各該分隊外業經費項下支付並將該項支出書連同單據一併附入外業支出月報書呈報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附式三種

附式第一號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出發或移轉旅費概算書
某分隊或某分隊某組自某處出發或移轉至某處茲繕具旅費概算書如左

旅行說明

担 任 業 務	旅 行 路 由	旅 行 人 數	旅 行 日 期 數

旅費概算

第一項 舟車移轉費	元
第一日 火 車	
第二日 輪 船	
第三日 帆 船	
第四日 車 馬	
第五日 脚 力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二項 郵電費									
第一目 郵資									
第二目 電費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某分隊隊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第二號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隊組出發或移轉旅費決算書

某分隊或某分隊某組於 年 月 日自某處出發或移轉至月日到達某處茲依據旅費概算之核准數繕具旅費決算書如左

旅行說明

担任業務	
旅行理由	
旅行人數	
旅行日數	

旅費決算

第一項 舟車移轉費	第一目 火車	第二目 輪船	第三目 帆船	第四目 車馬	第五目 脚力	第二項 郵電費	第一目 郵資	第二目 電費	共計國幣	原價設計國幣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某分隊隊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某組組長

附式第三號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支出書

某分隊某組職員(姓名)於 年 月 日奉派或因公自某處出發於 月 日抵某處擔任或執行何種事務並於 月 日事畢回籍某處茲繕具旅費支出書暨旅費日記表如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合																				
計																				

某分隊某組職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保管及領用規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省土地局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局測量圖簿之保管及領用等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實測圖簿或各縣土地局所製清丈圖簿副本經呈繳到局後應由主管課交付圖簿室保管之
- 第三條 圖簿室由主管課呈請局長派員主管之
- 第四條 經交圖簿室保管之圖簿應由主管員按冊測量業務類別暨縣區鄉鎮等區域并參照圖簿號數分別編號整理妥為保存
- 第五條 測量隊對於已繳圖簿遇有查考必要時應由總隊長呈明調閱事由暨圖簿號數經局長核准後向圖簿室領用

第六條 縣土地局因清丈圖籍正本遺失請予發給副本俾再複製或因土地狀況變更應請發還原發圖籍詳加修正再行呈繳

存查時應由縣土地局呈奉本局核准後向圖籍室領用

第七條 測量隊或縣土地局呈奉核准領用圖簿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圖簿領用證經主管課長核發後由圖籍室主管員查

照檢交井應於用畢後隨即呈報繳還(附領用證格式)

第八條 技正及各課職員承辦案件如有調閱圖簿之必要時應由技正或課長發請局長核准并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於原圖之複製或描繪事項應於呈奉局長核准後由圖籍室主管員將應予複製或描繪之原圖點交給繪圖人員繪製

並應由繪圖人員於繪製完成後將所領原圖及描繪圖送繳主管長官查核分別繳還保管或查案隨印

第十條 關於描繪圖之晒印事項應由圖籍室主管員監視辦理其應否晒印晒印若干份均由主管課長查案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員對於經交保管之圖簿應時加檢點以防損蝕每屆半年應將圖簿統計暨保管情形造具清冊報告主管課長轉

呈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 主管員對於業交圖簿室收存之圖簿應負責保管倘發見遺失損缺或擅自借閱等情事應由主管課長呈請局長從嚴

懲處

第十三條 關於圖簿保管及領用之一切事務應由主管員秉承主管課長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局長核准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領用證

局處核批			主管測量員		
領用機關			主管長官		
領用原因			承領主管員		
領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證編號 NO. 1.
圖	符	名	稱	數	量
1.				6.	
2.				7.	
3.				8.	
4.				9.	
5.				10.	
			總量	總量	總量
			領證者	領證日期	有無損壞
			單收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

(廿年八月卅一日呈奉民政廳核准)

第一編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之業務應依本規則實施之

第三條 全省土地測量除地質探險之實施規則另行規定外先就省縣土地圖根各縣地籍清丈及調查實施之

第四條 全省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部頒權度標準方案以標準尺折合市尺測算地積

第五條 全省土地測量之圖根規則應以控制各縣地籍總分圖幅經繪製全省土地總圖爲目的並分設左列各系

甲、全省主要圖根系

乙、各縣主要圖根系

丙、各縣細部圖根系

第六條 全省及各縣主要圖根系得分別採用三角鎖或三角網測量法並得於地勢平坦之處套用精密導線法實施之

各縣細部圖根系應用經緯儀導線法實施之

第七條 實施全省主要圖根系應按照全省土地形勢暨各縣地籍清丈之實施程序選設互相連接之縱橫幹綫各若干條

實施各縣主要圖根系應按照各該縣土地地勢佈置該系圖根點與全省主要圖根系或鄰縣主要圖根系相連接

實施各縣細部圖根系應依據各該縣主要圖根系之成果並按照實施地籍清丈之需要推測導線展開圖幅

第八條 省縣主要圖根系測量由本隊圖根分隊實施之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由本隊各縣清丈分隊實施之

第九條 對於各系圖根點之高程應採用簡便測法以應繪製總圖暨清丈山地之需要

第十條 各縣地籍清丈應依據細部圖根展開圖幅用測斜照準儀測繪法實施之

第十一條 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地位現尚低微之區域得用視距測繪法實施之

第十二條 地籍清丈原圖所用比例尺度得視土地之種類價值及標示面積界綫需要分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地籍清丈之圖冊應參照土地法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編製之

第十四條 關於地籍清丈之調查事務應依照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其他特別業務之實施辦法得視該項業務之需要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執行測量業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二編 圖根業務

第一章 全省主要圖根系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全省主要圖根系測量之實施依本規則第一編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測設各控制點以爲全省清丈及其他測量之根據

第二條 水平控制點因地勢之不同得用三角法或導綫法測定之用三角法測定者謂之全省三角圖根測量用導綫法測定者謂之全省導綫圖根測量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三條 全省三角網測量儀器所需要之精密程度分爲一等三角網根二等三角網根兩種其各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 選點

(二) 三角網根標點之設置

(三) 基線之測定

(四) 角度之測定

(五) 經緯度及指角之測定

(六) 計算

(七) 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四條 全省導線網根測量亦依所需之精密程度分爲一等導線網根及二等導線網根兩種其各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 選點

(二) 導線網根標點之設置

(三) 導線邊之測定

(四) 角度之測定

(五) 經緯度及指角之測定

(六) 計算

(七) 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五條 全省一等三角網與一等導線之布置應使全省面積內每距一百五十公里左右必有一點該項網根點所未達到之區

域則敷設二等三角或導線圓根點應使全省面積內每距五十公里左右必有一點

第六條 全省主要測根系測量之實施應遵測量經緯度原點一點與一等三角點連接推算其他各點之位置該原點之經緯度及與連接其他一二角點之指角須精密測定之

第七條 二等三角點應連接於一等三角點

第八條 一等導線點應起迄於一等三角點之間

第九條 二等導線點應起迄於一等三角點導線點或一二等三角點之間或一等與二等三角點之間

第二節 全省主要圖根點之選設

第十條 一等三角鎖各本點須以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圖形不得重疊亦不得有多餘測線要以由一邊推算至他邊時有兩種不同之路爲主

如有有中心站之四邊形內可以測測其對角線之一又於測定交會點時得從連接圖形內各點觀測以免反位置之計算但於經過城市區域及基礎展開圖形時得酌予變通之

本條所謂「交會點」係三角本點外之點如其上設測站以爲觀測其他交會點之用者謂之「補點」如不在其上設測站而從兩個以上之其他測站用交會法決定之者謂之「交會點」

第十一條 二等三角鎖之組成與一等三角鎖組織相同惟於不得已時得用單獨三角形組成之

第十二條 一等三角邊長由十二公里至四十公里二等三角邊長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倘因地面形勢關係選測困難得酌予減短惟一等邊長不得小於八公里二等邊長不得小於五公里

第十三條 三角鎖中各圖形之良好與否以五三強度爲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R = \frac{C-D}{D} \times (S_A^2 + S_A S_B + S_B^2)$$

式中D爲觀測方向數C爲規約數 S_A 及 S_B 爲已知邊推算對角正弦對數一秒之差數以對數第六位數爲單位

在一等三角鎖內每一圖形之 R_1 不得過25 R_2 不得過50 在二等三角鎖內每一圖形之 R_1 不得過40 R_2 不得過80 但在一等三角鎖內能令一圖形之 R_1 在15之內 R_2 在40以內 在二等三角鎖內能令一圖形之 R_1 在25以內 R_2 在60以內 而不增加造標與觀測費用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則須設法實施之

第十四條

凡三角及導線點應選設於空曠之地並須避除樹木之障礙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名勝古蹟公共建築物宅地墳墓等務須設法避免

第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選點如在起伏之地須先就高地選定之並顧慮推測之便利

第十六條

一二等導線選點以沿鐵道河堤公路等爲佳須注意方向通視交通路徑以及測定水平角與導線邊之便利

第十七條

凡一二等導線在地勢曲折不能由本站直接量距離時則可另行選測短邊導線使與本點連成一導線環並將短邊導線各點依次附加字號作爲補點但在導線測角自一端本點起依次測至他端本點之後仍由本點向前推測以免用短邊推測角度之誤差

第十八條

前條導線環各邊與連接本點間之邊不得成三十度以上之角度

第十九條

每選定一點後須將應予登記各項分別依照規定格式詳確記載

第二十條

凡一二等三角及一二等導線無論是否爲本點補點或交會點除以定着物爲標點外(如煙囪塔尖等)均須設立永久之標誌

第二一條 永久標誌用銅質圓牌嵌於石柱或人造石柱頂上並將該項柱體埋於地下但遇有岩石之處得將銅質圓牌徑行嵌於岩石面上

第二二條 每一個根點除埋設標誌外應於該地點上設立標架以備觀測至標架之高低及樣式則依視線之長短及其所在地之狀況決定之

▲第三節 基綫及導綫邊之選測

第二三條 基綫長度規定如左

一等三角基綫由四公里至八公里

二等三角基綫由三公里至五公里

上列基綫之長度得因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酌量變通之

第二四條 導綫邊長規定如左

一等導綫最長之邊不得過八公里平均以在一公里左右為佳

二等導綫最長之邊不得過五公里平均以在一公里左右為佳

第二五條 一二等基綫用不變金屬之線狀尺或帶狀尺往返實測四次其中任何二次實測結果相差在一等基綫不得過 $\frac{1}{10}$ mm 一二等基綫不得過 $\frac{1}{5}$ mm

如有超過此界限者則須重測一次（正中 K 為邊長公里之數）

第二六條

一二等導綫之測定分為精測複測兩組施行精測以不變金屬之帶狀尺為宜祇精測一次複測一次用一百公尺長之鋼捲尺隨精測組之後複測一次俟一日工作完畢之後再行比校如有巨大誤差隨即重測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辦理

第二七條

凡導線邊推進至六個或七個時須精密抽測一次及在導線開始測定時其第一邊亦須依精測法重測一次以便檢查作

業人員是否合法在一等導線中抽測與精測之結果相差不得過 $10 \sqrt{K}$ 在二等導線中相差不得過 $15 \sqrt{K}$

如逾所定限度則須重測一次(式中K為邊長公里之數)

第二八條

選設一三角鎖或三角網之基線應以兩端基線之比率(即由一基線或一已知邊推算至他一基線或一已知邊與其
實測之長相差)為準在一等三角鎖內(或網內)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分之一在二等三角鎖內(或網內)不得超
過一萬分之一如逾此限則須於兩基線之間另測一基線或增加測角之精密程度務使其線差之比率不致超越上述

規定之限制

第二九條

兩基線相隔之遠近應以各圖形強度之總和為斷在一等三角鎖中K之總和應為九十如基線場不易尋覓時則可增
至三百二十在二等三角鎖中K之和應為一百一十但於不得已時可增至一百五十務以上列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準

第三〇條

一二等導線測定之精密程度在其位置之閉塞差為準在一等導線中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千分之一在二等導
線中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一萬分之一

第三一條

基綫實測之真誤差一等不得過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過十五萬分之一其諒必誤差一等不得過十萬分之一

第三二條

一等導綫邊複測組所測在各種誤差改正後與精測組測定之結果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外者相差不得過五千分之
一其長度五百公尺以內者相差不得過二千五百分之二二等導綫邊複測組所測與精測組測定之結果其長度在五百
公尺以外者相差不得過一千分之一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內者相差不得過五百分之一如超過上列之限制則複測

組須再測一次如複測組前後兩次測定之結果相同或相差甚微則此段由精測組另行精密測定一次

第三三條

一 二等基綫測定之前應於兩端點設置基綫標識與標架清除基綫所經地面並於基綫之中決定各節點埋設木樁以供測定基綫尺之用至讀尺誤差以及溫度拉力傾斜等任何二項所發生之誤差影響於基綫全長在實施二等基綫時不得超過五十萬分之一在實施二等基綫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分之一

第三四條

基綫測畢須將算得水平長度化為平均海水面以上之長度以便應用

第三五條

一 二等導綫邊除得軌鐵路直綫上之鋼軌測定外其在地上測定者應分別設置短木樁以供讀尺之用其溫度拉力傾斜等皆須改正之

第四節 測角

第三六條

一等三角之水平角須用最精密之方向經緯儀測定之三角形之閉塞差除去弧面差外不得超過三秒平均之閉塞差以在一秒左右為度

第三七條

二等三角之水平角得用方向經緯儀或連續經緯儀測定之其三角形之閉塞差除去弧面差外最大不得超過六秒平均之閉塞差以在三秒左右為度

第三八條

凡水平角之測定如用方向測法即以某一視標起稱之為首站順序向右方依次觀測其他各站之方向回至首站為止此為正測(或反測)次將望遠鏡反轉再向左方依法觀測一次是為反測(或正測)正反測各一次是為一回測如用連續測法則以某一視標為首站先正測首站與第二站兩視標間所夾之角六次再連續反測其與三百六十度之補角六次是為一角之一回測如法遞測至末站復由末站如法測定水平圓之閉塞角

在一等三角之水平角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能讀至一秒以下者須用方向測法施測十六回即能得所規定之精密程

第三九條

度值因故縮短在某站觀測之時間而三角形之閉差亦能使其在規定範圍之內者得減少至十二回
 每回測對首站度盤上讀數必須更換使其均勻分配本局所用 Heurich Wild 精密經緯儀為讀至一秒以下之方
 向經緯儀茲將其十六回測與十二回測每回開始之讀數分別列如下表

儀器 回數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十 六 回 測	1	0°	00' 08"
	2	11	14 52
	3	22	30 37
	4	33	46 23
	5	45	00 08
	6	56	14 52
	7	67	30 37
	8	78	46 23
	9	90	00 08
	10	101	14 52
	11	112	30 37
	12	123	46 23
	13	135	00 08
	14	146	14 52
	15	157	30 37
	16	168	46 23

儀器 回數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十 二 回 測	1	0°	00' 08"
	2	15	00 23
	3	30	00 37
	4	45	00 52
	5	60	00 08
	6	75	00 23
	7	90	00 37
	8	105	00 52
	9	120	00 08
	10	135	00 23
	11	150	00 37
	12	165	00 52

第四〇條

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三秒如有逾此限者應予棄去補測如不及此限度則不得隨意棄去
 二等三角水平角之測定如所用之經緯儀為讀至一秒以下之方向經緯儀須用方向測法施測四回或六回即可得規
 定之精密程度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僅讀至一秒則測八回或十回即可得規定之精密程度茲將其各回測度盤開
 始之讀數列如下表

儀器	回數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Zeiss 經緯儀讀至一秒者	十回測	1	0° 00'	30"
		2	36 01	30
		3	72 02	30
		4	108 03	30
		5	144 04	30
		6	180 05	30
		7	216 06	30
		8	252 07	30
	八回測	1	0° 01'	03"
		2	45 02	15
		3	90 03	30
		4	135 04	45
		5	180 05	15
		6	225 06	30
		7	270 07	45
		8	315 08	00

每回測得之結果與各回測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五秒如有逾此限者應予棄去補測如不及此限度則不得隨意棄去

第四一條

二等三角水平角之測定如用十秒讀之連續經緯儀則每角用連續測法正反測六次為一回測如是施測三回或四回即可得所規定精密程度每回閉環水平圈之差不過四秒每角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五秒每回測對首站度盤讀數必須更換在實地三回測時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為 0° 00' 00" 在實地四回測時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為 0° 45' 00" 135°

第四二條

每站測角除一等三角得於夜間用同光燈作目標外其餘均在日間用日光回照器或標架上之標桿作目標均視測綫之長短及氣候之情況而定之

儀器	回數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Reichenbach 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者	六回測	1	0° 00'	05"
		2	60 00	15
		3	120 00	25
		4	180 00	35
		5	240 00	45
		6	300 00	55
	四回測	1	0° 00'	08"
		2	90 00	23
		3	180 00	37
		4	270 00	52

第四三條

測定水平角時如遇視標因管標人差誤不能與其他應測之視標同時望見則亦不必久候可先測已見之視標其不能見之視標隨時補測所用之儀器爲方向經緯儀則補測時須用原起點之視標爲首站如所用之儀器爲連續經緯儀則觀測時應多包括一個已觀測之視標並觀測水平圈之閉塞角

本條所稱視標係指回光燈日光回照器及標架之標桿而言又管標人係指在標架上專司管理回光燈或日光回照器之人其管標人服務規則及燈光通信規則另於業務實施規則內規定之

第四四條

凡測定一二等三角本點時得因便觀測補點及交會點之角度如補點爲一單獨三角形各角皆須觀測之其精密程度得與二等三角相同或與各縣主要圖根點相同交會點須用三個方向測定之其精密程度應與各縣主要圖根點相同每在一站測定水平角須附帶測定各視標之垂直角正反測各一次爲一回須測定兩回以兩目爲限每日兩回測結果相差之數不得大於十秒否則須再觀測一回

第四五條

如在白日測定垂直角最宜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觀測之倘因欲縮短估量測站時間亦得在任何時刻觀測之

第四六條

在一圖形內有一測綫之垂直角可以不測但圖形內各點之高程必須有兩個不同之路計算之以便校對但每一測綫之垂直角必須對方觀測之用垂直角測定之高程點在進測一百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之間必須與精密測定之水準點連接之

第四七條

交會點之垂直角施測兩回即可但兩回測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十秒否則須重測一回

第四八條

一等導線測角之儀器與一等三角測角所用者相同惟祇測兩邊相夾之角如用一秒讀以下之方向經緯儀則測十二回即可但在不得已時亦得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正反連續測六次爲一回施測四回即可
二等導線之測定方向經緯儀與連續經緯儀皆得用之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至一秒以下則測四回至六回即可如

用讀至一秒者則須測六回至八回如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正反連續測六次爲一回測測兩回即可

第四九條

導線測角精密程度之限制現一等導線中如用方向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則每一回測得之結果如與平均各回測之結果相差至三秒以上時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補測每一方向平均結果之誤必誤差至二秒半爲限在用連續經緯儀時每角之水平圓閉差如超過三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平均各回測之值相差至三秒時亦須棄去補測

第五〇條

二等導線測角之精密程度用一秒讀方向經緯儀觀測每一回測得之結果如與平均測之結果相差至五秒以上時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重測在用連續經緯儀時每角之水平圓閉差超過四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平均各回測之值相差至五秒亦須棄去補測

第五一條

觀測一二等三角之水平角如必須設立離心站時則須將離心站之距離及角度精密測定以爲歸心計算之用凡離心距離在八公分以上時角度應讀至分數如爲數過大則酌量情形增加讀角精密程度

第五二條

在一二等三角點觀測交會點之角度如所視之點爲巨大之定着物(如煙囪或無尖頂之塔等)須觀測其左右切割而取其中數

第五節 天文測量

第五三條

天文測量分爲經度緯度及指角測量三種

第五四條

指角之測定分爲一等指角與二等指角兩種

第五五條

一等指角之「瞭必誤差」不得超過半秒二等指角之「瞭必誤差」不得超過一秒
爲避免三角鎖旋轉之差誤起見得於一等三角測量與一等導線測量中按其三角鎖導線推進之程度及地勢之需要酌予測定一精密之指角其「瞭必誤差」不得過十分之三秒並須測定該站之經度以爲改正垂球偏差之用

第五六條

在一等三角測量中應測各基線之指角又於一等三角鎖中三角圖形推進六個至九個時須測圖形一邊之指角均應用一等指角測法

在二等三角測量中應測各基線之指角又於二等三角鎖中三角圖形推進六個至九個時須測圖形一邊之指角均

應用二等指角測法

第五七條

在一等導線測量中導線推進至十個以至十五個時又在二等導線測量中導線推進至十五個以至二十五個時均應用二等指角測法施測指角

第五八條

在一等導線測量中某站測定之指角與由前站推算而得之該站指角相差不得超過一秒乘前測指角之站至該站間之站數

在二等導線測量中某站測定之指角與由前站推算而得之該站指角相差不得超過二秒乘前測指角之站至該站

間之站數

第五九條

一等及二等指角之測定須採用北極星任意時角法一等指角須觀測兩組分兩夜舉行之每組須測十六回兩組所得之結果可採用者至少須為二十二回該項可予採用之結果為任何一組所測者不得少於八回

二等指角得於一夜觀測十六回須至少有十二回為可用之結果

第六〇條

凡觀測指角必須在三角或導線測量時與各水平之觀測同時舉行所用時鐘之改正數必須準確在一秒以內

第六一條

凡觀測時是以決定時鐘之改正數於觀測指角之前選一在東方之星出地至少為三十度者正測一次隨即反測再正反測各一次是為半組測時又如法觀測在西方之星合為一組然後觀測指角俟觀測完畢再按前法觀測時星一組依據前後之觀測結果計算時鐘之改正數以求速率或用其他精度相等之測法亦可

前項規定在精密指角之測站測定經度時不適用之

第六二條 凡於經緯度原點之外如須精密測定其他經緯度點以爲控制全省土地測量之用時得視需要情形由本隊總隊長隨時擬定之

第六三條 精密經緯度測定方法在所備儀器尙未購置齊備以前暫緩規定

第六節 記錄及計算

第六四條 每日觀測所得應於實地施測時記錄於觀測手簿正本內計算其平均數及方向角等項并複製副本詳細校對

觀測手簿正本應繳本隊核轉保存其副本得暫存於各分隊俾便查考實測之精密程度

第六五條 凡一二等三角鎖及一二等導線皆須用最小平乘法平均計算之

第六六條 一二等三角及一二等導線點均依已知之經緯度及指角推算各點之經緯度

第六七條 用最小平乘法平均計算一二等三角鎖時以實測之基線或已知之邊爲固定邊及其兩端之已知指角與經緯度列入計算之

入計算之

第六八條 一二等三角鎖平均計算完畢應實施邊長計算位置計算及高程計算

第六九條 一二等導線平均計算之後應用其邊長及測得之垂直角施行高程計算

第七〇條 計算經緯度及指角暫以克拉克(Clarke)在面歷一八六六年所算之地球長短徑爲準

第七節 成果表之編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七一條 每一三角鎖或每一導線觀測之後各分隊應將所有結果及其中數等記載於規定各計算簿內(如水平角計算簿垂直角計算簿基線概長計算簿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七二條 凡所測之結果由各分隊登入計算簿後經本隊分派平均計算分別調製成果表及繪製略圖以便實施各縣圖根系測量之用

測量之用

第七三條 各手簿及計算簿應由測算人員校對整理簽名蓋章分別由各級主管人員依次核署

第二章 各縣主要圖根系

第一節 總則

第七四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之實施依本規則第一編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於全省主要圖根系測量已達到或未達到之各縣布設小三角鎖或小三角網測定各點之水平各高程位置以爲各縣測部圖根及清丈業務之根據其措施實施之先後依各縣清丈實施程序分別決定之

務使全境三角鎖（或網）彼此聯絡并與他縣主要圖根系相接

第七五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測量應就地勢情況及需要由已知之一二等三角點或導線點起或另選基綫逐次測設各圖根點

第七六條 各圖根點之水平位置應用已知之經緯度及指角計算之其高程位置應用已知之高程點推算之

第七七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測量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 選點

二 三角圖根標點之設置

三 基綫之測定

四 角度之測定

五 指角之測定

六 水準點之測定

七 計算

八 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七八條 在地勢險峻不便施行小三角測量時得測設三等導線其精密程度應與各縣主要圖根系相等其測法與一二等導線相同但因精密程度較次故對於本編第一章中之各種規定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節 各縣主要圖根點之選設及基綫之測定

第七九條 小三角鎖(或網)之組成須為有中心站之多邊形或四邊形或單獨三角形以各本點組成之應注意圖形之良好及計算之便利

第八〇條 在本點之外為便利測定細部圖根系測量起見得測設補點及交會點

第八一條 小三角本點間邊長為一公里至四公里各點之布置以適合於細部測量之需要為主

本條所定邊長如為地勢所限不能選定時得酌予增減之

第八二條 凡所選各三角形在 R_1 比較閉形強弱時須令 R_1 小於50 R_2 不得大於50 如能使 R_1 在55以內 R_2 在50以內而不令邊標與觀測費用加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則須設法實施之

$$R = \frac{D \cdot C}{D - M} (s_A^2 + s_B^2 + s_C^2 + s_D^2)$$

(按：可參看上第十三條)

第八三條 每一三角鎖推進至相當距離時應另測一基線或連接於一二等圖根點間之已知邊兩基線差(參看第二十八條)之比率以不得過五分之一為準則

第八四條 兩基綫相隔之遠近應以各圖形強度之總和為斷即令各個圖形中 R_1 之總和不得過一百二十五如基線地址不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易尋覓則可增至為一百七十五務以上列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準

第八五條 基綫之長由一公里至三公里務於平坦適宜之地段選定之其雷測之真誤差不得過七萬五分之一誤必誤差不

得過二十五萬分之一

第八六條 基綫之測定除用不變金屬尺外得用鋼捲尺測定之往返須測四次但在不得已時得減少為二次每次測得之結

果相差不得過 $\frac{1}{10000}$



如逾此限則須補測一次所有測定方法應與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相同惟基綫標

點之設置得較簡單(式中 K 為線長公里之數)

第八七條 每一圖根點選定後須將應予登記各項分別依照規定格式詳確記載並於該點上設置標架標誌或標樁以表示之

如限於地形或視線被阻隔時須設置特種標架則應將標架需要之高度預為計算以免糜費

第三節 測角

第八八條 水平角之測定如用一秒讀方向經緯儀時須施測三回每回測得之結果與各回測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五秒如

逾此限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補測如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時則須施測正反六次之一回測或二回測如每回閉

塞水平圈之差超過四秒即須棄去補測倘用二十秒讀連續經緯儀則須施測正反六次之三回測每回閉塞水平圈

之差超過八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各回測平均值相差至五秒時亦須棄去補測

第八九條 方向測法及連續測法在各回測對首站度盤上之讀數列如左表

應用儀器	Zollner 一秒讀經緯儀			Yodice 十秒讀經緯儀			二十秒讀經緯儀			
	觀測回数	三	四	測	三	四	測	三	四	測
每四測站之讀數	0	0	01	40	0	0	00	0	0	0
	2120	28	00		1	0	00	60	0	0
	3240	48	20		2	30	05	120	0	0

第九〇條 凡三角形之閉差除去弧面差外不得過十秒其平均觀差須在五秒左右

第九一條 在本點觀測補點及交會點時如補點為一單獨三角形各角皆須觀測之交會點須用三方向測定之

第九二條 水平角觀測在測站上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域時得用離心法但離心距離在本點站上所用者以在一公尺以內為佳

第九三條 在一本點測站觀測水平角須同時將各測點之垂直角測定之以供計算各點高程之用

第九四條 觀測垂直角時對於應測之站須觀測兩回每回為正測反測各一次每回正測與反測之和在同一情狀時應為常數

兩回測之結果相差在一秒讀經緯儀時不得超過十秒如用二十秒讀經緯儀則不得超過四十秒如用三十秒讀經緯儀則不得超過一分

第四節 指角之測定

第九五條 指角之測定除在每一基線上應予測定者外在三角鎖推進至十個圖形以上時須測定一指角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九六條 指角之測定用北極星任意時角法觀測全時測定該點概略緯度並於測定指角之前後將錶時之差測定以資推算

第九七條 指角之測定如用一秒讀方向經緯儀應於一夜觀測四組每組施測三回該四組之中至少有九回可用之結果而每組中可用之觀測不得小於二回其誤差不得超過五秒

第五節 水準測量

第九八條 水準測量分爲全省幹線水準測量各縣支線水準測量及圖根點高程直接測量三項分別稱爲「一等水準測量」

「二等水準測量」及「圖根點高程測量」三種

第九九條 二等水準測量應由一已知水準點起閉塞於他已知水準點或由一已知水準點起復閉塞於原出發點沿江河堤岸鐵路公路等處布置網形水準測線選設水準標點

第一〇〇條 水準點之高程應自水準原點推算在水準原點未測定之前得暫用其他機關已測定之水準點推算之

第一〇一條 水準點相隔之距離關於一等者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又測線如經過城市時至少應設二點

屬於二等者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一〇二條 一二等水準點除借用石質定着物爲標點外均應埋設永久標誌以表示之

第一〇三條 一二等水準點測量每隔一公里左右得設臨時水準點該項臨時水準點不必埋設標誌得利用屋基石碑或樹根附

加刻畫以爲標誌

第一〇四條 每選定一水準點後應依照規定格式將應予登記各項詳細填註

第一〇五條 其他機關已設立之永久標誌應利用之以資比較但仍用其舊名並附以記載

第一〇六條 一等水準觀測如用N.O. 3號精密水準儀每站先各讀記鏡內三橫線所截前後標尺之數至公厘爲止然後將望遠鏡沿視準軸旋轉一百八十度再行讀記中橫線與前後標尺所截之數仍至公厘爲止

第二〇七條 二等水準觀測與一等觀測相同惟在首次測定時祇讀記鏡內中橫綫與前後標尺所截之數亦至公厘為止

第二〇八條 觀測一二等水準時前後視距離須相等該距離約為五十公尺最大不得超過八十公尺

第二〇九條 一二等水準觀測在兩水準點間往返各測一次以在不同之時日觀測為宜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差屬於一等者不

得過 $\frac{m.m}{\sqrt{K}}$ 屬於二等者不得過 $\frac{m.m}{\sqrt{K}}$ (式中K為測綫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第一一〇條 觀測水準時除用臨時水準點或用標尺豎立標尺外得酌設木樁或借用附近定着物豎立標尺以備檢查誤差之用

第一一一條 觀測水準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在傾斜地施測時所讀標尺之數不得小於三公分
- 二、往返兩次安置儀器及標尺之處不得相同

第一一二條 測候點高程測量須於相當地點依據已知水準點向各測候點推進施測至另一已知水準點閉塞並依二等水準觀

測法施測一次

測到該閉塞點時如測得之高程相差逾 $\frac{m.m}{\sqrt{K}}$ 以上時則須重測一次倘向前推進而無已知點可資閉塞時

即須往返各測一次其往返之誤差限制為 $\frac{m.m}{\sqrt{K}}$

第一一三條 屬根點高程測量如因地勢起伏前後視距離不能相等者得酌予變更但最大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九三

第六節 計算

第一一四條 圓根點計算分爲三角鎖或三角網平均計算三角形邊長計算經緯度計算縱橫綫計算高程計算五種

第一一五條 三角鎖平均計算依據一端之已知邊及其一點之已知位置用觀測值推算他端之邊長及位置（經緯度及指角）並用最小平乘法平均之以求各角之改正數但經緯度之改正得另算之

第一一六條 每一三角鎖平均計算完畢即須施行邊長計算位置計算高程計算及縱橫綫計算

經緯度計算至秒數以下三位指角計算至秒數以下一位

第一一七條 縱橫綫計算應以各縣之中心爲原點由各點已算得之經緯度化算之

第一一八條 一等水準點計算分初步平均計算及精密平均計算二種初步平均計算以每網之閉塞差依其總距離爲比例分配改正於各點標高之上精密平均計算由各網之閉塞差組織規約方程式用最小平乘法平均分配之

第一一九條 二等水準點計算與一等水準點初步平均計算相同

第七節 成果圖表之調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一二〇條 各縣主要圓根系測量於指定區域實施完成後應製成果表及圓根點圖（十萬分之一比例）圖內應將縣區鄉鎮

等之界綫河流道路以及城鎮位置一一繪入

第一二一條 各作業人員所担任之選點造標觀測計算應於各該手簿上簽名蓋章

第一二二條 各項觀測手簿應製副本按照本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二三條 每日作業完畢須將應行計算各項如平均數水準高差等即晚算畢不得積壓

第一二四條 各手簿及計算簿應由測算人員校對整理簽名蓋章

第三章 各縣細部圖根系

第一節 總則

第一二五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應根據省縣各點主要圖根點測設導線圖根點（以下簡稱「交會點」）並得用交會法測設

補助圖根點（以下簡稱爲交會點）以爲實施清丈業務之根據

第一二六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應按照清丈實施程序以一區或一鄉鎮爲實施之單位

第一二七條 導線點應用十秒讀或二十秒讀經緯儀及鋼捲尺測定之

第一二八條 交會點應用十秒讀或二十秒讀經緯儀從已知圖根點三點以上測定之

導線點及交會點在比例一千分一圖廓經四十分橫五十分之清丈原圖內至少須有六點並須均勻分布以便於清丈爲主

第一二九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選定

二、導線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三、導線點及交會點高程之測定

四、計算

五、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之調製

第二節 細部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三〇條

導線點分爲本導線點及支導線點二種凡起迄於兩已知點間之導線稱爲起迄線若某一導線自起點出發而不能與他點聯結時得閉塞於原出發點稱爲回閉線

第一三一條

本導線點應連結於各縣已知主要圖根點間或各縣已知主要圖根點與本導線點間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支導線應連結於本導線點間或本導線點與支導線點間但於不得已時得用一交會點連結之

第二三二條 導線之邊長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至短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三三條 導線點之選定以在街巷路口道路河堤兩旁及縣區鄉鎮交界地境或鄉間小徑圩埂等處爲佳

第二三四條 交會點祇可設於不易直接測量之地點如隔河或邱阜上或建築物上凡能設法實量距離之處皆不得隨意用之

第二三五條 每一本導線總距離以八公里爲限點數應在五十點左右支導線總距離以四公里爲限點數應在三十點左右

第二三六條 導線點選定之測按一萬分一比例尺將各已知點展開於圖紙上並參考區鄉鎮略圖以定導線選設之程序並判定

各導線點配置之適宜與否復依規定格式製成選點略圖

第二三七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均須埋設標樁以表示之埋設時應於點之附近相當地點標示點之名稱及號目並就其附近選設

參考點以備後來查考但在城鎮交通要衝應將該標點全部埋入地內

第二三八條 每一圖根點選定之後應依下列規定詳確記載並繪示其附近地形

一、點之號目

二、點在縣區鄉鎮及其他附屬區域某地內或某道路上

三、關於該點與附近房屋橋樑堤閘或其他定着物及參考點之距離及方向

第二三九條 點之號目依左列各項編定之

(一)同一區內之本導線順序冠以(一)(二)(三)……等數目字支導線應冠以(1)(2)(3)……等字爲別

(二)同一號目之各導線應順序在號目括弧外之右下方附註1 2 3……等數字以分別之如(一)1 (二)3 或(1)3

(4) 5

(三)同一區內之各交會點以甲乙丙……及子丑寅……等字爲號目如干支字數不敷時則於號目之右下方附註 1 2
……等數字以分別之如甲 1. 乙 3. 丙 4.

第三節 導綫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第一四〇條 導綫點選定後即順序施行導綫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第一四一條 各導綫邊長均應用鋼捲尺實測二次讀至公分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厘爲止

第一四二條 各導綫水平角均用經緯儀觀測其二邊相夾之頂角以後視爲原方向向右侧旋測定凡本導綫某角均用正反測法施行二回測(正測及反測各一次爲一回測)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爲 0° 及 90° 支導綫施行一回測即可角度之平均

值均算至秒數爲止但在特殊情形或指定區域內其需要之精度須較精密時則改用連續法正反連續測三次爲一回測測一回中數亦算至秒數爲止

第一四三條 凡在起迄點測與一新點連接之角均用經緯儀正反施測三回但在支導綫上則施測二回

第一四四條 交會點水平角之測定在用前方交會法者設測站於各已知點用經緯儀依正反測法測其各方向角施測二回在用後方交會法者則設測站於新環之點亦依正反測法測其各方向角施測二回均算至秒數爲止

第四節 細部圖根點高程之測定

第一四五條 導綫點高程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測其水準差交會點高程得於用經緯儀測方向角時觀測其垂直角以決定之各

點高程均須由已知圖根點或水準點高程推算之

第一四六條 各導綫點高程測定時從附近一已知高程點起循序前進須閉塞於其他已知高程點或原出發點

第一四七條 交會點之垂直角均須正反各測一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一四八條 各導線點高程觀測之順序不必與導線邊長及水平角觀測之順序相同應視作業之便利及事實上之需要實施之

第五節 計算

第一四九條 導線各邊方位角以已知出發點之方位角推算之但各縣主要圖根點之已知方位角因各點子午線均有球面偏差

用時先須改正

第一五〇條 導線角閉塞差之改正數據下式用平均法計算分配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小數一位

$$\text{屬於回備線之改正數} = \pm \frac{f_w}{n+1}$$

$$\text{屬於起迄線之改正數} = \pm \frac{f_w}{n+2}$$

式中 f_w 為導線角閉塞差 n 為新選導線點數

第一五一條 縱橫距離閉塞差依下列二式計算各改正數分配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frac{K(x)}{S} = K_x \quad Sx_1 = K_x S_1 \quad Sx_2 = K_x S_2 \quad \dots \quad Sx_{(n+1)} = K_x S_{(n+1)}$$

$$\frac{K(y)}{S} = K_y \quad Sy_1 = K_y S_1 \quad Sy_2 = K_y S_2 \quad \dots \quad Sy_{(n+1)} = K_y S_{(n+1)} \quad (8)$$

式中 $K(x)$ 為縱橫距閉塞差 S S_1 S_2 為各點橫距之改正數 S_1 S_2 為各點橫距之改正數 S_1 S_2 ... 為各導線

邊長 S 為各導線邊長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二條 導線點高程之閉塞差依導線邊長為比例求其各改正數配賦於各高程點之內

第一五三條 導線圖根測定之結果及縱橫綫計算之數值應用鉛筆記於觀測手簿及計算簿內其記載格式計算方法另於業務實施規則內說明之

第六節 誤差之限制

第一五四條 導線邊長每二次測定之誤差其限制視地勢而異在起伏地面最大限度不得超過 $0.16\sqrt{S}$

在平坦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

S 為所測導線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五條 各導線角度閉差之最大限度均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f_w = 4B\sqrt{Z}$$

式中 B 為所用經緯儀測數或游尺上之最小讀數 Z 為測角數在用回跡線時 $Z = \frac{1}{2}n$ 在用超迹線時 $Z = \frac{1}{2}n + 1$ 為

新線點數

第一五六條 導線縱橫距離閉差即 $\sqrt{f_x^2 + f_y^2}$ 之限制應依地勢類別

平坦地

$$\text{本導線 } 0.01 \sqrt{2(S) + 0.0083(S)^2}$$

$$\text{支導線 } 0.81 \sqrt{S(S) + 0.0042(S)^2}$$

起伏地

$$\text{本導線 } 0.01 \sqrt{3(S) + 0.0042(S)^2}$$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text{支导线 } 0.01 \sqrt{4(S) + 0.0050(S)^2}$$

III 地

$$\text{水准线 } 0.01 \sqrt{4(S) + 0.0050(S)^2}$$

$$\text{支导线 } 0.01 \sqrt{6(S) + 0.0075(S)^2}$$

式中「S」為導線邊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七條 交會點之縱橫距由各點算得之結果相差應在一公尺左右

第一五八條 導線點高程之閉差不得超過 $\frac{1}{10000}$ 但用經緯儀測高程時則閉差不得超過 $\frac{1}{10000}$

式中「K」為測線之總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第七節 閉根點圖表之調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一五九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於每一區或一鄉鎮內測算竣事後應製成表及五千分一或一萬分一比例尺圖根點圖以備清

丈之用

第一六〇條 導線圖根點測算完畢應將各項結果分別校對詳加整理由測算人員在測算圖簿上簽名蓋章

第一六一條 導線圖根簿等整理裝訂於封面上冠以區鄉鎮之名稱簿冊號數並簿內頁數由測算人員簽名蓋章後送呈組長及

隊長核署

第四章 標架與標誌之設置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六三條 標架與標誌均爲土地測量之根據其設置辦法應依本章之規定至其所在地之徵用及其保存辦法由省土地局另行規定之

第一六三條 經緯度測站與省縣各系圖根點及水準點均須於各所在地分別設置標架與標誌以表示之

第一六四條 標架與標誌之設置分久暫兩種

一、應永久保存者爲經緯度測站水準原點三角點一二三等導線點及水準點等之標誌

二、保存至清丈或其他業務完畢之日者爲三角點及一二等導線點之標架基綫測量與經緯度測量用之測架以及細部圖根點之標誌等

第二節 標架與標誌之種類及其設置

第一六五條 標架之種類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等三角本補點及一二等基綫端點應依圖式第一號內甲式或乙式設置之

一二等導線本補點及二等三角本補點應依附圖內乙式丙式設置之

小三角本補點及特三等導線點應依附圖內丙式或丁式設置之

第一六六條 標誌分爲地上標誌與地下標誌及木椿三種地上及地下標誌須以石質或人造石製成柱形頂嵌銅質圖牌

一等三角點及一二等導線點之地上標誌均用已式在土質鬆軟處或爲交通要衢則必於地上標誌之下埋設半式之地下標誌但埋設時地上標誌須與地下標誌相隔約五公分又地上標誌不得露出地面如遇有特殊情形雖須露出地面然亦不能超過一公分

一二等基綫端點之標誌如已式設置兩層並於下層柱頂埋嵌銅質點針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二等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所用標誌亦與己式相同惟柱頂無須嵌設銅質圓牌祇刻小字綫表示之

小三角本點標誌依原式設置之柱頂之上祇刻十字綫以表示之

小三角補點除藉用定着物外得用木椿為標誌

第一六七條 各縣細部圖根點除藉用定着物外得用木椿表示之但在城市馬路之上則用鐵釘替代

第一六八條 一等水準點標誌依庚式設置但於柱頂上嵌設銅質圓牌或刻水準點記號表示之如在市街要道須將標誌埋入地內另於地面之上加一石蓋如壬式

二等水準點之標誌除在必要時依庚式設置外均須藉用定着物如牆基界石樹根等

凡設置一二等水準標誌應埋設如子式傍示椿

第一六九條 標架均用木質構造其高度依照各點等級及需要酌定之但有時為節省經費起見得酌用他種材料及式樣

第一七〇條 銅質圓牌應用水泥膠粘固於石柱頂上石柱之大小依照各點等級酌定之

第一七一條 一二等三角點導綫點及其他不露出地面之標誌應於其附近設立參考點如庚式但須於柱頂上刻示指綫並將參考點與本點之距離及方向測定詳記之

第一七二條 如埋嵌標誌上銅質圓牌於岩石之上此岩石須為石床之一部不得埋於崩岩之上如埋嵌於塊石上則此塊石必須深陷土中確實穩固所嵌銅牌須與石面相齊

第一七三條 凡在一測區各標架標誌設置已畢應由各組長按照書式第一號詳細填寫標架標誌位置明細表一份呈送分隊隊長查核後即彙製總表分別存轉(附書式第一號甲及乙)

第一七四條

第三編 清丈業務

第三編 清丈業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編各章依照第一編總綱第四及第六至第十四各條規定清丈業務實施規則

第二條 清丈之目的在調查每一起地之所有權界址地目而測定其形狀及面積

第三條 清丈之業務包括細部圖根系測量及左列兩項

- (一)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 (二) 地籍清丈圖冊之測製

第四條 地籍清丈原圖用測斜照準儀測繪法依左列規定比例尺測製之

- (一) 鄉鎮區域普通田地用一千分一
 - (二) 城市區域得酌用二百五十分一或五百分一
 - (三) 地價特昂區域得酌用五十分一或一百分一
 - (四) 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其他地價現尚低微之區域得酌用二千分一或四十分一比例并得用視距法測製之
- 第五條 實施清丈業務所用之主要儀器如左

甲 細部圖根

- (一) 經緯儀(十秒讀或二十秒讀)
- (二) 水準儀
- (三) 平板儀
- (四) 鋼捲尺標尺標桿及測針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乙地籍清丈

(一) 測斜照準儀

(二) 布捲尺測鏈或竹捲尺

(三) 標桿及測針等

(四) 繪算器具

第二章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第六條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應依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第三章辦理之

第七條 執行實施調查時凡屬行政事項應由清丈分隊承辦土地局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爭執地各項問題應候縣土地局舉辦登記時處理之

調查人員對於地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第九條 實施調查業務時遇有未經規定之事項應由清丈分隊承辦土地局參酌實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省土地局核定後

執行之

第三章 地籍清丈圖冊之測製

第一節 細部圖根補點之測設暨圖幅之展開

第十條 各縣清丈細部圖根測量應按照本規則第二編第三章之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爲矩形南北四十公分東西五十公分

第十二條 地籍原圖圖廓縱橫線應自原點起算原點須爲每縣位置適中之三角本點

第十三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依圖根成果表行之

圖根點之展開應檢查其縱橫綫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並記符號及號目

第十四條 圖根點稍繞時應用圖解委會法或圖解導綫法測定補助圖根點補足之務使一百公尺左右有一點

第十五條 測定補助根點用交會法時應依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其點之位置其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

前項交會法之方向綫長應在二百公尺以內

第十六條 前條圖解委會法在圖上不得有顯著之誤差

第十七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之導綫法應連結圖根點或補助圖根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二百公尺以內其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並

應以二方向之交會檢點之

施行前項之導綫法時標定平板方向應依據由前次測站至本站之方向綫不得依據羅針

第十八條 前條導綫法之圖上閉塞點位置誤差於用一千分之一比例時應在 $\frac{\sqrt{n}}{2}$ 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 = \frac{e}{1} \quad d = \frac{2e}{2} \quad d = \frac{3e}{3} \quad \text{以下類此}$$

式中n為總邊數。為誤差d₁、d₂、d₃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如用其他比例時該項誤差之限制得視測法及需要由總隊長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縣區鄉鎮等之區劃按照現行縣自治區域制度業經明定界址有形勢略圖及說明書可資參證者得斟酌實地情形暨

便利編定地號之需要依照左列規定測量細部圖根點暨展開圖幅

(一) 依據全縣主要圖根點選測細部圖根時得沿縣界或區界按照本規則第二編第三章所規定之導綫測法測定縣界或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區界導綫同時用縱橫法或光線法記縣界或區界上各點并於每區境內布設導綫網俟計算導綫點縱橫距離後仍按照本章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展開圖幅并繪明縣界及區界

(二) 次依據縣界及區界導綫點用經緯儀測角及鋼捲尺實量距離之導綫法沿各鄉鎮之界址測設鄉鎮界導綫并用縱橫法或光線法測記鄉鎮界上各點仍在前項原圖上用精細分度瓶及比例尺繪示鄉鎮界導綫及鄉鎮界

(三) 倘鄉鎮以下區域之劃分(例如原有闔圩及村里或新定區劃)亦經明定者得依據縣界區界導綫點及鄉界導綫點沿該項區域之界址用平根儀闡解導綫法亦在原圖上測繪該項區域之界綫并得於該項區域之內按照地形鑿地畝狀現劃分段落繪示段界該項分段得以號數編列之(例如某區某縣某鄉某區域之第幾段)

第二節 一起地之測量

第二十條 一起地界址之測量應用測量斜照準儀及布捲尺或測鐘或竹捲尺依交會法導綫法光線法或縱橫法并按照調查結果實施之

第二十一條 一起地界址測量之結果應在地籍原圖圖幅上繪示之并將界址各邊之實量距離註明於所繪各起地之界線上

第二十二條 一起地界址測量所用之交會法及導綫法除次條外應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八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依交會法測定各起地界線兩端間之各點時其自測站起至所測點之距離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得依二方向之交會但其交角在四十五以上一百三十五度以下

第二十四條 光線法之距離不得超過六十公尺縱橫法之橫距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二十五條 原圖上所繪示之一起地形狀務使與實地相合應於其界線上設置應測之點并就圖上所繪之界線各點用直線接連繪示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測繪直線及彎曲線形緩和之界線時得適用之。如果線彎曲較大應於弧形界線上酌增測點實量。茲錄以能在圖上表示其確實形狀為度。并就圖上所繪之界線各點用直線依次連接或用弧線連接之。

第二十七條

多數各起地零碎雜亂之部份得於原圖外用較大比例尺（如五百分一或二百五十分一）另行測繪。除應按照該項實測底圖計算面積並將底圖附於應屬之地籍原圖外仍應將該項底圖所繪結果縮製於原圖之上。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第一節第十九條之規定在地籍原圖圖幅上先行測示鄉鎮等之界線為便利實地測繪手續起見得按照原圖上之隣段形勢及界址用較大比例尺製於較大之圖幅上以一起地暨一段地面不跨越數幅圖紙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另用放大圖幅分段測繪地畝時應按鄉鎮等區域之劃分分班清丈其應設分段導線一起地測量之實施仍依照本章第十五至第十八各條暨本節第二十至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并得酌用質細而易於摺疊之薄繪圖紙。於每該項圖幅測成後即將圖於每一分段區域內者編訂成冊連同實地調查簿一併檢附於該分段之地籍原圖并將各分段之地畝測量結果按照原圖所用之比例尺縮繪於原圖圖幅之上對於各起地之面積仍應按照分段實測圖紙上之結果核算之。

第三節 地籍原圖之製作

第三十條

地籍原圖應依第二式附圖及本章第一節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製作之（附圖式第二號）

第三十一條

原圖符號應依第三式附圖之符號繪製之。經稜正與鄰圖銜接後如無誤差即行着墨（附圖式第三號）

第三十二條

原圖除依本章第一節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製作者外不得謄寫製作

第三十三條

原圖著墨除在本節下列各條及附圖式內另有規定者外概用黑色

第三十四條

原圖上所用之各號線分別規定如左

甲號線寬爲二分之一公厘

乙號線寬爲三分之一公厘

丙號線寬爲五分之一公厘

第三十條 圖廓者應用甲號線在比例十分一及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原圖上縱橫每隔十分公分應將縱橫線用丙號線酌予着墨

第三十一條 各項圖根點及地形應依第三式附圖着墨繪示之

第三十二條 圖根點之名稱用三公厘大之字樣各字相隔爲字大之二分之一其號數或名號應用字大三公厘之亞拉伯數字或正楷等線體字橫書於點之上方

第三十三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依丙號黑線畫之但因爭執未定之界址則以乙號紅色綫畫之如爭執和解界址確定即應加蓋黑線但紅色線仍須顯露

第三十四條 鐵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壕鐵道綫路及水管綫路應以丙號黑線畫其綫邊並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不能於其內部註記文字時得書於外側并用指示綫標示之

第三十五條 地號及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大小定爲三公厘以至五公厘地號之字隔定爲字大之四分之一地目之字隔定爲字大之二分之一書於地號之下而垂直書於一起地之內部但不得已時得將地號書於地目之右上方或左上方

第三十六條 假定地號之字大應用約四公厘之亞刺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地號地目及假定地號應預計地號之位置書於一起之中央

第三十七條 地主姓名應將實測時所記入簿保存之相字體及字大應明確而不磨滅爲主適宜書之其字向及字列務須整齊納爲

每執地則在該地之全部應書「某某爭執地」若係界址之爭執則書「爭執界址」

第四十條

因一起地之形狀不能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各條辦理者得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一起地之形狀若為延長形狀應依其形狀書之但字列務須成爲一直綫以便順次讀下
- (二) 一起地狹小不能按照前款書於其地內者得將字大及字縮縮小若干但字大至小不能在三公厘以下
- (三) 依前款而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將假定地號及地目或僅以假定地號書於其地內隨將其假定地號書於圖面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號地目假定地號及地主姓名
- (四) 假定地號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就各原圖順次於其地內書甲乙丙等之符號隨將其符號書於圖面之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號地目假定地號及地主姓名
- (五) 若僅地主姓名不能書入一起地內時應在圖面之空白處書假定地號即在其下書明地主姓名

第四十條

一起地被圖廓綫切斷時應在其能包容其大部之原圖圖廓外書其全部若一起地過大在任何原圖廓綫外均不能書其全部時得依圖廓綫切斷之其包容大部原圖應用黑色書地目等其包容小部分之原圖則用紅色書之但以紅色所書之原圖毋庸記載地主姓名

第四十六條

省縣區鄉鎮及分段之界址應按左列各款用黑色畫之

- (一) 省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弧綫於其中央繪圓點二點以表示之如(一)：
- (二) 縣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弧綫於其中央繪圓點一點以表示之如(二)：
- (三) 鄉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弧綫於其中央繪圓點一點以表示之如(三)：

將街市兩側地號連續交互編列之

第五十五條

地號編列之後除應分割合併或追加者外不得編分號或缺號若編分號則其原地號或隣接地號應列爲「之一」並順次列「之二」「之三」等

第五十六條

左列各款應依其所規定者書之
(一)原圖之幅號 原圖右肩用五公厘大之字相隔約一公厘書「某縣某區某鄉鎮某分段地籍原圖幅號」(參照附圖式第二號)

(二)隣圖之幅號 隣圖左側之上應附矩形隣接圖表南北二十四公厘東西三十公厘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

第五十七條

每一鄉鎮或每一分段區域之原圖若干幅檢齊積疊時應製該區域內各圖幅地目起數表(附書式第二號)并製該區域內圖幅一覽圖(附圖式第四號)及各分段地目起數總表(附書式第三號)

第五十八條

一覽圖應依左列各款製之
(一)省縣區鄉鎮及分段區域之記載用五公厘大之字其他記載用三公厘大之字

(二)一覽圖得用比例尺二萬分之一標示(1)原圖區劃及鄉鎮分段區域之界址(2)原圖幅號及(3)原圖所

包容之始終地號

第五節 謄寫圖之製作

第五十九條

原圖製成後應由原圖用透明紙按照原圖就鄉鎮及分段區域之範圍複製謄寫圖

第六十條

謄寫圖之一起地界址除原係直線者外應以曲線表示之道路著黑色江湖溝渠及湖海著淡青色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六十二條 膠寫圖應按照原圖註記不得遺漏

第六十三條 一鄉鎮或一段區域之膠寫圖若僅依原圖幅繪寫者應按照原圖幅編號編列之若依鄉鎮及分段區域之界線

另製膠寫圖幅者則應另自編號例如「某縣某區某鄉鎮某分段區域第幾幅」并將原圖幅與各該膠寫圖幅有關係者之編號附註敘明以資參考

第六十四條 文字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北方爲上書之（數字得橫列書之）

第六十五條 膠寫圖均仿原圖所用之色號及號線製之

第六節 各起地面積之計算

第六十六條 各起地之面積就實測原圖上之界址計算之

第六十七條 面積計算方法分量積儀計算及三斜法計算兩種

第六十八條 因圍籬線所分割之一起地應就每分割地計算之惟須於地號旁附以（甲）（乙）（丙）等字樣

第六十九條 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地值低微或用視距法測定界址之區域得用量積儀計算之

第七十條 用量積儀計算時每一起地應量五次而求其中數

第七十一條 用三斜法計算時將一起地劃成數三角形用界綫實量數暨網比綫求各個三角形之面積合計之而得總面積

第七十二條 如圖紙有伸縮時應於計算時按照圖網綫長度之伸縮數比例改正之

第七十三條 各起地畝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例如三畝四分七厘八毫五絲應作爲三・四七九畝價值低微之地畝得

算至厘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十四條 面積求得後應將逐部所量尺寸及計算結果詳細繕明製成面積計算手簿（附書式第四號）

如用筆積量者應將依規定手簿式樣填記計算結果（附書式第五號）

第七十四條 每一幅圖幅之計算手簿應編為一冊並依規定冊面式樣詳細填明（附書式第六號）

第七節 地籍清丈圖冊之編製

第七十五條 地籍清丈圖冊之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甲地籍清丈圖

（一）實測原圖（即本類以上各條所述之地籍原圖）普通類用一千分一比例尺

（二）複製原圖（謄寫圖）比例尺依照原圖

（三）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圖五千分一

（四）鄉鎮地籍清丈總圖一萬分之一

（五）各區地籍清丈總圖二萬分之一

（六）全縣地籍清丈總圖五萬分之一

（七）全省地籍清丈總圖五十萬分之一

乙地籍清丈冊

（一）實地調查簿暨地積計算簿正本

（二）實地調查簿暨地積計算簿副本

（三）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冊

（四）鄉鎮地籍清丈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五) 各區地籍清丈總冊

(六) 全省地籍清丈總冊

(七) 全省地籍清丈總冊

第七十六條 實測原圖按照本章第二節至第四節各條之規定測製之

第七十七條 複製原圖依本章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膠寫之

第七十八條 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圖應依照實測原圖用五千分一比例尺縮製之其圖幅之大小得依區域之大小分別酌定之

第七十九條 前項分段地籍清丈圖(例如某區某鄉鎮)應繪示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鄉或鎮分界之界線及名稱

(二) 分段內各起地之界線及其互相關係之位置

(三) 各起地之地號

第八十條 鄉鎮地籍清丈總圖用一萬分一比例尺依照分段地籍清丈圖縮製之并應繪示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鄉或鎮之界線及名稱

(二) 分段界綫及號數

(三) 各分段內自某數起自某數止之地號

(四) 各分段之地積總數

第八十條 各區地籍清丈總圖用二萬分一比例尺依照鄉鎮地籍清丈圖縮製之并應繪示主要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區之界綫

(二) 鄉鎮之界線及名稱

(三) 分段界線及號數

(四) 各鄉鎮內之地積總數

(五) 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六十三條 全縣地籍清丈總圖用五萬分一比例尺依照各區地籍清丈總圖縮製之并應繪示簡要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全縣之界線及鄰縣之名稱

(二) 各區之界線及名稱

(三) 各鄉鎮之界線及名稱

(四) 各區內之地積總數

(五) 主要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六十四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圖用五十萬分一比例尺依照各縣地籍清丈總圖縮製之并應繪示左列各項

(一) 省界及縣界

(二) 簡要地形

(三) 各縣分區界線及名稱

(四) 各縣地積總數

(五) 簡要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六十五條 實地調查簿與地籍計算簿之正本應依本編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製成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十九條 實地調查籍及地積計算簿均應按照正本複製副本一份。

第十六條 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冊應按照實測原圖實地調查簿及地積計算簿分別詳細編製并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分段名稱

(二) 各起地之地號地目及業主姓名住址

(三) 各分段內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之地號數目

(四)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各分段土地面積及起數

(五) 爭執地或調查未明之地段應予說明緣由

(六) 各分段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第十七條 鄉鎮地籍清丈冊應按照分段清丈冊編製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一) 分段區域之說明

(二) 全鄉或全鎮之土地起數號數

(三) 各分段內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之地號及面積

(四)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鎮土地面積及起數

(五) 全鄉或全鎮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第十八條 各區地籍清丈總冊應按照鄉鎮清丈圖冊編製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所屬鄉鎮名稱其分段區域之說明

(二) 各鄉鎮區域內之起數及面積

(三)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區土地面積及起數

(四) 全區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第九十九條 全縣地籍清丈總冊按照各區清丈圖冊編製并記載左列各項

(一) 各區及其所屬鄉鎮名稱

(二) 各區內之起數及面積

(三)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縣土地面積及起數

(四) 全縣清丈圖冊統計總表

第九十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冊按照各縣清丈圖冊彙編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一) 各縣土地面積及起數

(二)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省土地總面積及起數

(三) 全省清丈圖冊統計總表

第九十一條 每一鄉鎮清丈完竣後即將實測原圖及實地調查簿面積計算簿整理複製

第九十二條 每一鄉鎮或每一區域或全縣清丈完成後依次彙製各該鄉鎮或各該區或全縣地籍清丈圖冊

第九十三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圖冊於各縣清丈完成後彙製之

第九十四條 省縣區鄉鎮及分段圖冊皆須謄寫一份

第九十五條 地籍清丈圖冊之保管及分存辦法另定之

第四編 附則

- 第一條 關於各項業務之詳細手續得另訂業務實施附則規定之
- 第二條 屬於土地測量之地形業務以及其他特別業務之實施辦法除臨時規定者外得於業務實施附則內另行規定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未盡規定之事項而其性質不與本規則相違背者得於業務實施附則內補充之
- 第四條 業務實施附則得由本隊總隊長視執行本規則及實施各項業務之需要分別擬定呈請省土地局核准施行
-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之說明事項得由本隊總隊長於必要時擬具業務實施規則說明書呈報省土地局核准後通告各分隊一律遵照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呈奉民政廳核准公布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書式第一號(甲)

附記	圖根點類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第 分隊 某縣清丈分隊 根據測量標架標誌位置明細表	
	點之名稱	標誌設置狀況	標架設置狀況	所在位置
	或號目			縣區鄉
				其他所屬地名一切
				附近地形
				備考

計	六	四	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	七	五
三三三三三三	六	八	九
八三一二五		九	
		二	一
			五
		二	
		一	
九			
一			
二七	一六	二七	二〇
	自一四七之一		
六	至一四七之二		
二			
(三三三三)			

呈報期限內因分割買賣
另換呈報書
最終地號

某某縣 某某分區原圖 若干幅 比例尺若干分一

地目		起數	地目	起數
水田	二五三	寺		
旱田	二二六	墓	九	
宅	四七四	公		
池	八	鐵道用	一	
林	三一	水管用		
雜	二五			
總起數一二七最終地號一二三三				
分號及缺號				
至	自一四七之一	號	缺	號
	至四三六之四			
	自六七八之三			
共計六				
共計二				

某縣清丈隊分隊長 某某章

組長 某某章

組員 某某章

清丈員 某某章

調查員 某某章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測圖著手
同 年某月某日測圖完竣

			九 207-214	四 176-208	
六 1076-1129		一 725-734	〇 215-263	五 142-195	一 1-13
七 1017-1075		二 706-724	二 264-328	六 90-141	二 14-43
八 958-1016	三 735-753	八 676-705	三 329-441	七 54-89	三 45-53
九 915-957	三 734-803	九 622-675	三 442-497	八 498-517	
	四 804-846	〇 575-620	四 518-547		
	五 847-914	二 553-574	五 548-580		

書式第六號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

縣清丈分隊

計算手簿

區 達 幅

第 冊 共 頁 起 畝

測 丈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計 算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檢 算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第 組 組 長 _____

分 隊 長 _____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帳要
丙(1)D13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二四

●江蘇省縣土地局訓練清丈人員暫行章程

(廿年九月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縣土地局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省土地局之核准得設清丈訓練班訓練清丈人員

第二條 訓練班設訓練主任一人由省土地局派縣土地局長兼任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訓練主任聘任並得雇用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均呈報省土地局備案

第三條 訓練班為辦理便利起見得委託本縣相當學校辦理并聘任該校校長或教員兼任教務主任

第四條 訓練班入學資格至少須有初中畢業程度或初中以上學校肄業

第五條 訓練班學員名額得由各縣酌定之

第六條 學員入學試驗其科目規定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各科試驗1.黨義2.國文3.數學4.初等代數幾何5.常識

(三)口試

第七條 訓練班招考學員時應由訓練主任呈請省土地局派員監試

第八條 訓練班所授課程規定如左

(一)黨義及國文 每週三小時

(二)三角及解析幾何 每週三小時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三) 綫部開根測量

每週六小時

(四) 地籍測量

每週六小時

(五) 土地法規

每週三小時

(六) 精算實習

每週六小時

(七) 測量實習

每週六小時

第九條 清丈訓練班學員入學時得酌收學費其膳費書籍費服裝費及雜費等由學員自備

第十條 訓練班管理規則由訓練主任擬定後呈候省土地局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訓練班學業期間暫定六個月於必要時得由訓練主任呈請延長之

第十二條 訓練班學員考試時除隨省土地局派員監試外應將試卷呈送省土地局核閱其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訓練班學員畢業後由省土地局派在全省土地測量隊實地練習至少三個月其成績優良者發給實習及格證書分發

各清丈分隊服務

第十四條 畢業學員在練習期內參照省土地局練習生任用章程酌予薪給在各清丈分隊服務時其待遇依照省土地局全省土

地測量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省土地局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縣土地局清丈抽查懲罰規則

(廿年十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三條驗章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清丈抽查事項規定如左

一、戶地丈繪之抽查

二、面積計算之抽查

第三條 關於清丈抽查事項之執行及處置應由縣土地局長督同清丈分隊長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實施清丈抽查之技術事項應依照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清丈分隊長實施清丈除由組長隨時督查外應於每一清丈原圖繪製完竣時由組長派員實地抽查至少十分之一如丈

算均無錯誤應在圖簿上負責簽註如丈算錯誤過多除由抽查人員負責更正外應由組長報告隊長再行抽查十分之

一倘仍多錯誤應將該項圖簿詳細覆查不得擅煩以上各項錯誤均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呈請處分

第六條 清丈分隊長查核各組所繳圖簿應隨時派員指段覆查如仍發見錯誤除查明經手人員呈請加予處分外應將該段清

丈原圖詳細覆丈並分別更正之

第七條 丈算錯誤限制及懲罰辦法規定如左

(一) 每起地丈繪查見錯誤過甚或每圖錯誤起數滿五起者記過

(二) 每圖丈繪錯誤之起數比照總起數超過百分之五者罰薪超過百分之十者降級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免職

(三) 每起地面積計算查見錯誤過甚或每圖錯誤起數滿二十起者申斥或記過

(四) 每圖計算錯誤之起數比照總起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罰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降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免職

第八條 縣土地局執行覆丈時如查見原圖丈算錯誤應仍照第七條之規定查明各負責人員分別懲處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二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土地局呈請省土地局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局長核准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預查清丈聯絡實施辦法

(廿年九月一日奉民政廳令准備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預查及清丈工作應集中於同一區域內銜接辦理以鄉鎮為單位

第三條 將預查人員支配在清丈分隊之內由隊長組長依照土地調查規則及預查組各項規定直接指揮辦理初步調查各項事務

第四條 縣土地局設預查內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担任整理預查成績及編製統計等事務

第五條 清丈分隊設預查外業管理員一人受縣土地局長之命秉承局長管理全隊預查事務

預查外業管理員得由主管長官指派分隊技術人員暫行兼任之

第六條 監查員由各組長兼任秉承局長命令負責監察指導及分配預查事務之責

第七條 預查人員除遵照預查組各項專訂規則辦理外對於清丈分隊一切規則同應遵守

第八條 隊長組長遇必要時得指派預查人員襄同整理關於清丈事務

第九條 派在清丈分隊服務之預查人員由組長隨時考察其服務成績報告于隊長轉呈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如不遵守規則或發現重大過失組長報告分隊長查明屬實者得由分隊長暫行停止其在隊內之工作並呈報主管長官查核處分之

其分隊直隸於總隊者遇有上列事項應同時分報總隊暨該管縣土地局核辦並轉呈省土地局審核

第十條

分隊長對於派隊服務各組預查員經主管長官之核准得酌量調遣

第十一條

清丈分隊應將兼管預查業務列入月報旬報表按期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二條

預查內業管理員遇分隊各組接洽或調查關於預查事項得索閱有關之各項圖簿表冊分隊人員應逐項說明之

第十三條

除預查內業管理員助理員僱員之薪給由縣土地局撥行給領外其餘分隊內預查人員辦公正人川資以及辦公雜支、移轉等費按照規定數目併入各分隊之人數由縣土地局按月交由分隊具領轉發及備用並將支出計算書報告縣土地局核轉

公正人川資分兩期發給以一期預查完竣為一期清丈完竣為一期每期發給半數

預查外業辦公費雜支費移轉費每月由分隊酌領備用如有不敷由分隊長於送達決算書時從原由請由縣土地局查核補給但須以不超出全月核定預算為限

需專領丈應需用費暫在各分隊領丈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由縣土地局酌撥補充之

隨隊差遣政務警士之應給用費俟核准派用並規定額數後由縣土地局按月交由分隊長轉發具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省土地局制定公布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江蘇省縣土地局土地復丈徵費規則

(廿年九月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復丈應依本簡則辦理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二條 聲請復丈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復丈

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義者應於領到清丈小票或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向縣土地局聲請復丈。

(二) 特別復丈

如因爭執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相類事項聲請復丈者或原係普通復丈而逾限聲請者均作特別復丈論。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復丈應依照書式第一號填具聲請復丈書並隨繳復丈費(附書式第一號)由縣土地局掣給復丈費收據(附書式第二號)

第四條 縣土地局接獲聲請復丈書後查核聲請原由訂期於十日內派員復丈並依照書式第三號(甲)填發復丈通知書(附書式第三號)(甲)

(乙)

第五條 關於爭執地之復丈縣土地局訂期後除通知原聲請人外並應照書式第三號(乙)填發通知書通知關係人準期到場

場限同復丈(附書式第三號)(乙)

第六條 聲請人或其他有關係人接到復丈通知書後應準期到場限同復丈不得延誤

第七條 復丈完竣後復丈人員應當時囑令原聲請人及其他有關係人於復丈原圖上簽名蓋章並依照書式第五號繕具復丈報告書呈繳縣土地局核奪(附書式第四號)

第八條 聲請復丈費分左列二類規定之

(一) 普通復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每畝繳三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在二十畝以上之畝分一律折半繳費如復丈結果因指界前後不符而發生畝分之差誤者其復丈費概不發還但過差誤過甚經本局認為確係清

丈手續之差誤者不在此例

(二) 特別復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內者應繳一元在一畝以上除一畝仍應照繳一元外其餘每畝繳五角在二十畝以上除二十畝仍照前例繳費外其餘每畝繳三角此項復丈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復丈地點距離縣土地局或分辦事處之路程在五里以外者應由聲請人擔負來往川資

第十條 路程在五十里以上復丈土地在一百畝以上復丈人員往返及作業之時期須在三月以上者其應繳復丈費由縣土地局核計業務用費及土地種類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復丈人員到達地點倘因聲請復丈人方面發生障礙致未能如規定時限復丈完竣或竟因此折回未曾復丈其損失應由聲請復丈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土地局呈請省土地局核轉民政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民政廳核准公布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書式第一號

覆 丈 聲 請 書

(蓋縣局印)

凡聲請管人

年

歲

縣人現在

詳查聲請人所有

縣

區

段

縣土地業蒙清丈完畢並發給憑領登記狀小票（或清丈通知書

）以憑聲請登記因

自願照章繳費聲請復丈請呈

縣土地局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聲請書

發給處

（蓋章）

書式第二號

複丈收費樣存根		小清丈 或通知 書通	原丈 或分	收 費 數 額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號	號	年	月	日
	請 聲 人 姓 名	收 款 區			

（蓋縣局印）

字 第

號

複丈收費據		清丈或通知 小冊或通知 丈票或通知	原丈畝分	收費數額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請人姓名	(蓋縣局印)		
		地段	縣土地局給		

書式第三號(甲)

複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複丈聲明人

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複丈費聲明覆丈茲

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復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土地局給

(蓋縣局印)

字 第

縣土地局複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複丈聲明人

為通知事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複丈費聲明覆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三三

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該聲請人務於是日攜帶通知書準時到場服同覆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蓋縣局印)

書式第三號(乙)

覆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聲請人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土地局給

字 第

縣土地局覆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為通知事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覆

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聲請人外該關係人務於是日攜帶通知書準時到場服同

覆丈率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日

(蓋縣局印)

書式第四號

復丈報告書	
地	段
日	期
聲	名姓人請聲
關	名姓人係關
其	人場到他其
原	分畝丈原
復	分畝丈復
有	誤差無有
差	由理誤差
備	考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廿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

呈奉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三五

-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整理辦法如左

-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 三、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消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市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市政廳交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統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籍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

移轉管轄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適用之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廿年三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修正六月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先行登記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爲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局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併提出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於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

之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敘之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
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標示

二、登記原因

三、聲請權的

四、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爲法人時其名譽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
號數記載於聲請書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揭示公告之

第十三條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揭示於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十四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面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五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六條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二、土地標示

三、登記原因

四、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五、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綫

第十八條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第十九條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條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為何項權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姓名者並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二十二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為公有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應按應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三十一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三十三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三十四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冊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於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發交各該縣土地局應用

地局應用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二存根由縣土地局永遠保存登記簿請書自接收之日起

應保存十年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四一

第三十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送呈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份土地登記之簿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時於照鏡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省土地局爲便於考查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十六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籌備期間

二、登記期間

第三十七條

籌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登記期間以六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查明屬實者由各縣土地局呈請縣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第三十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第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一個月依第二十四條征費額加半收費逾二個月加一倍徵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徵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尙未聲請登記應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

請此項田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處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限內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細則

(廿年五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三九七次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設立田地註冊處辦理全縣田地註冊事宜裁局縣份由縣政府辦理

第三條 各縣區域遼闊得於四鄉酌設田地註冊分處或由各分權處辦理仍由縣局派員負責主管並委託各區長協助其設立分處經費依條例第六條所列百分之十五支給之

第四條 註冊後除填給註冊證外應編造丘領戶冊由廳頒發式樣以每一圖為一冊仿照魚鱗冊舊制每年做勾勒一次以便稽查

第五條 推收事宜應由縣局設立推收所負責辦理凡推除過戶者隨時註入丘領戶冊分圖詳細登記不准任意遺漏

第六條 辦理清理民荒補報升科案內分區按圖查勘時須先查驗契照並由縣局派員辦理註冊事宜分圖登記

第七條 凡已驗契者免費註冊未驗契者每畝收註冊費一角但每畝田數在百畝以上者祇按百畝收費其新定遠限加罰一角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廿年七月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斷委員處理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及地價之評估事件
前項委員會得設於由各縣土地局
- 第三條 公斷委員會設委員五八至七人
- 第四條 公斷委員會以各縣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縣土地局長就地方公團代表或公正人士
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省土地局局長選定聘任之
前項委員設五人時以縣土地局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三人依前項規定選任之
- 第五條 每次開會臨時由各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 第六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案件及評估地價事件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遇有
同數時得參加主席之決議
- 第七條 由各當然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務及議決案件
前項常務委員推定後應呈報省土地局備案
- 第八條 公斷事件以書面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到會詢問或調處
- 第九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詢問得委任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任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第十條 公斷委員會調處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經疑義時，得函請縣土地局派員按地覆查或複丈。

第十一條 公斷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若因之不足法定人數，應於事前呈請省土地局派員代理。

員代理

第十二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應作成公斷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並將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及縣土地局，並須按月彙報省土地局備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公斷事件有不服時，得於公斷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當事人於規定時期內並未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者，其公斷即認為確定，由公斷委員會函知縣土地局依照公斷執行。

同時應通知各當事人補具同意書送局備查。

第十五條 公斷委員會處理評估地價事件，一切須以不抵觸土地法為範圍。

第十六條 公斷委員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務，由各縣土地局職員兼任之，製作筆錄繕寫文件得酌雇職員。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公正人選任規則

(廿年七月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公正人之選任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由每調查區內之地主互推數人，請土地局長或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二、由鄉村長兼任之。

三、由鄉村長保舉數人請縣土地局長乘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四、每調查區內公正人至少須有兩人
第二條 被選公正人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 二、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文字及明白事理者
第三條 公正人之職務如左

- 一、對於市鄉街村或都屬堡圩之人民應說明土地整理之旨趣務使周知
- 二、關於呈報書之說明收集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實地調查及測量之引導事項
- 四、關於界標之建設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事項
- 六、呈報書提出後之土地遺有變更應隨時督促地主重行呈報
- 七、關於呈報者之調查報告
- 八、關於土地整理諸法規所定公正人應辦事項
- 九、其他土地整理人員囑託關於土地整理應辦事項

- 第四條 公正人川資經江蘇省土地局核定後由各縣土地局按月發給
- 第五條 公正人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土地局長令其退職另行查照第一條辦理
- 第六條 同一縣或一市鄉之公正人得召集會議研究職務上協同一致之方法
- 第七條 公正人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時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因地方情形不同應行變更時由各縣土地局聲敘理由呈候省土地局轉呈民政廳核准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財政部令公布
（廿年十月內政部會令公布）
鐵道

-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

稅但租用不在事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徵工築路頒給獎狀辦法

(廿年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官吏及地方人士民衆團體辦理或贊助征功築路卓著成績者除縣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獎勵外餘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頒給獎狀

第二條 獎狀分普通與特等兩種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給予普通獎狀

一、公安局長及其所屬協助征工築路維護路工顯著勞績者

二、建設局長及所屬辦理征工築路測丈宣傳訓練段長指揮工作能使路工具有良好成績者

三、區長總分小各段長及其他地方團體公正人士對於征工築路熱心贊助如調戶數編製冊籍協助宣傳召集工人指揮工作等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人員如係異常出力著有特殊成績者得給予特等獎狀

第五條 合于前兩條之規定應給獎狀者由縣長於征工築路結束後開列名單隨事實呈請建設廳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四九

●開闢鎮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

(廿年十二月一日江蘇省政府呈行政院核示)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頒布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爲開闢鎮江象山新港及建設貨棧船塢道路公園等一切之需要實行征收土地其征收方法除土地征收法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應徵收之土地面積由建設廳測量繪圖並於規定徵收區域四周樹立界標由土地局頒發公告同時通知被徵收土地各業主遵照限期整購登記
 - 第四條 自頒布公告日起所有界標以內土地及房屋一律停止買賣抵押或其他處分行爲
 - 第五條 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期滿後應將登記結果於徵收所在地公布之
 - 第六條 公布一個月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無異議時即行發給補償費
 -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之業主聲請登記時應呈驗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業主不在本地時得由其代理人或契據持有人代爲聲請登記但須取具當地殷實擔保
 - 第九條 代理人如不能呈驗土地契據仍予登記但補償費應俟原業主於呈驗契據時補發
 - 第十條 被徵收土地之面積應依契據所載四至就實地測量所得之結果計算之
- 補償費之規定如左
- 一、耕種地每方一元至三元

二、荒山每方五角至一元

第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上遇有房屋墳墓樹林須遷移者得依左列之規定酌給遷移費

一、樓房每間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二、平房每間十五元至二十元

三、草房每間六元至八元

四、墳墓每座磚土三元

五、樹株每株一角至五角

上項遷移費與補償費同時發給

第十二條 無主墳墓應由主管機關代為遷葬並列冊備查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對於應領補償費有異議時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土地上應行遷移之附着物於領到遷移費後一個月內必須遷移完竣逾期得代為遷移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原提案

說明 廿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一次會議經委員提議建築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經議決原則通過事

程交編審委員會審查茲錄原提案如下

爲擬訂建築象山新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提請公決事謹按象山新港之建築乃繁榮鎮江復興商埠之唯一之途徑其理由已詳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五

案查全部碼頭公路河道船塢等項建築所需土地之面積共為四十三萬九千平方公尺約合中畝六百餘畝若非先行徵收則全部計劃未易實現又新埠建築之費約共需一百六十餘萬元當此省庫空虛之時固無的款可資補助至於建設公債用途均經確定未可挪移無米之炊巧婦所難考景再三計惟有整理土地藉為挹注茲擬將新港範圍內之地段悉數徵收所有徵收之土地均照現在地價估計給予補償金將來道路碼頭貨棧各項建築次第告成區內土地從新分段整理之後即將餘地陸續出賣或出租仍據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授是則於民無損而公家實獲其益不特公共建築所需之土地與夫新港建築費之大半有所取償而投機者從中操縱與斷之弊亦可免除此種辦法南京青島上海三市既已實行在先毫無流弊鎮江開闢新埠似可仿照辦法謹將本案計劃大綱開列如左敬請公決

(甲)徵收原因徵收原因計有二科(一)供碼頭倉棧河道船塢公路鐵路公園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之需用(二)以新建並而增加之地價歸公作為發展地方建設事業之用

(乙)徵收所在地及其範圍東起象山西止大教場南抱花山北臨大江全區面積連山地內約計為三平方公里(合中里約十二方里或中畝約四千五百畝)

附建築象山新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

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

●導淮委員會開闢入海水道派員會縣辦理征收土地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導淮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開闢入海水道派員前赴路線經過各縣會同縣政府督飭與征收土地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共同辦理之

第二條 專員會同縣長得酌察情形組織導淮委員會某縣征收土地臨時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內并得以地域就近關係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隨時辦公其附設縣政府之臨時辦事處內如設有常駐辦理繕寫核算人員得於縣屬機關調用在職人員兼辦並得呈由本會核准每員津貼至多不得月過十元但臨時調用人員并非始終其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專員到縣應先會同縣政府召集水道經過各區長暨鄉鎮長督飭糧權人員及糧差等齊往劃定水道經過境內週歷履勘即由糧權督飭糧差依據原有存冊所列戶名數畝視被征收人所有土地或為全部或一部分之征收查造征收土地清冊報由本會分段出示公告一面由專員會同縣長發通知書交由糧差按戶散發隨時繳回單存查

第四條 被征收人接到通知書統限於五日內帶同通知書并執業契單糧串送赴指定地點呈驗登記并填具聲請勘丈單隨時由專員會同縣長給收存單交執

第五條 專員會同縣長到前項聲請勘丈單應即隨時交由測量人員會同區區長鄉鎮長督飭糧差業戶前往田地坐落地點指明界限界址勘丈并製圖兩份均須註明管測丈尺分厘折合畝數若干并應繪明瓦房草房間數墳墓座數一份彙存縣府一份彙裝本會備查

第六條 專員會同縣長接到前項戶地圖應與聲請勘丈單暨登記簿并呈繳單契類串逐一核對是否相符其有溢出原額以外之地則為溢地應予以無補償金征收之

第七條 每段徵收土地如辦理登記勘丈驗契各手續均已完畢即由專員會同縣長聯合示佈告限令被徵收人於一定期內帶同原契收存單齊赴指定地點呈候驗明以憑決定是否發還原契并隨時發給本會正式印據給執

第八條 每戶契單所列土地如係全部徵收則儘發給本會正式印據原契概不發還應俟發齊繳呈本會核銷如係一部分徵收則應於原契內詳註被征收畝數并另照式抄寫一份同時加蓋縣印即將原契連同本會正式印據一併發給另將抄自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五三

送會存查

第九條 前項發出本會正式印據應俟全部征收辦理完畢再行由會出示訂期拆發補償金

第十條 全部征收辦理完畢即由本會根據實測畝數按戶列冊分縣辦理豁免錢糧手續

第十一條 業戶接到通知如不依限呈驗單契又不聲請登記即予保留征收程序先行責由區長鄉鎮長緝差地保或承種該地佃戶指界勘丈強制征收

第十二條

業戶如將執業單契緝串因以借貸關係抵押在外或竟遺失無以呈驗登記仍應依限呈明質押在外或遺失緣由並先行指界勘丈保留征收程序隨後再辦但始終無法提出證明憑據時照官荒無補償征收之

第十三條 拆遷房屋費規定凡房磚牆每間發洋十二元草房土牆每間發洋六元其放廂照半給費惟房屋本在公地上建築者減

半數此項拆遷房屋應於聲請登記時填具拆遷房屋請勘單以憑發由測量人員覆勘屬實并由該管區區長鄉鎮長簽名蓋章證明之後先行發給本會印據一俟全綫辦竣彙齊呈報到會再行訂期拆發拆遷費現金

第十四條 綫內坟墓應由地主自行拆讓其貧苦者得於每塚發給洋二元其無主者責由看坟人或地保代為遷移照給二元概發

現金但均須先行領填遷葬請勘單以憑發由測量人員覆勘遷葬屬實並經區區長鄉鎮長簽名蓋章證明至遷葬經手人應於新遷坟墓加以標誌以便該墓家屬隨後得以尋訪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會縣呈由本會核准補充或修正之

●附各種冊簿單據式樣

字第

號

導准委員會徵收土地通知書第

為通知事茲查

縣註冊所列業戶

坐落

區

園田地

畝

分

原因已劃在本會經辦導准入海施工線內應予依法征收合亟先行通知仰

內報由本

該業戶於接到通知書五日內檢齊執業單契據等件並帶同本通知書迅赴
會專員驗明登記隨時掣給收件單交執并由該業戶當面填具聲明書若干單轉發測量人員訂期會同該
業戶指界勘丈一俟繪圖審驗完竣即予公告該業戶帶同原製收件單以憑掉換本會正式印據再行訂
期憑據發給補償金再發征收土地上倘有房屋坟墓等項須分別拆遷遷葬其應辦手續由本會專員等隨
時指導之設若執業單契據申質押在外或竟遺失在先以致無從呈驗并應依限呈明緣由先行指界勘
丈保留征收程序隨後再辦其有不照前項辦法辦理者得由本會強制征收之特此通知

右簡

限

日內送達通知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專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字第

號

業戶

茲於 年 月

日收到

收到

導准委員會派發送徵收土地通知書

字第

號一件理合填具回單交由原發帶

征收

回呈請

土地

審核

通知

同單

回單

縣 區 屬業戶

簽 名

捺印右大拇指

現住地址

導准委員會徵收土地業戶詳請勘單第一號

號

坐落	地坐落	縣	區	圖說普通稱呼地名
西至及鄰戶姓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原有土地面積若干				
依照原定每畝科則完銀米各若干				
現徵收土地面積若干				
其應豁免銀米若干				
現被徵收土地有無房屋	瓦房磚牆	間	草房土牆	間
現被徵收土地有無坟墓	坟墓		座共計葬柩	具自願求代遷葬
呈驗單與糧串種類件數				
契地價				
原在征冊承租戶名				
現在執有產權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年	月	日	簽名
按捺右手				蓋章

附註：本會專員等接到此項詳請勘丈單當即編列號碼并即隨時製給字號茲特交由測量員
 明訂於 月 日完成該業戶指界勘丈并已列入登記簿第一冊
 按期前往施測應即測圖兩份并連同勘丈單一併繳回存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土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五七

專准會征委員	為發給收件單存根事茲查	縣繳册所列業戶	坐落	區
收地業戶	開田地	屬	予依法征收業經飭據該業戶現名	
存根者	檢送後開產權憑證前來除呈給	字第	號收件單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	
民國	計開	本年	月	日
一收到		縣會專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字第 號

導准委員	為發給收件單事查	縣繳册所列業戶	坐落	區
徵收地業戶	開田地	分	厘因已劃歸入海水道施工線內應予依法徵收茲	
呈報業戶	經飭據該業戶現名	檢送後開產權憑證前來除予登記并將所填聲請勘丈單轉發	日會同勘丈製圖再行審驗準確并憑同此項收件單分別核定	
呈報業戶	測量人員訂於	應否發還憑證以及掉換本會正式印據訂期發給補償金外合亟先行掣給	字第	號收件單
呈報業戶	仰該業戶務於	月	日會同前往該被徵收土地坐落地點指界勘丈并將此項收件	
呈報業戶	單暫先妥為保存毋得遺失為要須至收件單者	計開		
中華民國	一收到	本年	月	日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右收件單發給	收執		

導 准 委 員 會

發給正式印據存根事茲查有

厘業經通知該業戶現名

案現將此次收件單收回除製發

民國 年 月 日
縣承領業戶 名下管業土地 畝 分
呈繳所執產權憑證據經勘丈審驗相符并先舉給收件單在
字第 號正式印據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委員 長

本

會 專 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字 第

號

導 准 委 員 會

發給正式印據事案照本會經辦導准入海水道施工線內經過民地應予依法徵收查有 縣承
業戶 名下管業土地 畝 分 厘業已通知該業戶現名

呈繳所執產權憑證據經勘丈審驗相符并先舉給收件，在案除分別規定執業契據如係契
就土地全部征收應由本會將契註銷應該業戶繳回收件單持發印據其原契概不發還倘係一部分
征收准在原契註明征收面積加蓋縣印仍予連同印據一併發給外所有此項征收土地統俟核定全線
地價標準再行出示公告訂期按發補償金合亟要給 字第 號正式單據仰該業戶妥
為保存靜候辦理須至印據者

中華民國

委員

本

會 專 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年 月 日
右印據發給

收執

為

導淮委員會

爲

發給印據存根備查專茲據
拆遷磚牆瓦房

縣區
土牆草房

業戶

間 號印據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除另訂期依照規定應予發給拆遷費洋

民國

年 月 日

日

委員長

本

會

專

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字第

號

導淮委員會

爲

發給拆房準備給發印據事茲據

縣區

業戶

填具本

會徵收土地拆遷房屋儲蓄證明單前來業經覆勘實拆磚牆瓦房

間 號印據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除另訂期依照規定應予發給拆遷費洋

開 應照規定發給拆遷費洋

除俟全線徵收手續辦竣再行訂期憑同此項印據拆發拆遷

費現金外合亟先行掣給

號單據仰該業戶妥爲存執靜候辦理須至印據者

右印據發給拆遷房屋業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委員長

本

會

專

員

縣縣長兼本會協助委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六一

第單明證勘諸墓墳葬遷地土收徵會員委淮蘇

遷墳人姓名并捺右手 大指印	墳墓座數	墳墓原葬縣名區屬地	點	墳墓遷葬縣名區屬地	遷葬日期	請求依照規定發給遷 葬費金額	該管區長簽名蓋章證	該管鄉鎮長簽名蓋章 證明	本會原勘人員簽勘遷 葬圖實簽名蓋章	填報年月日	發給現令月日數額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司左列各水道之防淤灌漑航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一、太湖

二、東西苕溪及荆溪

三、黃浦江吳淞江婁江七浦白茆

四、杭甬運河

五、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第三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五、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測量計畫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及勸導事項

五、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及船舶之支配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辦事處課長三人至六人課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八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并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九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主辦會計人員由內政部委任該課長及工程師由委員會呈請

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測量隊或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長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征工浚河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四六五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依據 總理職務勞工遣訓特定征工浚河章程

第二條 凡在江北淮揚徐海四屬二十五縣以內於淺河道得本章程征工疏浚之

第三條 凡各河道經過之縣城市鄉村居民享有浚河之利益者均有應征開浚之義務

第四條 征工實施事務由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會同治河公正紳組織之徵工浚河委員會按照省水利局所定之工程計劃及徵工細則秉承建設廳長辦理之

第五條 征工浚河經費應在江蘇全省五分水利款項項下動支惟此項款項未征起之前暫在江北治運款項下借墊以十萬元為限

(本條就原章第五條暨補助細則內二三兩條歸併理合聲明)

第六條 補助各縣徵工浚河專業費以每里自十元至三十元為度由水利局酌定呈請建設廳核准撥發

(本條係就補助細則內移列原章第六條改為第七條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第七條 征工浚河之在事人員得按其成績優劣經水利局考核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獎懲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征工用按款撥夫或用業食佃力辦法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凡征工區域內人民本午已應築路征工者得聲請水利局查明免再應征浚河

(本條係就實施細則內移列原章八九兩條改為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後其有於實施之際阻撓征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究處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北二十五縣征工浚河實施細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北二十五縣征工浚河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二十五縣境內淤淺河道之開浚工程應由水利局派員實地勘測計劃之
- 第三條 徵工時期除特定外應於每年冬季以前完成之
- 第四條 征工工作時間每日暫定八小時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河中出土及堆造堤岸或堤岸擬作爲公路之各項工程均以徵工爲之
- 第六條 各縣河道應於此次征工期內至少開浚一百里以上

第二章 征工辦法及程序

- 第七條 凡河道兩岸十里以內之地皆屬征工區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水利局派員勘查酌定之
- 第八條 兩岸征工或以距岸遠近逐潮遞減攤派土方或即平均攤派土方由各縣自定之
- 第九條 攤方之田如係優佃耕種則業佃開費以業六佃四分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縣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開浚之河道如有關鹽務或輸款則全部工程應由鹽務及航業兩機關担任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成數臨時定之
- 第十一條 凡河道之經過大城鎮時應由該地商會酌量補助工款
- 第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屬實者得免其出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七類 土地行政

甲、戶無壯丁者（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為壯丁）但經公衆查明確係股實富戶者不在此列

乙、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情為生活困難不勝工作者

（此條係參用徵工條例）

第十三條 應征各工得按段受編為工程隊由縣長建設局長遴選段長一人幹事二三人督率之

第十四條 段長幹事均為義務職不得有虐待工人行為

第十五條 各工程隊應悉聽督理工事人員之指揮

第三章 征工代金及保管

第十六條 戶殺征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但所僱之工以不被征者為限不能僱工者得以金代之其金額準當地工值抵繳

第十七條 河道兩岸戶籍調查完竣後應由各該縣長建設局長按段編訂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公告週知並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八條 代金名冊交由該段河會委員負責收取並妥為保管

第十九條 收取代金不得苛刻或徇私

第四章 辦事人員之職責

第二十條 河道經水利局派員測勘訂定計劃後所有征工事宜應由該管縣長建設局長（或建設事務所）督同委派人員負責

辦理同時由沿河公正士紳組織浚河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十一條 凡征工之縣縣長及建設局長須分別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宣傳征工意義及其利益
- (2) 調查河道兩岸居民戶籍

(3) 編製出工僱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4) 遊藝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

第三十二條 各縣征工浚河委員會之章程細則應由各該縣參酌實地情形自行訂立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五章 工作器具

第三十三條 凡浚河工具悉由征工人民自行置備公家不另給發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四條 凡官吏及地方人民辦理征工事務卓著成績者得呈由建設廳分別獎勵

第三十五條 凡營私舞弊與違背命令之人員均以法令嚴懲之

第三十六條 凡工人怠工或不服指揮滋生事端者應視情節輕重由縣分別究處

第七章 徵工防護

第三十七條 沿河徵工區內應由縣組織武裝警衛隊維持其秩序並防止匪徒混入煽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八類 社會行政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七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廿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地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廿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

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有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廿年五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原文為各該團體所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樣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圖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廿年八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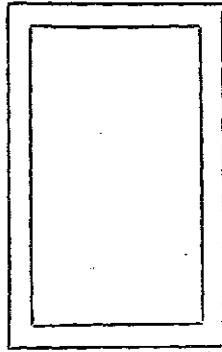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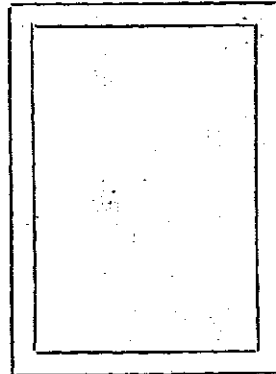
附圖記式樣五種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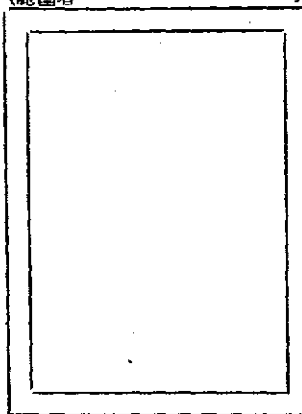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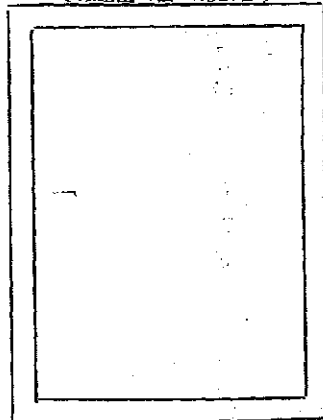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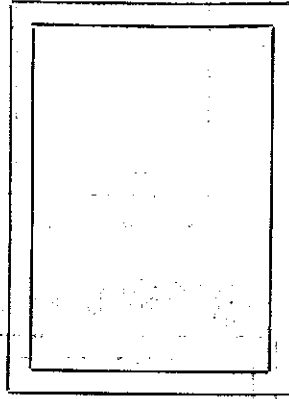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寬五公分八厘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附錄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廿年四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長六二三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之處所在同一地點只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只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儲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業之建議及諮詢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四七七

第十條 海員工會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四 搜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 幫別鬥爭

七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工會組織規則

(廿年四月交通部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航業工會以發展航運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工會須由左列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 一 經營船舶運輸業者
- 二 經營船舶租賃業者
- 三 經營船舶製造業者

凡前項各款公司行號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第三條 航業公會須於航業繁盛之港埠設立之但在同一港埠祇准設立一會

第四條 航業公會之設立應擬具會章開列會員名冊呈請交通部立案

前項會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港埠
 - 二、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三、職員名額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關於費用之規定
 - 七、關於會員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 八、存立期間
- 第五條 航業公會應冠以所在港埠之名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六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立案時隨繳刊費國幣四元

第七條 航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

前項當選各員履歷應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繳會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同業公益事項

二、關於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事項

三、關於編製航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解航業爭執事項

五、關於監督官署委辦事項

第九條 航業公會應於每年召集常會前一個月編造會員名冊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條 航業公會每屆六個月應將辦理會務情形及收支賬目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規則或妨害公益時交通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取消議決事項

二、解免職員職務

三、解散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於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之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自本規則公布日廢止之其已成立之航業工會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章行政組

第十四條 本規則日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廿年四月行政院令發)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橙標航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四八一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廿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 (三)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 (四)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 (五)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長會議決施行

●農會法(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三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會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宜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得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之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二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專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認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左有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請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超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選

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實施部解釋農會法各項疑義令(一)

農會訓令第四〇七六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因各縣組織農會對於農會法條文發生下列疑義一、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須居住該區域內等語如果具有同條第一款之資格其人居住甲處所有農地權在乙處究應爲甲處農會之會員抑爲乙處農會之會員二、又同條第三款規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等語設有普通中學畢業生曾在農業界服務或肄業於大學農科僅有一學期之時間是否合格三、又同條第四款規定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專業等語倘製造農具如抽水機及碾米機者究應加入農會爲會員抑加入工會或商會四、又縣組織法規定區以下有鄉鎮之別如果住居某鎮之人民具有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其所組織之農會究應稱爲鎮農會抑仍稱爲鄉農會又第十八條規定上級農會爲會員綢繆內僅有五區依照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三區之同意縣農會即可設立惟依照同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此項組織之縣農會會員總數僅有六人若依照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會員將一律當選爲職員是會員大會與幹事舉行之會議時所有出席人數毫無區別究用何法計算當經分別條陳電請實施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據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分別解釋如左(一)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以具有四款資格之一而合於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年滿二十歲之條件者得爲會員則第一款之會員自以居住

該區區域者爲合格(二)同條第三款實農業三字係對上句申等以上畢業之資格加以限制則所舉之業當然爲所習之農業非此即不合格(三)抽水機碾米機之製造者屬於工業範圍不得認爲同業第四款之資格(四)同法第七條有鄉農會無鎮農會自不得有鎮農會之名稱(五)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所稱代表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非指組織上級農會之會員本體且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人限於代表之規定自應附設津款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函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飭各縣黨部一體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并轉本廳委員知照此令

附實業部解釋農會各項疑義令(二)

農礦廳訓令第四四零七號

農礦廳於四月十四日准實業部農業司函知立法院解釋各縣組織農會疑義點一案經於四月廿八日通令各縣政府知照原令(四四零七)如左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因各縣組織農會事實上發生下列疑點一、例如商人或小學教師已加入商會或教育會爲會員而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究竟可否再入農會爲會員二、爲公務人員具有全條規定之資格可否加入農會爲會員當經分別條陳電請實業部核示並奉指令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解釋各花案茲准實業部農業司函以接立法院秘書處李秘書曉生函稱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當經議決照關係文書先行函達查照等由查原關係文書內所載保洪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向行政院報告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審查報告通過除由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外特錄原案並檢同本院第三百一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一份函達查照等語特抄錄原關係文書先行函達查照等由查原關係文書內所載保洪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向行政院報告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原文此項報告內載農會法并經商會教育會會員不得爲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凡具有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爲農會會員等語准函即由除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一體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農會法施行法

(廿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依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發起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 第八條 得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發給其文冊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之但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廿年一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二、區教育會

三、縣教育會

四、省教育會或行政區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但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辦事處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經費籌備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區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區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置應有所屬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情事之一時教育會得召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三、省教育會及行政區直轄市教育會十人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和職員之會計庶務專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等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編 社會行政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會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在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

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盛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三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二、地方政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運用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

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一) 教育會因江蘇教育廳呈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條第三項之疑義為之解釋云按照教育會法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

育會自應由縣政府監督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

附解釋(二)江蘇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解釋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義李指令解釋之專務主任與事務員不同自不
考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舊規定之異同

附解釋(三)江蘇教育廳奉教育部元代電解釋教育會法各項疑義(一)區教育會應繕造全體會員名冊二份報送縣教育會

分別存轉以備查考(二)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法人為會員時其會員名冊應列舉參加入會之各下
級教育會冊得但開列各代表姓名以混派推選各參加之下級教育會名下可繫以各出席代表姓名(三)縣內所
屬各區教育會自應一律加入本縣教育會其未同意者應照從多數不得自由除外

附江蘇教育廳呈請部感電原文

南京教育部鈞鑒查鈞部發電開……………

又縣市教育會於事省教育會監督辦理等語除各該下級教育會所選舉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有被選舉權
並現在各縣縣教育會凡由下級區教育會組織成立者該會會員名冊時多數即將各下級區會出席代表姓名開列發生
非代表而當選職權之事實此項職員姓名初未見於會員名冊既當選後職員姓名應否加入名冊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示者一查教育會法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是此項會員應列於下級教育會而詳開於下級會代
表之個人此項會員名冊內似應列舉參加入會之下級教育會會員姓名以各代表姓名此項辦法未奉明示未
敢擅專應請示遵者一再查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市)(縣)(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
縣)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推租權威或以後其未同意之各(區)(縣)(縣)應否聽其自由除外此應請示遵者三……………

附解釋(四)江蘇教育廳奉教育部令解釋教育會法第卅一條第二項疑義云查教育會法第卅一條所載地方政府係指省市縣政
府而言區公所僅辦理一區自治事務與他方政府有別
江蘇省民政廳法卷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廿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依照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八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 一、尚未劃區之縣
 -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

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

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

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

該教育會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其權甚莊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期表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其費用由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機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年六月行政院核准)

(一)

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

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 獎勵委員會特設辦事處十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廳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選之
 - (四) 委員長委員及辦事員均為無給職
 - (五) 文獻委員皆於空暇時得酌用雇員
 -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
 - (七) 本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實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
 -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傳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彙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 (甲)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畫及各項地圖
 - (乙)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丙)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 (丁)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〇一

(戊)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己)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賈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十五)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專從略

(十六)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疏采

(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附省政府修正令(一) (第九九四號)

爲令飭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查前據內政部呈爲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具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實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飭據教育部核議具復由院修正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轉呈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一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項組織大綱大致尙妥惟第六條末應加「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九字以臻完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等因除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省政府修正令(二) (第七四七九號)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

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釋陳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類纂編開延聘屬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并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覈差中央核定去後旋據復辦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紙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實同修正查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清單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等因合行抄同原送清單仰該廳通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

第二條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熱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關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七條 本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并須將檔案抄送

工廠法（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技能品行
- 五、工作效率
- 六、在廠所受賞罰
-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工人名冊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童，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薄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尾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雇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除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之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二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三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

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四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逾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五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時經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固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

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

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二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工廠在可船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二十九條 工廠在可船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核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三十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衝撞實之設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與變之訓練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

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權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工廠遇有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二十條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工人之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密研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

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五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二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其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徒除學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三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三十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

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五十五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徒之最高額

第五十七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五十八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竊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五十九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罰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稱行前工廠僱用八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

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簿籍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五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五月五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童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

第二十三條

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四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五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六條

工廠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七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爲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適當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難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復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一七

第三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七條 工廠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起發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廿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係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於工業發達區域得設工廠檢查局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核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屬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定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異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遇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情形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追證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越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機關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褒揚條例

(廿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征事實呈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并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并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載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

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銷撤原案外并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廿年五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作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三) 獎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額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即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廿年五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獎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考之淺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與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與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與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與本規則第(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廿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副委員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附註 原章程第三條爲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改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改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爲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附註 原章程無此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爲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制總報告呈送備核前項各種報告應

登報公布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六條無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廠製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附註 原章程係第七條無修改

第九條 本章程自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八條無修改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廿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人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八項

- 一、明令褒獎
- 二、升敘
- 三、進級
- 四、加俸
- 五、記功
- 六、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獎章
- 七、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獎章
- 八、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輯 社會行政

一、遇非常鉅災統籌救濟轉危為安者

一、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一、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恤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廿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殺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軍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明令褒獎

二、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振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六、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二九

碑碣

丙、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有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

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海外華僑以私資勸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賑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辦理賑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賑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廿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 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

加重三分之一處罰

一 逃逸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辦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釋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盡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介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 四 負有地方官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疏忽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監察者
 -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辦理振務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地方官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工賑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年八月廿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辦理民國二十年度工賑事宜設立工賑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省黨部代表一人及專家三人爲聘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建設廳廳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經濟組 掌工賑款項之籌措支配事項

二、水利組 掌全省水利之設計事項

三、工程組 掌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四、總務組 掌一切不屬各組事項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就各廳主管各該項事務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調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事務調用各廳職員助理之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理工賑得於工程實施地點設立工賑分會執行之

工賑分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江蘇省勸報災款辦法

(廿年八月廿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布勸報災款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另訂單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辦理勸報災款自二十年分起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辦理勸報災款應遵照本辦法規定期限先期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各廳逾限補報者一律不准

(甲)金陵淮揚徐海關各縣規定八月末日以前爲呈報災款截止限期九月終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限期

(乙)蘇常滬海屬各縣規定九月十五日以前爲呈報災款截止限期十月終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限期

第四條 對於第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如實有特別情形得聲明事實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十日各縣如有收成較早者應提早

呈報總之廳委覆勘時須在田禾未刈割以前否則無從證明以無災款論各委員不准會同縣局憑空懸擬分數違者作

通同舞弊論

第五條 各縣水旱風蟲災款先期由各區長呈報縣政府財政局經縣局下鄉履勘屬實指明受災款區域分別輕重依限呈報省

政府及主管各廳由各廳分別委員實地履勘將各區擬定分數會同縣長局長依限分報民政財政廳核議二廳再由民廳

兩廳根據委員報告加具意見咨請財政廳主核確定年成

第六條 各委員如認縣局所擬分數不實或有其他流弊情事時得單獨據實呈報本廳加具意見咨請財政廳審核辦理倘縣局

長堅持成見與委員意見不能一致各委員亦得單獨呈報無庸與縣局會稿

第七條 各縣災款區分數經縣局造冊送廳由財政廳核准定案後立即由縣局出示布告將受災款各區核減分數分區公布俾

衆週知

第八條 各縣辦荒江南北情形不同有辦別定徵納者有辦全縣普減者均有流弊現定折衷辦法以自治區爲單位如某區受災較重者定幾分某區受災較輕者定幾分各區分數核定後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態受災較區域較受災僅但一區之內如有某鄉某區田地若干畝糧穀無收應行全數豁免者由委員履勘屬實後得提出呈報請示另案辦理不在普減之列

第九條 各縣向有照例報歉名目呈請減緩辦法多則一二分少則五六厘相沿成習名爲「例歉」於小民毫無實惠此後例歉名目一律革除以杜胥吏之積弊

第十條 糧串爲徵糧要據受災區域核定成分後應由該縣局負責督率區徵員一律加蓋某區域幾分戳記不准遺漏並由縣隨時派員抽查尙敢附奉隱逃一經發覺定將該縣長局長從重處分並將經管軍串之胥吏人等斥革嚴辦

第十一條 各縣局長對於呈報災歉及造送分數冊如有不遵規定期限辦理或違反本辦法一切規定均從嚴議處

第十二條 各委員如有收受賄賂通同舞弊者一經發覺撤職查辦

第十三條 財政廳於核定各縣年成分數後應編製各縣年成分數一覽表呈報省政府并咨請民農兩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民財農三廳會同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註 勘報災歉條例見法令輯要第一集上編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年六月廿六日報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備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三五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糧食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原有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當然委員及由縣長選任或指定之委員或由縣民選任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統計股

四、管理股

五、運輸股

第八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九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由委員會決定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倉糧管理委員會擬定函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年六月廿六日報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由縣轉飭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區民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調查股
 - 三、統計股
 - 四、管理股
 - 五、運輸股
- 第七條 前條各股股長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 第八條 區公所之助理員及僱員應負兼辦本會一應事務之責遇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僱員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三七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年六月廿六日報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倉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倉廠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食糧產銷事項
- 二、關於調查食糧消耗事項
- 三、關於調查食糧盈虧事項

四、關於調查各地糧價漲落事項

五、關於籌辦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二、關於本縣米糧出境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種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四、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二、關於倉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舉辦平糶事項

四、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五、關於計劃擴充縣倉及籌設區倉事項

六、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三、關於債權轉讓發證事項

四、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事務員處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實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分呈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及民農兩廳

第十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新籌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議決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倉穀出入等一應事務仍應呈由民政廳主核辦理並分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年六月廿六日報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備荒專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鎮鄉倉、倉庫之籌建及修葺事項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四、關於會計處務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款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產銷事項

二、關於調查全區食糧消耗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盈虧事項

四、關於調查全區糧價漲落事項

五、關於籌辦全區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區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二、關於全區食糧輸出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三、關於全區應有食糧裝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四、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鄉鎮倉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二、關於區鄉鎮倉積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管理各鄉原有社倉事項

四、關於舉辦全區平糶事項

五、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六、關於計劃擴充區倉及籌設鎮倉鄉倉事項

七、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三、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區公所職員及臨時雇員應秉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應辦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劃書分呈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及縣政府

第十條 本區原有積穀款產及新辦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修正婦女救濟所所女出所規程

廿年十月廿日民政廳第五六八八號訓令飭遵

第一條 所女教養期滿經切實考察認為可給領出者得由其領人呈明事由請求其領但須轉報院長派員查明核准施行

第二條 所女出所分為由所擇配及家屬領回兩種

第三條 所女教養期滿如無家屬自願適人者得由所代為擇配並得酌收留養費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元如其領人家計寬裕自願捐助者至多不得過三十元

第四條 所女由所擇配其領人除繳納留養費或捐款外其他酒席費喜慶費禮儀費等一切惡例完全禁絕倘所內人等有私收

情事查出重究不貸

第五條 所女擇配要件及手續如次

1. 領娶人須有正當之職業
2. 領娶人來所時須有公正人士之介紹
3. 領娶人及介紹人須分別填具領娶結及詳細履歷單並有殷實店保各二份一份存所一份報院其結單書式另訂之
4. 領娶人來所請求時得先示以教養期滿之所女照片復經男女雙方會晤同意後該領娶人應向所主任言定願出留養費捐款若干所主任應於五日內報院核辦
5. 領娶人於五日內須親自到院詳述領娶意旨及一切詳細情形以憑審核
6. 經院查審核准其領人應向所內繳納留養費或捐款由所給與正式收據並將第一聯呈報救濟院備查
7. 經院查明核准後除令所遵辦外並由院通知該領娶人儘一月往所迎娶
8. 所女出所後將詳細情形儘一星期內呈院備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四三

第六條 家屬領回若留養費至多不得過三十元捐款至多不得過二十元惟須按照左列各項要件及手續辦理

1. 具領人以所女親生父母或親伯叔兄弟翁姑本夫爲限
2. 由所於五日內將其領意旨詳報院長並切實說明留養費捐款確實數目及有無豁免各情形以憑審核
3. 具領人如願出捐款所主任應先報院查明核准後交納立即填給正式收據詳註捐款數目並將第一聯呈院備查其無力者亦得免捐

4. 具領人於五日內須親自到院詳述其領意旨及一切詳細情形以憑審核

5. 具領人須有當地殷實舖保

6. 具領人須出具不得虐待轉賣或仍爲娼妓等情事切結二份一份存所一份報院並須填明籍貫及詳細住址

7. 保證人須出具上項同樣之保證切結二份一份存所一份報院並須填明職業商號

8. 經院查明核准後除令所遵辦外並由院通知該具領人儘一月內往所領回

9. 所女出所後將詳細情形儘一星期內呈院備查

第七條 前項具領或選配之所女出所後如經本所查明或所女陳訴仍有虐待轉賣或賣娼及不正當行爲等情事除將所女帶

所外並將其領人及保證人或原訂婚人及介紹人拘送官廳法辦

第八條 所女教養期滿如經所考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由所繼續留養不得給領或擇配

1. 其尙無謀生能力者

2. 花柳病尙未全愈者

第九條 本所教養期滿之所女如有自願要求留所習藝者得繼續教養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民政廳擬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廿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範圍如左

一、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各公益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公營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私營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職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

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雇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有款難歸還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廿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爲保種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壯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壯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壯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總

一 牝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常理由時

第五條 死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股左歸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場所時

三 讓受保證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證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廿年六月奉省政府第三六七三號訓令飭遵)

附註 原條文見法令輯要第三卷上編

第十三條原文 省會各公共娛樂場所除營業登記及公安管理事項仍由民政廳依據前頒省會娛樂場所管理規則責成省會公安局專責主辦外其關於戲曲泰電影片等悉歸本會負責審查

第三條修正文 省會各公共娛樂場所除營業登記及公安管理事項仍由民政廳依據前頒省會娛樂場所規則責成省會公安局專責主辦外其於戲曲泰悉歸本會負責審查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條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四九

(廿年六月奉省政府第三六七三號訓令飭遵)

附註 原條文見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

第三條原文 各縣公共娛樂場所所有一切唱演之戲曲本電影片等概歸各該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未經審查

委員會給與許可證者不得演映

第三條修正文 各縣各公共娛樂場所所有一切唱演之戲曲本概歸各該縣公共娛樂事項委員會負責審查未經審查委員會給

與許可證者不得唱演

●修正省會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廿年一月呈江蘇省政府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江蘇省會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公共娛樂場所之戲曲電影等均由本會審查合格給與許可證後方准演唱與開映

第三條 凡戲曲電影片等呈請本會審查者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須將主編人導演人及戲曲內容電影片本等逐項開列清楚呈會審查電影片並須先行試映以便本會派員審

查

(二)須將娛樂場所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開列清楚並須簽名蓋章

第四條 合於左列標準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給與許可證

(一)宣傳革命事實與三民主義者

(文) 能打破惡劣習慣並發揚民族精神者

(口) 促進文化有益世道人心者

(工) 提倡高尚藝術能開通民智者

(万) 排演歷史上之事實能激勵國民性者

第五條

須局部加以糾正或警告者

(力) 與事實不符而帶有惡意者

(文) 排演拙劣毫無可取者

(口) 違反時代精神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隨時通知省會公安局取締糾正

(夕) 違反黨義者

(文) 妨礙風紀者

(口) 有辱國體者

第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合格之戲曲電影等本會仍得隨時分別派員審查如發現有擅自穿插事實本會得按情節之輕重收回許可證或按照本規則第六條懲處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通過後並呈准江蘇省政府施行之

附修正第二第三第七條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二條修正文 凡省會公共娛樂場所之戲曲須由本會審查合格給與許可證後方准演唱

第三條修正文 凡戲曲本呈請本會審查者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項)須將戲曲本內容逐項開列清楚呈會審查

第七條修正文 凡經本會審查合格之戲曲本會仍得隨時派員審查如發現有擅自穿插事實本會得按情節之輕重收回許可證或按照本規則第六條懲處之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第二第二第六條條文

(廿年六月奉省政府第三六七三號訓令飭遵)

附註 原條文見法令輯要第三集上編

第二條原文 凡各縣各公共娛樂場所所演唱之新舊戲曲本與開映之中外電影片均須由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格給與許可證後方准演唱與開映

第二條修正文 凡各縣各公共娛樂場所演唱之新舊本戲曲須由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給與許可證後方准演唱

第三條原文 凡戲曲本電影片呈請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者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項)須將主編人導演人及戲曲本內容電影片本事逐項開列清楚呈會審查電影片並須先行試映以便派員審查

第三條修正文 凡戲曲本呈請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者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七項)須將戲曲本內容逐項開列清楚呈會審查

第六條原文 凡經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戲曲本或電影片仍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現有擅自穿插事實得按情節之輕重收回許可證或廢處之

第六條修正文 凡經各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戲曲本仍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現有擅自穿插事實得按情節之輕重收回許可證或廢處之

●電影檢查施行規則

(廿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編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銀二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

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起演之前須將本片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

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

驗印發證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年二月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器各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仿印國民歷辦法

(廿年七月內政
教育部會令公布)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并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五五

念日與略及宣傳要點著錄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銀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値
- 七、仿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廢止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廿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

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 登記官署
-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明人若爲法人其名譽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葺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葺

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各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八類 社會行政

五五七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掘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警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需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

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國民政府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原條文見法令輯要第三卷上編至其施行日期經國民政府規定自廿年六月十

五日起

第九類 衛生行政

●蘇省各縣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

(廿年一月廿日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商辦菜市場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如有設立菜市場之必要而無公款籌撥時得由該縣商人集資創辦之但遇必要時公家得隨時償還原建築費收

回公辦

第三條 各縣設立商辦菜市場時須先將該菜市場所在地之商業現狀理由書計劃管理章程組織方法工程預算營業預算建

築圖說地點圖說擬辦年限及創辦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呈由各縣建設局轉呈建設廳核准

前項小菜場在商業清淡或距離其他菜市場一百五十丈以內地域均不准設立

第四條 商辦菜市場在建築工竣後須呈請建設局派員驗看合格後方許營業

第五條 商辦菜市場應將營業收入百分之五按月繳納建設局充作該縣其他公共建築經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九類 衛生行政

五五九

第六條 商辦菜市場應受該縣建設局之監督指導

第七條 建設局遇必要時會同財政局派員稽查商辦菜市場之賬目

第八條 商辦菜市場應將營業狀況按月分報建設兩局備查

第九條 商辦菜市場在預定開辦日期一個月以後尚未開辦者得撤銷其呈准原案

第十條 商辦菜市場如中途無力經營須於停辦前一個月呈由建設局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商辦菜市場如違背本規則時得酌量情形將其呈准案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

附建設廳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各該菜市場以公家財力不足往往有商辦之舉或因工程簡陋發生危險或因管理不善有礙衛生甚至有競爭舉辦致成難解之糾紛是皆由無人監督指導以致流弊滋多職處有鑒於此特訂定江蘇省各縣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以便管理而資遵守除分發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各縣管理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

(廿年三月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凡在商辦菜市場內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已經設有商辦菜市場者其附近地段內所有販賣禽獸水族及菜蔬等類之攤位應一律入場營業不得再行沿街擺

賣

第三條 凡商辦菜市場應有之公共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必要者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三、場內不得設廁所

四、禁止隨地吐痰

五、應有消毒器具之設備

六、應專雇打掃夫役

七、應隨時隨地保持清潔

第四條 凡各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場售賣

一、病死或腐臭之禽獸及水族類

二、腐爛之蔬菜類

三、食物已經腐敗變化或發生臭氣及污穢不堪者

四、應製紗罩紗網而不設備者

第五條 凡攤販有患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入場營業

第六條 凡營業者不得用口將任何液質噴於食物上

第七條 未及脫售之各項食物應貯藏於清潔之處所並嚴防蠅類及其他污物進入

第八條 凡點心熟食等類均須置於玻璃櫃或紗網紗罩內（如有售賣生菜者亦仿此）該項櫃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九類 衛生行政

第九條 場內各攤用水務宜清潔凡經油污血腥不潔之水均須傾入排水溝內不得任意潑洒

第十條 凡廢棄之皮毛腸骨鱗屑菜葉等均須另貯一器傳入有蓋之垃圾箱內

第十一條 在場營業者於其所佔之地位及其附近地面應隨時灑掃潔淨其陳設食品之桌面每日應用清水洗刷閉市後將所有

用具各自整理不得任意堆積

第十二條 每日閉市後場內須由打掃伙役擦除潔淨

第十三條 關於維持菜場清潔衛生事宜應由各該地公安局或公安分局依照公佈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之規定遴委檢查

員一人隨時實施檢查

第十四條 凡在場營業者須受檢查員之檢驗及指揮

第十五條 場內買賣時間無論冬夏每日天明開市上午十二時閉市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午後展長若干時間

第十六條 場內設攤之位置均須立標編號營業者務各按號擺設不得混雜僭佔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檢查員應報由所轄公安局或公安分局依照違章罰法辦理之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民政廳原呈

呈為擬訂江蘇省各縣管理游攤菜市場暫行規則敬祈察核備案事查建築菜市場為市政建設之一端與整理市容及公共衛生關係至切職廳前據省會公安局籌設菜場並呈送管理菜場規則請核准施行等情當經修正令准施行並呈奉前衛生部指令准予備案暨於另案附鈔該項規則呈報鈞府密核各在案現查各縣地方有因政府財力不足對於市建設未能實施暫由商人出資創辦菜場者職廳主管市政於此項商辦菜市場自應擬訂管理規則通行遵照以肅市容而維衛生俾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經訂定江蘇省各

縣警理捕辦菜市場暫行規則十八條印發各縣遵照辦理除分呈內政部備案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章程

(廿年七月江蘇省民政廳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校以提倡女子職業養成助產人才改進中國助產事業保障民族蕃殖健全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由江蘇省民政廳委任江蘇省立醫院兼辦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而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之女子旨趣純正體格強健者為合格
- 第四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務國文德文解剖生理藥科細菌婦科大意小兒科大意生理妊娠生理分娩生理產婦病理妊娠病理分娩病理產科產科模型實習產科臨床實習看護大意繙帶學急救法驗尿管術看護實習勤務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為二年分為四學期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期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二科以下者得限期補習試驗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費宿舍費膳費雜費每學期共收六十元入學時一次交足領取入學證制服費四學期共二十元
- 第九條 凡學生入學納保證金十元畢業後發還
-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行退學者或開除學籍者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九類 衛生行政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實習於附設產醫院(暫以省立醫院三等產院爲實習之處)看護實習在省立醫院各科診室及病房中由該科領班指導實習時須絕對服從院中一切規則

第十二條

本校教法教學作三者並重故實習及勤務總點與課堂總點相等

第十三條

實習時均一律著手術衣其費亦在制服費內扣算

第十四條

本校每屆暑期寒期招考新生兩次

第十五條

凡應入學考試者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連同從前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填寫報名單並繳考試費一元半(無論取否概不發還)換取考試證(考時呈驗)準時投考

第十六條

凡錄取新生須於開學七日前報到註冊並繳清各費方得領取入學證入學

第十七條

開學後兩星期不到校者取消學籍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宿校內除例假外不得出外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繳清費用後仍須選同保證人來校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該保證人必須宅居省會而有正當職業者

第二十條

其由各市縣保送者可不必再填保證書但仍須填寫志願書並繳足各項費用換取入學證方許入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有獎勵額獎勵優良學生受獎勵者得免除膳費以外一切費用其去取方法由校長教務長或醫務主任提出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講堂宿舍膳廳及實習另有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修改呈由江蘇省民政廳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類 雜 錄

●預算章程

(廿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綱 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彙收彙支不得將

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擬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市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擬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環境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

第二級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

欄內詳細證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經費概算書附編說明並將各年度

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專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專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六七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列類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於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彙編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逕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預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彙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六九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起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附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應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決以國民政府

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分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政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七條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各省市第三級歲出概算內應附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一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三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五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

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補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減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咨主計處審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確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成提前遞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七三

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廿年十一月主計處制定）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尚例酌辦辦理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七六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屋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鹽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二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費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七八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收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餘類推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土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八〇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江蘇印花稅局

中華民國 年 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類別 機關別	合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蚌埠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目係就菸酒印花各稅種類全數登載各機關編造概算時應就所有收入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上寶分局	216,000								216,000		
江寧分局	192,000								192,000		
吳縣分局	86,400								86,400		
江儀高寶分局	48,200								48,200		
錫陰分局	56,400								56,400		
鎮揚分局	48,000								48,000		
武宜分局	40,800								40,800		
如皋清分局	26,400								26,400		
東興分局	25,200								25,2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8,200		
常熟分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局	25,200								25,200		
鹽阜分局	20,400								20,400		
崑太嘉分局	22,800								22,800		
銅山蘇州分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局	20,760								20,760		
安陸泗陽分局	20,400								20,400		
鐵路提單專員	16,800								16,800		
吳江分局	21,600								21,600		
泰縣分局	21,600								21,600		
南奉川分局	15,600								15,600		
句溧淳分局	12,000								12,000		
海崇啟分局	12,000								12,000		
浦六分局	11,400								11,400		
宿淮邱分局	8,400								8,400		
沐東淮贛分局	13,200								13,200		
預計各分局起北	43,200								43,200		
全省汽水印花稅	50,000									50,000	
寧浦六公賣分局	63,500	16,003	47,497								
高溧白公賣分局	19,000	7,063	11,937								
鎮揚公賣分局	44,625	21,702	22,923								
丹金公賣分局	25,750	6,750	19,000								
溧宜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上寶公賣分局	222,088	53,000	169,088								
川崇啟公賣分局	40,663	7,250	33,413								
太嘉公賣分局	38,730	2,437	36,313								
吳縣公賣分局	115,125	13,875	101,250								
吳江公賣分局	35,450	1,575	33,875								
常熟公賣分局	42,750	11,250	31,500								
崑山公賣分局	20,175	800	19,375								
無錫公賣分局	91,625	2,500	89,125								
武進公賣分局	52,750	4,000	48,750								
江陰公賣分局	20,125	3,625	16,500								
松青公賣分局	39,000	1,000	38,000								
高麗公賣分局	32,250		32,250								
金泰公賣分局	22,375		22,375								
泰興公賣分局	72,000	5,625	66,375								
南通公賣分局	72,625	36,375	36,250								
如皋公賣分局	22,500	7,660	14,940								
江儀公賣分局	37,875	7,750	30,125								
高寶興公賣分局	29,500	7,750	21,750								
泰縣公賣分局	50,125	5,000	45,125								
東鹽公賣分局	43,250	8,000	35,250								
靖海公賣分局	22,750	5,070	17,680								
安連阜公賣分局	19,625	9,000	10,625								
淮泗公賣分局	30,375	4,125	26,250								
鹽澤東公賣分局	20,250	2,750	17,500								
銅山公賣分局	29,500	6,875	22,625								
宿淮邱公賣分局	32,625	8,737	23,888								
鹽澤公賣分局	23,525	7,002	16,523								
寧浦六高溧白牌分局	53,700						36,448	17,252			
鎮揚丹金溧牌分局	43,030						19,703	23,327			
上寶川崇啟牌照分局	89,740						53,160	36,580			
吳縣江寧太嘉牌照分局	101,240						55,871	45,369			
武進給牌照分局	82,030						40,205	41,825			
松青金泰南牌照分局	21,840						11,777	10,063			
海泰如靖牌照分局	32,420						13,653	18,767			
江儀高寶泰興牌照分局	52,780						20,500	32,280			
安陸泗陽東溧牌照分局	18,720						8,578	10,142			
銅山宿淮邱牌照分局	15,600						7,518	8,082			
全省洋酒稅	27,100					27,100					
合計	3,751,086	280,761	1,183,365			27,100	267,413	241,687	1,700,760	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 財政部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_____年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類 別 機 關 別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寧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裝糊橡皮木織絲棉膠水線針圖釘印泥伏油漆寫線球棒皮圈捲筆刀蜈蚣釘均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鏡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椅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印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設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卅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驢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百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百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質分別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支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專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其
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復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五八七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八八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屬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九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科目條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糞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九二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滌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襖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節經費一覽表及全節官兵馬匹一覽表二種表式附後

第二級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節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一項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節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一項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餘類推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

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應隨時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對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九五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抗縣附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鴉片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租賃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常稅

第一節 常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五九八

第一節 豬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母贓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舖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收租

第一節 收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抗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畢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畢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日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租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目 學 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 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 目 出 品 售 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 項 其 他 收 入

第 目 利 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 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 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 節

第 目 雜 項 收 入

歲出科目

-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四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五節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條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〇四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寧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條四項 公安費

條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結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額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七年度預算數額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〇五

七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數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逐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五)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年度」三字「年度」與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

「門」字之上應按核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核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總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政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其

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例分別編列

- (八) 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本提要爲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 三、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提要內之各關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機關填列
-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 八、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概(預)算書

第 _____ 號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_____

歲 門 ____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_____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分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 注意 1. 概算預算均用此格式
 2.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 政 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元分	萬千百十元分	
7496032	第一節 特任官俸	852334	844342	7899		
40081780	第一項 俸給費	500724	516744		16020	
	第一目 俸薪	425760	42576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9200	1920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8200	8820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7200	6720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32400	122400			
	第五節 聘任員薪	72000	72000			
	第六節 僱員薪	35520	3552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1240	21240			
	第二目 餉項工資	74964	90984		16020	
	第一節 餉項	37236	44040		6804	
	第二節 工資	37728	66944		9216	
15364945	第二項 辦公費	131200	157200	24000		
	第一目 具文	38400	38400			
	第一節 紙張	21600	21600			
	第二節 筆墨	4800	4800			
	第三節 簿籍	6000	6000			
	第四節 雜品	6000	6000			
	第二目 郵電	19200	19200			
	第一節 郵費	9000	6000			
	第二節 電費	13200	13200			
	第三目 印刷	84000	60000	24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提 要 (實例)

第 2 號

類	項
列概算第	項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_____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全 頁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行政經常費			3	5	2	8	2	4			3	4	4	8	4	4					7	8	8	0											
1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1	6	0	2	0								
2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2	4	0	0	0										
3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4				營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5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附省政府第八六六八號訓令

爲令遵事奉行政院第五八九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國民政府第五二八號訓令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於十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第十六條載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七條載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各等語現在籌備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期限爲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迫所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亟應規定科目細則及格式以歸劃一謹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酌度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令飭遵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并候通飭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預算科目細則實例一份概算預算格式及填寫法說明一份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字第三一號咨開前由各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口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廿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六、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倉庫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屬之
-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證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十五、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 十六、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款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八、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2)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護國管理委員會債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三、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軍參謀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暨其他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一一

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兩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墾工商機關農墾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蒙蔽費 凡蒙蔽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蔽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專派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總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 四、房租 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合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借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
 -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鑛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各項經費均屬之
-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廳處之經費均屬之

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墾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廳工商機關農墾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衛生機關衛生事業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廿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廿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 (一)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 (二)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定數為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 (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請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四)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五)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六)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

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支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

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廿年二月行政院令發)

一、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如有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為編送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

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編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中央政務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六、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

●廿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二十年二月行政院令發)

一、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二、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三、各省市政府擬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全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撥交主計處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撥交立法院核議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廿年二月行政院令發)

- 一、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 二、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徵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徵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四、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五、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別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六、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烟稅應改為統稅凡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商稅應行刪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為特稅列為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八、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種實業費列為第九項以實業部為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廿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

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地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

送達各該省市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

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省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

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其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一一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借貸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借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號說明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行政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惟收入之機關應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類均應分別註明所科目欄內各科目填列但應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應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併計填列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第二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分類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類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寫

說明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為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為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為目

第三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劃虛線之上填寫某省或某市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寫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晰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

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編織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還本息
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并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
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二十年九月財政部制定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額為三千萬元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定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二月及八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三十年八月底止本

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在鹽稅項下指定基金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出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

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

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此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眾週知

第十三條 此此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

即作為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

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號數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匯

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二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

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	月	日	期數	還	息	付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總	數			元	元	元
八	三十一	二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十	二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十九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十八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十八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廿年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修復運河堤岸工程及疏浚下河出海水道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沿海治運款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會令各縣局將徵收各項款項全數解繳財政廳由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設法添補以本息償償之日爲止
- 第八條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五年償清每次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還本時次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第二十一、四、三十、次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第二十一、十、三十一、次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第二十二、三、三十、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第二十二、十、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六十六萬元
第二十三、四、三十、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第二十三、十、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第二十四、七、三十、次	十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二十四、十、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二十五、四、三十、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六萬元	八十一萬元

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七十八萬元
合 計	一百	五百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元	六百二十六萬元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廿年十二月財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准予備案)

- 一 總額 票面五百萬元
- 二 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 三 利息 年息八釐
- 四 發行 九八實收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抽還第一期本金並付息一次嗣後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為抽還還本之期分作五年全數償清
- 六 經募機關 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為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債票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 七 基金 本公債基金指定以各縣自二十年度起滯征治港治運餉捐收入全部照撥由建設財政兩廳會令各縣局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列收由委員會負責保管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設法籌補以本息償清之日為止
- 八 基金保管 本公債基金由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蘇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付交本息辦法 本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十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 預扣利息 本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凡認募各戶於三個月限內繳款者所有第一期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以示優異逾限繳款者得享此權利

十二 經費用費 經募本公債之各機關或團體按經募額每百元給于一元之手續費其承辦還本付息事宜之各銀行按實付

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一元二角五分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須將所收之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有效期間 本公債中籤價額及到期息票自開始付給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價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十五 中籤通告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省政府通令公布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十六 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債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廳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廳並將付息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廳核銷

財政廳收到各機關前項收支報告委應即分別提核轉報省政府查考

●各縣公款存放收解辦法

(廿年六月十六省政府第四〇五五號通令飭遵)

一、農民銀行已設分行之各縣而無代理省金庫機關者各該縣之地方公款及省款應一律存放農民銀行並以農行為公款代理
收解機關

二、縣地方款之存款利息與農行利率相等或小於農行者須改存農行其利率高於農行者得仍由縣款產處另存

三、農民銀行對於機關託收託解之公款得酌收儲水或手續費

四、存款於農民銀行之各機關因頭需款項一時無法周轉時得將存摺向農民銀行抵押申請借款但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存摺
金額之九成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廿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
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
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
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限於中

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押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行刑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常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察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繪局存查

部道鐵府政民國

單憑料物用公送運路鐵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

單路 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部道鐵府政民國

根仔單憑料物用公送運路鐵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廿年八月鐵道部公布)

-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鐵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交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起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專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廿年二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擾亂治安者
-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四一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宣傳宣傳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劇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

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

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廿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犯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

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犯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附修正第五條條文(廿年五月國民政府修正)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廿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敘為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專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隨兼辦
-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九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彙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發給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各機關主辦會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

第十一條 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廿年九月九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1)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
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地方名稱之正確
-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廿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政府轉請內政部

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逕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

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照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境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爲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 錄

六四七

考 察 邊 境 報 告 表		考 察	邊 境 形 勢	交 通 狀 况	經 濟	物 產						
區 域	而 積	人 口	接 壤 地 形	邊 防 現 狀	陸 路	河 道	特 種 運 輸	農 業 鎮	工 商	林 業	畜 牧	地 價

水 利	民 族 沿 革	語 言 文 字	宗 教 風 俗	教 育	開 發 邊 境 意 見	附 註	說 明
							<p>一、依圖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寫以便審核其詳 二、各考察團分組考察時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填寫成冊一併呈報 三、關於邊境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 四、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 於附註欄 五、本表用本國紙張定經三十公分備長得因其記 載繁簡自由伸縮</p> <p>(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片相表代貼粘	經濟接濟辦法	攜帶用品	察期	計劃	目的	區域	經過路程	代表經歷	考察團體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貫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一、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 二、考察團如有詳細計劃除計劃欄內摘錄外應附設計書 三、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七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上編 第十類 雜錄

明 說		片相貼粘	經濟辦法	家庭狀況	攜帶用品	察期	計劃	目的	區域	經過路程	出身	考察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隨從人數	姓名	
一、經過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過之路程 二、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分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四九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廿年四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掛失贖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并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經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
- 第四條 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違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二次以上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七條 前條罰金應隨時繳呈主管廳并公布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廿年四月廿一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隸於省市政府主管官廳局並受部轄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依用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但規則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經費經常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尤給獎
-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展覽會員徵集出品之職
-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575
30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主編 第十類 雜錄

六五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上下兩册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者 江蘇省民政廳

發行者 江蘇省民政廳

印刷者 鎮江江蘇省政府印刷局

地址 江邊大馬路七十六號
電話 第三七九號

